

目 录

第 1 讲论神	2
第 2 讲论神的自我启示（第 2-7 条）	15
第 3 讲论三位一体及圣子、圣灵（第 8-11 条）	24
第 4 讲论神的创造和护理（第 12-13 条）	35
第 5 讲论人的被造、堕落与救赎（第 14-19 条）	47
第 6 讲论称义（第 20-23, 26 条）	55
第 7 讲论成圣（第 24 条）	64
第 8 讲（一）论教会（第 27-32 条）	71
第 8 讲（二）论教会的圣职人员及其责任	89
第 9 讲论圣礼（第 33-35 条）	105
第 10 讲论民事管理（第 36 条）	120

第 1 讲

论神

我们今天学习的《比利时信条》写于大约五个世纪以前。其作者居住在一个与我们今天的社会制度和文化环境截然不同的国家里。然而我们研读该信条并非出于对其历史背景的猎奇。我们之所以学习这一信条，乃是因为该信条中所论及的神是真实的，且亘古不变的。除此以外，正如五百多年前的基督徒在遭受患难的日子里能从这位神的福音中得到安慰和盼望一样，我们今天也能从这同一位神那里得着安慰和盼望。这一信条的作者吉多·德布利（Guido deBres）是我们在基督里的弟兄，他从圣经中学到的关乎耶和華神的信息能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这位神。

信条的历史背景

如果我们对德布利生活的环境有更多的认识，我们就能对此信条有更深刻的理解。德布利出生于一个虔诚的罗马天主教家庭，就是说，在其少儿时期他对于靠耶稣基督宝血得到白白恩典这一福音一无所知。在其青年时期，他开始接触并接受了耶稣基督的福音。不久之后，他亲眼目睹了两位福音传道人因坚持这一信仰被公开烧死在火刑柱上。由于罗马天主教对那些脱离其教会的人的日益残酷的逼迫，以致于德布利也性命堪虞。当时的德布利被迫面对一个问题：为了持守合乎圣经的信仰而遭受逼迫甚至面临死亡到底是不是值得。他的回答是，值得！因为他确信，福音启示了神是何等荣耀的一位神。

德布利最终成了一位传道人，出于安全原因，他多年来都不得不东躲西藏。写作《比利时信条》期间，德布利把他牧养的教会化整为零，分成多个小组，6到12人为一组，在夜色的掩护下，他定期探访他们，根据圣经为会众阐释讲解神的话语，并勉励他们，然后离开。当时许多会员甚至不知道他的真名。

为什么要了解这些呢？因为这一背景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比利时信条》异常精彩的开篇部分。德布利在第一条是以这样的一句话开篇的：“我们都心里相信，口里承认……”，这一声明在接下来的诸条中多次重复出现，有时简写为“我们相信”。当时，德布利和同受逼迫的会员一起宣告“我们都相信”的举动，是有可能给他们带来杀身之祸的。当我们认识到这一点时，这样一个宣告（“我们相信”）便焕发出别样的光彩，具有深远的意义。他们宣告信仰时面临极端的敌意，罗马天主教会和当时的政府均极度仇视新教及一切新教徒。另外，他们宣告信仰时，也深知政府当局掌控着宗教法庭（异端裁判所）这一专门用来以酷刑迫使人们放弃新教信仰，转回罗马天主教阵营的恐怖工具。然而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德布利与众人一起宣告说：“我们相信”。神在耶稣基督里所成就的救赎之恩是如此宝贵，任何逼迫、囚禁甚至是死亡，都不能使信徒放弃这一救恩。不仅如此，《信条》的每一条对德布利和他的会友都如此的重要和宝贵，以至于他们不愿否定或更改信条的任何一点，以此来换取自由和平安的生活。他们深知，假如这真是神的启示，那么它就越比生命本身更加宝贵。

从德布利 1567 年 4 月 12 日在狱中写给妻子的一封信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信仰

对于德布利是何等重要。以下是信的节选：

“吾爱凯瑟琳·拉蒙，至爱至宝贵之贤妻，主耶稣基督内信德之姊妹……初嫁之时，卿既知吾乃必死之人，生若飘萍。然悠悠相濡七载，膝下子女五人，神既恩赐，亦甚喜悦。若神许吾等天长地久，神既良善，此事必成。然神心意非在此，故愿他旨意成就，卿亦当知足。

卿卿谨记：吾并非遭逢不测，身陷敌手，此乃神意……吾神！吾生逢其时，乃汝之旨意，吾生年多艰，屡历险厄，但蒙汝时时保守看顾，施恩搭救。若时日已到，吾将弃今世之生命，归见汝之荣面，愿汝旨意成就……

神厚赐荣耀于卿，赐卿主内丈夫，侍奉神子，并蒙特殊恩典尊荣，竟赐吾以殉道之冠冕。吾心欢跃，喜乐萦怀，虽历艰险而无所缺乏。吾神之宝贵财富，丰盛满溢……吾乃区区受造生灵，而蒙神怜悯一至此乎……

永别哉，心爱吾友凯瑟琳……”

这封信实在是令人动容。我们会疑惑：德布利一生遭际坎坷，屡受逼迫，身陷囹圄，并确知自己将为信仰殉道，然而他却喜乐满盈，宣告自己在艰难困苦中亦无所缺乏，这怎么可能？这是什么？这是**信心**！因着神的恩典，他不仅晓得圣经上的真理，更深知经上所记的一切对**他个人**来说都是全然真实的！他知道藉着耶稣基督的宝血，自己的罪得到了赦免，在“永恒、不可测、不可见、不改变、无限、全能、全智、公义、良善，是盈溢一切美善的泉源”的天父全能的恩手中，自己是平安的。因此，虽然深知是这同一位神让他被囚监牢，他仍然知足喜乐。凭着信心，他与诗篇第 57 篇的作者同吟一首赞美神的诗歌：“……我的心投靠你。我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荫下，等到灾害过去。”（诗 57:1）

他**相信**自己过去的道路都是这位神所引领的，相信这位神永不犯错，相信万事互相效力，叫自己得益处，因此他心满意足。他与希伯来书第 11 章中记述的那些先祖有着同样的信心：“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各等的磨炼。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来 11:35-37）”

这是活出来的信心，是在今世现实生活的挣扎中认识并信靠神应许的信心。因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德布利清楚地知道，他在被绞死之后，将来到至高神面前，他必会从神那里得着“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4）。

神是怎样的神？

德布利所信靠的那一位神究竟是怎样的神？他是否真的如此“伟大”，以至于德布利在逼迫的重压下以及留下妻子为寡妇的威胁中仍能有如此的确信和满足呢？

在《比利时信条》的第一条中，德布利列出了救赎罪人归自己的神的若干属性。德布利的列举并不全面，我们还可以提及耶和華神的其他属性（例如忌邪、忿恨、圣洁、慈爱等等）。我们接下来的讨论将围绕德布利在第一条中提到的神的属性展开。当我们尽力理解神关乎他自己的启示时，我们必须记住，这位神乃是**我们的神**。学习神的属性

不是单纯的学术探讨，而是为了更透彻地理解：成为我的父，使我成为他儿女的神究竟是怎样的神。

神是神

我们和德布利都承认“**只有一位神**”，“神”这一词指的是住在天堂里的至高、至圣的那一位，他的至高和荣耀甚至远远超乎天堂。根据圣经，神“**至高至上、永远长存、名为圣者**”（赛 57:15），并且，“**耶和華如此说：‘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脚凳。’**”（赛 66:1）

这位神如此不同寻常，独一、至高，以至于他超乎这个世界目所能及、心所能想的一切。先知以赛亚“**见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满圣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个翅膀：用两个翅膀遮脸，两个翅膀遮脚，两个翅膀飞翔。彼此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華；他的荣光充满全地！’**”因呼喊者的声音，门槛的根基震动，殿充满了烟云”（赛 6:1-4），他看到了这位神的圣别性。以赛亚见到了神，但却无法用言语描述他，因为至尊、至畏的神是任何语言都无法描述的。这位先知能做的，不过是描述那些围绕神的诸位——而他们则在奇妙无比的神面前遮住脸和脚（他们只不过是受造物！），彼此不停地歌唱，称颂这位至高、至圣的神。神如此**圣别**，如此独特，如此圣洁，以至于以赛亚确信自己在这样一位神面前必死无疑。“**祸哉！我灭亡了！**”他绝望地呼喊：“**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華**”（赛 6:5）。以赛亚在面对神的**神圣性**时，才蓦然察觉到自己是谁，是怎样的人——有限、有罪、一无是处。与神的至高至伟相比，自己的渺小使以赛亚只能作出如此的回应：称颂并敬畏这样一位神。

诗篇的作者深知这一点：“**耶和華作王，万民当战抖。他坐在二基路伯上，地当动摇。耶和華在锡安为大，他超乎万民之上。他们当称赞他大而可畏的名，他本为圣。**”（诗 99:1-3）

然而神的圣别性不仅仅会鼓励人赞美和尊崇他，也会使他的子民更有平安感，更相信他的看顾。“**那圣者说：‘你们将谁比我，叫他与相等呢？你们向上举目，看谁创造这万象，按数目领出，他一一称其名，因他的权能，又因他的大能大力，连一个都不缺。’**雅各啊，你为何说：‘**我的道路向耶和華隐藏？**’以色列啊，你为何言：‘**我的冤屈神并不查问？**’你岂不曾知道吗？你岂不曾听见吗？永在的神耶和華，创造地极的主，并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无法测度。疲乏的，他赐能力；软弱的，他加力量。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强壮的也必全然跌倒；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从新得力，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他们奔跑却不困倦，行走却不疲乏。”（赛 40:25-31）

这一启示对德布利及其同伴来说是多么令人欢欣鼓舞和有帮助啊！他们深知：他们深爱并笃信的神并非枯坐于天国一隅，无能为力的小神，而是又真又活的独一的神。他是神，除他之外再无别神！在他们遭受逼迫和压制时，这一真理给了他们盼望和安慰。

他们所信靠的那位不仅仅是又真又活的独一，至高至上的神，他还成就了人无法想象的事，从而显现出他的真正**神圣性**。这位来自高天之上的神与受造的人订立了独特的

爱的盟约，使人这有限的受造物属于他，作他的圣约之子。永活的、至为荣耀的神竟使有限的受造物来到他的圣容面前，作他的儿女，这一点实在令人惊异。他是何等尊荣啊！而当这些有限的受造物因骄傲悖逆而无限膨胀，起来反对圣洁的神，企图与他们的创造主并主宰平起平坐时，这位大可敬畏的神并没有向人大施毁灭，而是差遣他的独生爱子来到世上，对人进行再造和重建的工作。“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 4:9-10）确实，“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约壹 3:1）。这位神在完全由他自己主导的与我们之间的盟约关系中，是何等的喜悦啊！

难怪使徒保罗对他的神有如此大的确信！他说，“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罗 8:31-34）尽管神的儿女在这堕落的世上必要遭受诸般苦楚：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但是，“神就是神”给了保罗极大的确信，所以他能说：“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7-39）

如果保罗对这位神能有如此大的信心，德布利和当时遭受逼迫的教会也能够有如此的确信。当逼迫者无所不用其极想要摧毁他们时，他们刚强壮胆，向世界宣告说“我们都心里相信、口里承认只有一位神”。这位圣洁、可畏的神爱那些属他的人，甚至将独生爱子赐给他们。这样一位神值得我们信奉，也配得我们信靠！

神是独一的

德布利从圣经中看到了这位满有荣耀的神的若干属性。在申命记第 6 章第 4 节中，圣灵感动摩西说：“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对这节经文有两种理解，他们都成立的：

1. 惟有耶和华是神

神并非两个或三个，而是只有一位。申命记 4:39 说，“……天上地下惟有耶和华他是神，除他以外，再无别神。”神与其他所谓的神明之间不存在竞争，因为根本就没有第二个神。圣灵在另几处经文中重申了这一点：“……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申 32:39）；“耶和华以色列的君——以色列的救赎主，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赛 44:6）；“再没有别的神”（林前 8:4）。

圣经当然知道，人们心目中存在别的神（参见林前 8:5-6）。但人们所侍奉的这些神明并非又真又活的神。相反，保罗指出，这些所谓的神其实是鬼：“我是怎么说呢？岂是说祭偶像之物算得什么呢？或说偶像算得什么呢？我乃是说：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林前 10:19-20）

由于神只有一位，所以惟有他才当受原本归属神的赞美和信靠；由于神只有一位，所以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都当被禁止。德布利及其会友认识到，他们不能拜他们信奉异教的祖先所敬拜的“神”，因为这些所谓的神实际上是鬼；他们也认识到，他们不应侍奉那些正在日益侵蚀他们文明圈的穆斯林人所拜的神。他们不能信靠任何人，不能信靠教皇或军事领袖，也不能将赎罪券或黄金作为幸福的泉源。因神是独一真神，这使侍奉他既是必要的，又是满有喜乐的。

同样，既然惟有神是神，那么惟有他的启示才是真实可信的，任何其他的“启示”都是虚谎不可信的。

2. 神是不可分裂的

《比利时信条》第一条中，神“是纯粹的灵”这句话阐明了这一点。

神是纯粹的

纯粹与复合相对，后者意味着“由许多部分组成”。例如，复合词“他自己”由“他”和“自己”两部分组成。神是纯粹的：只有一个部分。圣经中有关神的表述有很多：“神是个灵”（约 4:24），“神就是光”（约壹 1:5），“神就是爱”（约壹 4:8）。但这些不同的描述并非说神是复合的神。神并非由三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灵，一部分是光，一部分是爱），而是**纯粹的**，对于这三种属性来说都是如此：他是 100%的灵，是 100%的光，也同时是 100%的爱，这三种属性同时并存。在他一切的作为上，他永远是全然的爱，全然的光，全然的圣洁，如此等等。

这一事实有着奇妙的果效，我在这里要提到两点：

1. 神各个属性之间并无冲突

神的怜悯并不排斥或否定他的公义。人的情绪起伏不定，人真自我的各种属性会在不同时间显现出来。但神并非如此。神在烈怒中有慈爱，在公义中有怜悯。神的各个属性绝不彼此排斥（见《比利时信条》第 20 条）。因此我们不能说：虽然神向我显明的旨意是 A，但他理解我的处境，所以不会介意我干犯他的律法而选择 B。这种理论或行为是用神的慈爱反对他的圣洁。神并非此时圣洁，彼时慈爱；他**亘古不变**，永远圣洁，也永远慈爱。因此，无论我的光景如何，他赐我的命令都永远对我有益，虽然我当时可能并不知晓，但顺服他即于我有益。

2. 神的性情是始终如一的

神和人不同，人常常此一时，彼一时（例如早上牢骚满腹，中午心情愉悦，晚上疲惫困乏）。神总是向我们显明他整体的样式：公义，圣洁，满有恩典，慈爱，智慧，忌邪。因此，神从来不是不可捉摸的，他的“情绪”永不会出人意料。神是始终如一的，他的性情也始终如一。神明天会同昨天一样、也同他当初在骷髅地一样圣洁、满有怜悯和公义。神这一属性给我莫大的安慰和确据，因为我确知他是怎样的神，也深知我与他的关系是始终如一的。

神是属灵的

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一条中宣告神是属灵的，其根据在于约翰福音第4章第24节，“神是个灵”。按照传统的理解，神的这一属性表明他是非物质性的，没有形体，就是说，神不像我们一样拥有身体。此外，这还意味着神是**全然不同的**：没有任何尘世之物、没有任何受造物能与神有任何相似之处。我们是受造物，难免以有限的、受造物的方式进行思考。然而，神是个灵，并非受造物。他不同于我们，他乃是造物主，与我们属于不同的范畴。因此，我们永远无法以这个世界的标准——我们唯一能够获得的标准——来“度量”神。

根据圣经记述，神有手，手臂，眼，耳，口。我们会错误地理解为神有身体。我们在创世记第1章第27节中读到神照着他自己的形像造人，从而以为我们现在的样子与神相似。然而，这并非是对神照着自己的样式造人的确切理解（见《比利时信条》第14条）。神学家用希腊语的“同形同性论”（anthropomorphic，Anthropo意为“人”，morphic意为“形”）一词来形容圣经上对神的手、臂、眼的描写。就是说，神**用人能够理解的方式说话**，加尔文将其比作母亲对孩子讲话。母亲使用儿语，将自己放在和孩子同样的高度上，使孩子能理解母亲的话语。神也是如此，他希望我们能够理解他的话，因此，他降到我们的高度，用我们能够明白的语言跟我们说话。神与我们不同，他没有物质的身体，我们也不知神的模样究竟如何。他是属灵的，他的伟大远超出我们有限的思维所能把握的范围。神与这世上的万有都截然不同，因此他配得我们的侍奉和赞美！

神是永恒的

宣告神是永恒的，意思是指：

1. 神无始无终

诗篇作者受圣灵感动，宣告说：“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诗90:2）；“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诗102:27）。神是自有永有的，他不是在某一刻变成神的，也不会到某一刻时不再是神。这位永恒的神创造了世间万有，也包括时间。世界和时间或有终止，但永恒的神却不会，他是亘古不变的神。

2. 神高于时间

世间万物都随时间流转：昼夜更替，时间流逝，夏去冬来。人无法挣脱时间之网，但神并非如此；他高于他所造的时间。神不像人一样受昼夜更迭的时间规律所限。摩西在诗篇第90篇第4节中说：“在你看来，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如夜间的一更。”同样，彼得在彼得后书第3章第8节中说：“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我们难以理解这一点，因为我们只能在时间的范畴以内思考，以“在此之前”或“在此之后”为界。然而神居于时间之上，时间是他创造的。神的永恒性指的是永恒的**现在**。对神来说，并没有昨天和明天之分。

3. 神掌管时间

神创造了时间，也掌管时间。在创世记第1章第14节中我们读到神分开昼夜。然而，

神对时间的掌管并不仅仅限于掌管一天的时辰和一年的季节，而是掌管时间范畴内发生的一切事情。因此，神不受时间所限，相反，作为时间的创造者，他有能力藉时间成就他的任何旨意。在这个世界上无论发生什么事，背后都有神的旨意，我们对自己生命中所发生的任何事情的对神作出的回应，其实都是对神的作为的回应。我们的决定以及对神作为的回应，都对永恒有影响。认识到这一点将使我们的生命更加美妙。

神无法测度

神如此高居我们之上，如此超乎万有，以至于任何受造物都无法测度神，也无法测度神的思想。凭借思维，我们努力去理解周围万物，也确实在很大程度上能够理解它们。然而，耶和華却强调我们无法解读他的奥秘。“你岂不曾知道吗？你岂不曾听见吗？永在的神耶和華，创造地极的主，并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无法测度”（赛 40:28）。诗篇第 147 篇第 5 节说：“我们的主为大，最有能力。他的智慧无法测度。”以利户又说：“神为大，我们不能全知”（伯 36:26）。在约伯记第 38 章到第 41 章的启示中，神用一幅幅栩栩如生的图景肯定了以利户的话：“我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你在哪里呢？你若有聪明，只管说吧……你曾进到海源，或在深渊的隐密处行走吗？……光明的居所从何而至？黑暗的本位在于何处？”（伯 38:4, 16, 19）。教会研读了神这些话之后宣告说，我们不“以属世的眼光看待神属天的尊荣”（《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46，回答 121）。他远远超乎我们之上。

以上这些认识的结论是，作为受造物，我们无法凭自己的能力去发现神。只有当神屈尊，将他自己启示给我们时，我们才能认识他。因此，当神向我们启示他自己时，我们自然当侧耳聆听！

神远超人的理解力之外，这一事实本身就使我们得到极大的安慰和勉励。身陷逼迫之中，德布利仍然宣告神是无法测度的，这并非因为他在无奈中不得不表示对神所作所为的不解，而是因为他想表达内心洋溢的平安。孩子无需对父母的所为寻根究底才会心满意足，相反，孩子在父母的怀抱中安宁平静，正是因为他不需要全然知晓，而是全然信任父亲更高的知识。神也是一样。“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 55:8-9）

神是不可见的

摩西曾寻求见神的面，神的回答是“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出 33:20）。太阳的炽热之光已经使人无法直视，否则便会损伤眼睛。而与太阳相比，神更为荣耀，更为奇妙可畏。正因为如此，以赛亚看到，天使在神面前必须遮住脸面（赛 6:2）；也正因为如此，以赛亚和以西结虽然试图描绘神的样子，但最终却只能记录下神周围的事物，而无法描述神本身（参见赛 6 和结 1）。神满有荣耀，以至必死的人无法面见他。

然而这并非说神希望将自己隐藏。他在他的圣言中多次多方地向我们启示他自己，更藉着他的独生爱子清楚明了地晓谕我们。保罗写道：耶稣基督“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 1:15）；耶稣对腓力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基督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 1:3）。但是，当人看在世的耶稣时，

没有从他身上看到父神完全的荣耀，因为神如此奇妙、属天、充满万有，有限且有罪的人绝不可能看到其全部尊荣（赛 6）。

神是如此奇妙，以致人不能见他，神对这一点的坚持再次凸显出他与人的关系乃是神迹。这样一位神竟接纳罪人（包括我在内！）为儿女，并向罪人显明他自己，这怎能不使我们尊崇他！他在耶稣基督里显明的怜悯是何等的大！

神永不改变

神永不改变。圣经特别强调这一点：“**神非人，必不致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民 23:19）。圣经又说：“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如里衣更换，天地就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诗 102:25-27）神的这一属性给我们带来安慰：耶和華神从不任意更改心意，也不会迫于压力或是由于环境的改变而改变心意。神永不改变，亘古如一。

这并不是说神冷酷、不近人情。神的确会回应我们的所作所为，也会因我们所行的事受到触动。请思考创世记第 6 章第 5-7 节：“耶和華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耶和華就后悔（悲哀，忧愁）**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耶和華说：‘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因为我造他们后悔了。**’”再看出埃及记第 32 章第 10-14 节，这段经文记述了神对以色列民造金牛犊的回应。耶和華对摩西说：‘你且由着我，我要向他们发烈怒，将他们灭绝，使你的后裔成为大国。’摩西便恳求耶和華他的神说：‘……求你转意，不发你的烈怒；**后悔**，不降祸与你的百姓。’求你记念你的仆人亚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着自已起誓说：‘我必使你们的后裔像天上的星那样多……’于是**耶和華后悔（发慈悲），不把所说的祸降与他的百姓。**”

神确实会后悔，但是，神后悔并不意味着他变化不定，犹疑不决。要理解这一点，我们需要认识到耶和華乃是圣约之神，他在圣约中说，他将根据他子民所行之事，或赐祝福，或施咒诅，这不等于神改变了心意。问题的关键在于，当神的子民在西奈山上背约时，神按照当初立约时自己所说的对待他们，即：假如以色列人背约，神就会咒诅他们。神总是在圣约范围内做工，对自己在圣约中的应许和计划永远信实，绝不更改，不管是应许祝福还是咒诅都是如此。然而，他绝不喜悦施行咒诅，经文中所说的“后悔”一词，意义正在于此。

神是无限的

“无限”一词表明我们的神不受任何限制。我们已经谈到他是永恒的，因而具有时间上的无限性。现在，我们要探讨他在空间上的无限性，即神是无处不在的。

所罗门在耶路撒冷奉献圣殿时论到神说：“神果真住在地上吗？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况我所建的这殿呢。”（王上 8:27）另外一处经文记述说：“耶和華说：‘人岂能在隐密处藏身，使我看不见他呢？’耶和華说：‘我岂不充满天地吗？’”（耶 23:24）

这是对神的儿女的极大安慰。在整个受造界中神无处不在，他是全能的，所以不管他在哪里，他也掌管那里。因此大卫可以说：“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诗 23:4）

神无处不在并不意味着他以同样的方式存在于一切地方。他在天国与天使同在与他在地上不同；同样，他与他子民的同在也不同于与不信者的同在；他的子民经历到他的恩典，不信者却经历不到；另外，他在地狱中的临在也不同于在天国的临在，因为神在地狱中对罪大发烈怒，穷尽其极，所以地狱才如此令人恐惧战兢！基督二次再来时，神在地上的显现要与他今天在天上的显现一样，即满有荣耀。因此，这一应许使神的儿女切切渴盼那天的到来。同时，我们也深得安慰，因为“就他的神性、威严、恩典和灵而言”，我们的救主“从未离开过我们”（《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18，问答 47）。

神是全能的

圣经多处提及神的全能性。例如，“万军之耶和华”一语在旧约中出现了约 280 次。此处的“万军”指天使，天上的灵，因此，这一短语将神描述为统领千千万万天使（即他的天军）的大元帅。新约圣经也同样说到神的伟大，但却用新约的语言来描述。启示录第 1 章第 8 节用了“全能者”一词，和旧约所用的“万军之耶和华”含义相同。在《比利时信条》第 1 条中，在描述神的众多属性时，德布利将“全能”放在了其中。

神是全能的，因此有能力成就任何他想要成就的事。于是在天地尚未成型之时，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 33:9）。他能够挑战年届九十仍未生育的女子撒拉：“**耶和华岂有难成的事吗？**到了日期，明年这时候，我必回到你这里，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创 18:14），于是这事成了。靠着神的全能，生育已经断绝的女子生下了一个健康的男孩儿！不仅如此，靠着掌管一切的神的全能，童女未曾亲近男人便感孕（路 1:35）。在神没有难成的事（耶 32:17）。

我的神是怎样的神？被掳的以色列民就他们的境况抱怨说：“我的道路向耶和华隐藏……我的冤屈神并不查问”（赛 40:27）。神似乎无力相助，或是对以色列的苦楚漠然置之……但圣灵感动以赛亚，他就以文采斐然的词句阐明神究竟是谁。圣灵藉这位先知的口说：“谁曾用手心量诸水，用手虎口量苍天，用升斗盛大地的尘土，用秤称山岭，用天平平岗陵呢？”（赛 40:12）或许我们曾放眼沧海，知晓水深，但怎么可能用手掌测量海洋的深浅？又怎么能以手掌量度地球与月球相距多远？或者数算地上的尘土？又或者称量世上的崇山峻岭？面对这样的挑战我们是如此渺小！但全能的神，天地的创造主能够做到，他也确实这样做了。整个世界都在他的掌控之中！确实，这是怎样的一位神啊！不仅如此，他也是**我的神**，这是何等的奇妙！

以赛亚继续宣告，在他看来我们的神是如此伟大，“万民都像水桶的一滴……万民在他面前好像虚无，被他看为不及虚无，乃为虚空……他使君王归于虚无，使地上的审判官成为虚空。”（赛 40:15, 17, 23）神不慑服于大国，它们在神眼中不过像浇灌植物后桶中余下的一滴水那样渺小。最强势的国——包括以赛亚那个年代的超级大国，西拿基立统治下的亚述，在神看来都不及虚无。那么我们还会惧怕专制的政府、警察或是不认识神的教育家吗？与神相比，他们什么都不是！

这样，神如何看待以色列，如何看待地上的居民，又如何看待我们呢？以赛亚提醒以色列民：“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虫”（赛 40:22）。仅此而已！美国海军陆战队，黎巴嫩真主党战士，金正日手下的物理学家，纽约地铁数以百万计的乘客：所有这些人在神面前都不过像蝗虫一样，都不过是田野中微不足道的小小生灵。这会使我们谦卑，使我们知晓自己的位置，同时也使我们更认识神！他是全能的，远超地上碌碌奔忙的渺小的人。以色列民岂能抱怨这样一位神忘记了他们呢？“直面事实”以赛亚晓谕以色列民。同样，**我们**岂能抱怨神使我们的盼望落空呢？你的神是怎样的神？

神是全能的，但他从不滥用他的大能。这位神是我的父，因此耶稣能够提醒门徒“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但“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所以，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太 10:29-31）。所以我确信：他赐我的一切都使我得益处。

这是怎样的一位神！我们怎能不日日思想他的伟大并倚靠他无限的能力呢！我们心里将满溢何等的平安，在各样的景况中将何等满足！“你岂不曾知道吗？你岂不曾听见吗？永在的神耶和華，创造地极的主，并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无法测度。”（赛 40:28）

神是全智的

德布利研读圣经，从而相信并教导别人说，他的神也是全然智慧的。罗马书第 16 章第 27 节说：“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诗篇作者在提到神创世的工作时说：“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诗 104:24）

在圣经中，神的智慧意味着神知道目标，也知道如何实现目标。神了解我的处境，知道我为了他的荣耀应当确立怎样的目标，也晓得我当用何种途径实现他为我命定的目标。假如今天我**知道**神为我设立的目标（例如，作一位对周围人有积极影响的圣洁寡妇），知道神会使用何种途径带领我实现目标（例如，要照顾癌症缠身多年的丈夫），也许眼下我会对这个计划忿忿不平。但当今天我承认神是有智慧的，我就要将这一目标及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交托在神大能的手中，相信他为我预备的道路是好的。

希伯来书第 12 章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神的智慧与我们生命之间的关系。经文说，我们的希伯来弟兄姊妹正经历患难困苦（虽然患难的具体细节我们并不知道）。我们可以推测，对于如何能实现自己的目标，他们有自己的想法，他们（不出所料地）希望从 A 走直线到达 B。但神有不同的计划。出于他智慧的考虑，神决定，希伯来人要穿越无数困苦之谷后才能从 A 到达 B。这样，他们才可能在神里面长大。

受圣灵默感的作者引用旧约的经文来鼓励希伯来人接受神带领他们的方式。他引用的经文出自箴言第 3 章第 11-12 节中所罗门的教导：“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希伯来书的作者接着说，神如同父亲般待他们，正如父亲因着对儿女的爱管教他们一样，神也因着爱管教、塑造并引领他的儿女行走在他所定的生命之路上。第 10 节说：神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的确，“凡管教的事，当时不

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智慧的神引领亚伯拉罕、雅各、约瑟、但以理和他其他众多儿女所行的道路不同于他们自己想走的，今天，全智的神也照样引领我们行走在他所拣选的道路上，而跟随他带领的结果一定是美好的。

那么我们当怎样行呢？基督徒的智慧就是认可神为我们预备的道路是智慧的。基督徒的智慧不在于知道神的心思，而在于无论光景如何都**顺服**神的带领，并将自己全然交托给他的智慧。**有智慧的**基督徒承认神永不犯错。

在现实的磨难面前，承认这一点绝非易事。智慧的神可能引领我们经过伤害或孤独的道路，或是让我们经历事故或疾病。这些都会使我们的身体或心灵在成长过程中饱受创伤。这时，心平气和地承认神的智慧，在破碎和痛苦中心怀满足，必将成为我们每天都要面对的挣扎。我们常受极大诱惑，对神在我们生命中的引领心怀苦毒或忿怒，以致于要放弃对神的信靠。但神是**有智慧**的神，认识到这一点必会使我们对生命中的逆境有更好的回应。默认我们的天父在基督里的大智慧，会使我们即使在患难中仍然满怀平安，即使生命有破口仍然喜乐满足。因此，德布利在殉道前夕可以给妻子写下那封信。

神是公义的

德布利也承认耶和華神是公义（或义）的。神在多处经文中启示了他的这一属性，这些经文包括诗篇第 11 篇第 7 节：“因为耶和華是公义的，他喜爱公义，正直人必得见他的面”，以及诗篇第 33 篇第 5 节：“他喜爱仁义公平。”

传统上，人们经常用希腊哲学思想（以及罗马和西方法律）来理解神的公义（或义）：把每人当得的给予各人。然而这种理解并未抓住圣经中神的公义的本质，因为神并没有（我们认为）把每人当得的给予各人。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罪犯多年来一直沉溺于不信和暴力之中，这样一个人怎能“今日”便要同基督在他的国度里？（路 23:43）。像大卫这样犯了凶杀和奸淫的罪人怎能重新被建立？保罗又怎能说，“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7）？

我们需要注意，圣经中所记述的神的公义，与人对公义的理解或期望不同。圣经中的公义是指**按照既定关系的要求**彼此相待，神的公义取决于圣约的要求。耶和華在圣约中特别强调，不顺服的结果乃是死（创 2:17）。亚当犯罪的结果就是如此；他与神隔绝（灵里死去），活了 930 年后，他的肉体也死了。神按照他与亚当之间关系的要求守住了他的话语，公正地对待了亚当。同样，神在西奈山与以色列民立约时，在圣约中应许他们顺服蒙福，悖逆招诅（利 26）。在接下来的时日里，耶和華按照他所立的圣约对待以色列人，他们顺服时神就赐下祝福，悖逆时则降下咒诅。

然而我们也要注意，神因以色列的顺服而赐下祝福时，他并非按照他的子民所配得的对待他们，因为他们的顺服如此普通无奇，远远未及他圣洁的标准，并且仍然有很多残余的罪。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以色列当受神的烈怒和毁灭，但神赦免了他们，没有施行公义的审判，因为他意在将怒气和毁灭倾倒在另一位身上，这也是根据神与以色列所立圣约的规定而进行的。这就是神的公义和怜悯：耶稣基督承担了罪人当受的刑罚，罪人则无罪释放。纵观整个世界史，再没有什么事件比耶稣被钉十字架一事更能彰显神

的公义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成为罪人，受咒诅和地狱般的刑罚。因此十字架也提醒我们，神对罪的**恨恶**，以及对作恶者的**忿怒**；同时，它也彰显了神的恩典和怜悯，因为他未曾按我们当受的审判我们。我们再次惊叹：这是怎样的一位神啊！

这也说明了基督徒的公义为何不是一**报还一报**。国家必须惩罚作恶者，正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13 章中所言。但神的子民彼此之间，以及对待不信者时，不应“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太 5:38）。公义的神并未这样待我们（否则我们早就在地狱中灭亡了），而是因耶稣的缘故向我们大施怜悯，因此，神的儿女也当以怜悯对待其他本不配得之人，将公义的审判交给神。神对他们的“审判”或许是在今生（譬如借着地上的法庭），或许来世（在地狱的火中），又或者，他已经藉圣子的宝血赦免了他们，因耶稣基督不仅为我而死，也为其他蒙拣选的罪人而死。

神是良善的

德布利所提到的神的属性中，最后一个是良善。惟有神可称为良善。耶稣对那位称他是“良善的夫子”的法利赛人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可 10:18）

神所做的工也是善的。大卫在诗篇第 119 篇中说：“你本为善，所行的也善。”（68 节）大卫这番宣告并非是对神的泛泛之谈，而是他在自己当时特定境况中的坚定确信。大卫在第 65-67 节中写道：“耶和華啊，你向來是照你的話善待僕人。求你将精明和知識賜給我，因我信了你的命令。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現在却遵守你的話。”接下来大卫宣告说：“你本为善，所行的也善。”大卫并未沉迷于自己所受的患难之中，也没有絮絮不止述说这患难是何等的大，而是全然定睛在他的神身上，宣告神的良善，承认神对待他的方式无可指摘，确实良善。

先知那鸿描述了神一些影响深远的作为。他说：“他斥责海，使海干了，使一切江河干涸。巴珊和迦密的树林衰残，黎巴嫩的花草也衰残了。大山因他震动，小山也都消化，大地在他面前突起，世界和住在其间的也都如此。他发忿恨，谁能立得住呢？他发烈怒，谁能当得起呢？他的忿怒如火倾倒，磐石因他崩裂。”（鸿 1:4-6）神的这些作为令人颤抖！但听先知接下来说什么：“耶和華本为善。”（鸿 1:7）人并没有被要求通过观察神在自然界中的作为给出他们对神的认识和观点，而是**被告知了神**关于他自己的启示：当他降下地震、海啸和火山喷发时，他仍是良善的（让人想起他的智慧）。我的罪性使我对神关于他自己如此的启示心存疑惑，但信心和谦卑使我接受并承认这一真理。他所做的尽都良善，无可指摘。神以良善待谁？大卫在诗篇第 145 篇第 9 节中写道：“耶和華善待萬民。”神一切的工作都使万民得益。神的良善并非只为少数几个好人或义人专享。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5 章第 44-45 节中也说：“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圣灵述说神赐阳光和雨水给信神的人，也给不信的人，以此晓谕我们要效法神，作天父的儿女。这就表示，我应对所有人“行事良善”，像神对所有人行事良善一样，“因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路 6:35）

相信神是良善的将带来什么样的结果？首先，我要承认，不论神在我生命里动怎样巨大或微小的工，**都是善的**。请注意：因为在我的生活中我目睹了诸多消极之事，所以，这并非是基于我眼见而得出的评语，相反，这是信心的告白：**我相信**神在我生命中成就的一切皆为善。同样，我也承认，神的良善也彰显于他在周遭世界的所有作为中，也包括 2008 年夷平无数房屋、夺去成千上万条生命的四川大地震。从人的标准来看，这些事无疑是邪恶和可怖的，其中也涉及到人的罪孽（譬如建筑质量极为糟糕的房屋），责任人应当受到公义的审判，但神希望我们看到的不止于此，他希望我们说，在这一切的背后是他全能的手，而他所行的尽都良善。

其次，倘若神是良善的，且我蒙悦纳成为他的儿女，**我就当行事良善**。我当效法我的神，不仅仅善待一部分人，而是要以良善对待**所有人**，甚至是那些忘恩的人和作恶的人。回顾上面引述的马太福音第 5 章第 44-45 节的经文，我应当牢记，自己也曾是神的敌人，行恶敌挡神，然而神将我寻回（罗 5:8）。

再其次，因为神行事良善，所以我要不停向他献上赞美。用圣经上的话来说：“普天下当向耶和華欢呼……因为耶和華本为善”（诗 100:1, 5）；“你们要称谢耶和華，因他本为善。”（诗 136:1）这一句在圣经中反复出现（又见诗篇 107:1）。神的良善要求我们以信心、侍奉和赞美回应他；但如果我没有对神的良善献上感恩，那么我能从神所期待的就只能是审判。罗马书第 11 章将以色列比作一棵树，因为不信，耶和華神从亚伯拉罕的树上砍下许多以色列民（他们如枯干的枝子）。圣灵将神这一举动解释为严厉的刑罚。另一方面，同一位神却将外邦人嫁接在亚伯拉罕的树上，圣灵将此描述为神的恩慈（第 22 节）。神的恩慈和严厉是并行不悖的。任何人都不可认为神的良善是理所应当的：“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罗 11:22）如果罗马人（不管他们是不是信徒）没有对神的良善表示感恩，那么神将以严厉的刑罚对待他们，即使神曾把他们嫁接在恩典之树上，他也会将他们剪除。拒绝神恩慈的结果便是经历神严厉的刑罚。这一原则放之任何境况下而皆准。神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神善待万民并不意味着万民都承认神的良善，而不以神为良善则会自招审判。这是信心的事：我相信神所行的尽都良善吗？如果不信，后果将十分严重。

结论

神在圣经中向我们显明了诸多关乎他自己的真理。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一条中列出的神的属性也并非全面而无遗漏（他也无意于此）。我们还可以论到神的忿怒、复仇和怜悯，以及其他多种属性。我们可以用毕生的时间来深入地了解神是怎样的神。然而，我们在今生永远也无法完全明白神是怎样的神。他永远是**神**，远非我们受造的、有限的悟性所能理解透的。正因为他永远是**神**，在其所有的属性上都是奇妙可畏的，所以我们理当除他以外“不可有别的神”（出 20:3）。就是说：我们必须急迫地，更好地认识这位神，惟独信靠他，谦卑地顺服他，盼望惟独从他得着一切的好处，并且尽心尽力地爱他、敬畏他、荣耀他。我们越是认识他，越是晓得他是怎样的**神**，我们就越是能够藉着圣灵主权的作工将自己交托给他看顾。有这样一位神，我们是平安的，是绝对永远平安的。

第 2 讲

论神的自我启示

(第 2-7 条)

谦卑

德布利在第 1 条中宣告惟有一位永恒、全能的神。这一宣告引出了下面的问题：**德布利是如何知道这一点的**？他是通过思考，通过审视个人的情感、阅历，甚至大自然而获得对神的这种看法吗？今天有许多人确实是这样理解的。事实上，如果人要坚持认为神确实不存在（所有无神论者一直这样坚称），那么他就必须对“世上为什么有宗教”这一问题作出合理的解释。就定义而言，合理的解释必须以人为起点。人对于电闪雷鸣可能会有一定的恐惧，并因此认为世上必然有一位彰显其能力、怒气和公义的神明。根据进一步的观察、经验和思考，人会通过想象力构建出这是一位怎样的神灵。因此，宗教历史学派（History of Religions School）坚称一切宗教归根结底不过是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文化和时代中）对神具有的不同看法和感受而产生的结果。这样看来，圣经的记载就是一些人在犹太教和基督教发展的过程中对他们所信之神的思想或感受，正如《可兰经》表达了穆罕默德对他所信之神的认识和经历，而其他文化中的传说也表达了他们百姓对各自神明的看法。

然而，德布利在第 1 条中宣告有一位神，并宣告了这是怎样的一位神，他的这一宣告并不是基于他自己的经历或思想，也不是基于先贤的结论。相反，他的宣告乃是基于永活真神自己的启示。德布利知道，永活的神乐意向世人显明他自己。人对神的认识来自于向我们启示他自己的永活真神。除此之外，别无他法。受造的人本身是有限的、必死的，也是有罪的、邪恶的，他能发现天上的那位（或认识到究竟天上有没有那么一位），并能说出他是怎样的神吗？既然这受造的人本身是有限的、必死的，也是有罪的、邪恶的，他有什么权利说天上空空如也，又做出解释说，所有的宗教都只是人对天上不知名的那一位思想、盼望和体会的结果，而末日会发现其实并不存在一位这样的圣者呢？愿人谦卑，愿人聆听，敞开心怀接受天上的神所乐意启示的关于他自己的一切知识吧！这便是德布利在第 2-7 条中论及神的启示时的态度。

简而言之，德布利的立场如下：神必须先主动向人启示他自己，人才能认识他。不仅如此，因为人已死在罪中，而死人对给他的启示看不见，也听不到；所以神还必须开人的眼目，好叫人能看见或听见神的启示。因此，神必须通过圣灵让人重生。此外，神通过两种方式向人启示他自己：1) 大自然，包括其创造、维护和管理；2) 他的圣言，无论是口传的方式，还是书面的方式。

神通过大自然显明他自己

德布利在第 2 条中首先承认“我们通过两种途径认识神：第一，藉着神对宇宙的创造、维护和管理。”我们可以观察到，神如何藉着周围的大自然向我们启示他自己的三个方面。

1. 创造之工

世界本不存在，乃是神说有，就有的（诗 33:6,9）。神藉着他说的话创造了世界的过程记载于创世记第 1 章中。神创世时，并没有任何人在场作见证，但在天上却有众多的见证。神告诉约伯：这些天上的见证人在目睹神创造的工作时，高声歌唱赞美他的智慧、威严和荣耀（伯 38:6-7）。今天，我们透过这个世界的一草一木，昆虫走兽，浩渺星河，生态体系都能看到神创造的果效。万物都在述说神的荣耀，彰显神是怎样的创造者，好使我们颂赞他。

2. 维护之工

神的维护之工就是：他创造世界以后，也使它继续存在。若神缩手不顾他曾经创造的万物，那么整个世界便会回到创世记第 1 章之前的空虚混沌状态（见伯 34:14, 15；诗 104:29, 30；徒 17:28）。我坐的这把椅子之所以能够支撑我的重量，正是出于神持续的维护之工，因为是他使钢铁、木材如此牢固的。同样，花朵绽放，飞鸟鸣唱，这些也都是神持续不断工作的结果。大卫曾在户外仰望繁星点点（也许还有太阳和白云），目之所及使他惊叹不已；他认识到，这一切都显明了神是怎样的一位神。大卫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 19:1）。因此，神在托住万有，这进一步彰显了他是怎样的一位神。

3. 管理之工

他也管理他所造的世界，所以世上发生的一切都在他的掌控之中。神允许生命的繁衍，这样新生的牛可以取代衰老了的牛。他全然掌管地壳板块，并在其上建立大陆；所以他移动地壳板块后，就引发了 2008 年的四川大地震。这位神仍然在工作，以不可测度的智慧管理着地球和宇宙星系里的一切事。这一切进一步显明了耶和華神究竟是怎样的神。神若许可，我们将在第 4 课继续讨论这个话题。

读懂大自然这本书

那么谁有能力读懂大自然这本书呢？实际上，所有人都应当有能力读懂这本书，并根据所见所闻、所感所知、所思所想来领会神是怎样的一位神。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第 20 节中说明了这一点：“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但实际上，不计其数的人对他们的所见所闻、所知所感无动于衷。犯罪堕落使我们眼瞎耳聋，对神在创造中的启示熟视无睹。然而，由于犯罪是我们的错（神仍要求我们遵守他起初造我们时所定的标准），所以我们在神面前没有借口说，我们没有能力读懂大自然。保罗还说：“叫人无可推诿。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 1:20, 21）。人要能理解大自然实际表达的信息，就需要重生，需要信心。套用加尔文的一句话，人要想读懂大自然这部书，必须要透过圣经这副眼镜才可以（《基督教教义》第 1 卷第 6 章第 1 节）。

这也是为什么德布利在第 2 条中说到了“我们”一词，他说：“我们通过两种途径认识他。”德布利用了“我们”一词来说明不是所有人都能通过第 2 条中提到的那两种

方式认识神，他在这里是特指基督徒。作为基督徒，我们有特权从大自然这本书中受益，因为神开了我们的眼目，使我们能明白这本书。这就是说，因着他重生的工作，我们得了能力去欣赏他造的万物，包括花朵的馨香和纤柔，老鼠的灵巧和敏捷，瘦弱蚊虫飞翔的翅膀，以及鸟儿觅食的方式。因着神的恩典，我们有别于那些不信的人，能看到我们天父的伟大和荣耀。我们得以看懂大自然这部书，这是何等大的特权啊！

由于我们的神“首先”在创造中启示他自己，那么我们在每日生活的纷杂中，也应当不时停下脚步欣赏神在大自然中所彰显的荣耀。马太福音第6章第26节中告诉我们神喂养飞鸟：“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通过仔细观察神维护和管理园中受造物的工作，我们会更认识神，并因此更确信他看顾着我们这些在耶稣基督里的儿女。

神通过圣言启示他自己

神藉着大自然向我们启示了许多关乎他自己的事。但是，神希望我们对他的认识不仅仅停留在万物所显明的方面，所以他也将他的圣言赐给人类。他的圣言述说了他通过耶稣基督显明的怜悯、慈爱、恩惠和救恩，这是大自然这本书没有讲到的内容。因着他的大怜悯，神“藉着他的圣言，将他自己更清楚、更完全地启示给我们，只要那是我们今生所需知道的，是他得荣耀，我们得救所必不可少的”（第2条）。德布利在第3条中详细阐述了神自我启示的这一方式。

惊叹

神确实将向我们启示他自己的这一事实是何等的令人欢喜雀跃啊！让我们想一想：神的圣言使我们得知他高过诸天，无比荣耀，无比圣洁，以至于圣洁的天使在他面前都要掩面。然而，这位奇妙的神竟愿向地上的受造物说话！不仅如此，这位奇妙的神竟愿向我们这些堕落、有罪的受造物说话！更加令人惊叹的是：他甚至使人记载他对一个世代说过的话，好叫将来的世代也受益。这何等有力地说明了“神是神”他这一无比荣耀的身份！确实，没有谁像他！“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诗8）！

神口里的话语

我们今天拥有的圣经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经过很长的时间才成形的。这一过程自始至终都是神的工作，是以神说话为开始。全能的造物主以我们无法理解的方式，叫他所造的人开口说出从神而来的话。德布利这样说：“我们承认，神的话语不是出于人意，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我们可以看到，神通过三种方式赐下他的话语：1) 显现；2) 预言；3) 神迹。

神的显现

Theophany 一词的字面意思是“神的显现”。雅各逃离他的兄弟以扫时，耶和華神在梦中向他显现，站在梯子以上勉励他（创28:12, 13）。耶和華要命令摩西对法老说话时，在烧着却没有被烧毁的荆棘中临到他（出3:2）。以色列人被拯救脱离埃及人的手之后，耶和華神在西奈山上的密云和闪电中向他们显现（出19:18-20）。上述三个例子

中，至圣至高、创造天地的主屈尊降卑，临到受造之人，向他们说话。雅各、摩西和以色列民得以见到的一切都是神启示他自己的一部分。

预言

神不总是以显现的方式向人说话。“预言”（prophecy）一词指神用特定的一些人，使他们代表神说某些事。正如阿摩斯所说：“主耶和华若不将奥秘指示他的仆人众先知，就一无所行。狮子吼叫，谁不惧怕呢？主耶和华发命，谁能不说预言呢？”（摩 3:7, 8）。正如狮子一吼叫，人明显的自然反应就是害怕，同样，说预言就是神感动人时可预见的自然反应。耶利米每日饱受周围人的嗤笑，所以决定不再传讲耶和华的话，“但是”，“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闭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 20:9）。使徒彼得告诉我们，“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又有一次，彼得对犹太人说：“神从创世以来，借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徒 3:21）。由于这些出自人口里的话语其实来自天上，因此先知多次重复说：“耶和华如此说。”

神迹

耶和华神也用神迹向人显明他自己。他为以色列人开红海时，晓谕他们说：他是配得信靠和跟从的神。他每天清晨为他的子民降下吗哪时，教他们相信他必赐下日用的饮食。有时，神迹是为了证明所说的话（约 5:36；徒 14:3），然而，人需要有信心，才能明白神迹所表达的信息。在救赎史上有三个集中发生神迹的时期，它们无一例外都在历史的关键转折点上：1）摩西时期：以色列作为一个民族刚刚形成，他们必须学会信靠神；2）以利亚和以利沙时期：神的子民首次正式公开地拜偶像；3）基督在世的时期：主对罪人施行拯救。在以色列实际具体的环境中，耶和华藉着神迹彰显他自己。

记录神的话语

神对人所说的话和在他們中间所行的事固然奇妙，但更奇妙的乃是他使他的话语（和作为）被记载下来。文字记录的方式具有以下优点：

- 文字记录的信息可以持续更久，可以保存多年，即使作者去世也不受影响。
- 文字记录的信息也更可靠，与代代口传的信息不同，不会随时间的流逝而变化。请想一想中国的“传话游戏”，就能明白。如果神在很久以前说的话没有被记载下来，那么我们就很难确保今天听到的信息与神赐给摩西、众先知和保罗等人的信息完全相同。
- 和口传的话相比，文字记录的内容更容易正确地被广传。

德布利这样说：“出于对我们特别的眷顾，和对我们的救赎，神吩咐他的仆人、先知与使徒将他所启示的记录成文。”请注意“出于对我们特别的眷顾和对我们的救赎”这一短语，其中的“我们”是指在 16 世纪西欧遭受逼迫的德布利和他的会众。这些受压迫的弟兄姊妹知道，既然他们有神的圣言，那么他们实际上就有神恩慈的看顾；因为圣经的内容已经告诉他们神是怎样的神，他赐给了罪人什么应许，而这些正是他们在背负逼迫的重担时迫切需要知道的。

然而对德布利和他的教会来说，圣经究竟有哪些方面的价值呢？请思考保罗对哥林多

人所说的话：“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 10:11）。“这些事”是指保罗在前面几节中提到的事，即以色列人过红海，出埃及（出 14），以色列民在旷野流浪时，有神赐下的吗那和供应的水（出 16,17），以色列在旷野中不顺服神以及神公义的刑罚（民 14）。当摩西写下出埃及记和民数记时，他一定不知道将来某一天在遥远的哥林多会有一个教会；而保罗写信给哥林多的信徒时，说摩西写下这些事正是为了多年后哥林多人的益处。这句话多么深刻地指出了神对哥林多信徒的眷顾！又多么深刻地指出了神对德布利的眷顾！又多么深刻地显明了神对我们的眷顾！我不明白怎会如此，但与我们立约的神在很多年前感动摩西、耶利米、阿摩司和保罗等记下关于他自己的启示时，就想到了我们！他希望我们这些 21 世纪的人知道他是怎样的一位神，知道他在耶稣基督里为我们所成就的，从而是我们以感恩的心事奉他。这是何等的慈爱、何等的怜悯，何等的眷顾啊！既然如此，当我的生命遇到问题和挣扎时，我要以何等渴慕的心去读圣经，并思想其中的福音信息啊！既然我在耶稣基督里的父许多年前就已经预备了我今日的所需，那么，我只能将他给身为圣约之子的我写的这封充满爱的书信看为至宝。

圣经的默示

圣经教导说，神的圣言出于默示。保罗写道：“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 17）。彼得表达过同样的意思，他说：“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无论是“口传”，还是“记录”均出自于神自己，都是神所“默示”的。“默示”一词在希腊文中原意为“神呼出的”。这个词的意思是说，神在人身上做至高者的工作，使他们写下神的话。然而，即使耶和華神在人身上做工，作者的人性方面也完全参与了这一过程，因此，从这个角度说，阅读圣经的原则和阅读其他著作的原则并无二致。

对于圣灵到底是如何默示的，历代以来出现了若干不同的理论。

机械默示论

这一理论在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之后风靡一时，这一理论认为人类的作者不过是由神操作的“机器”或“打字机”，将神要说的话记在纸上。按照这种观点，人是没有思想的媒介，以便圣经不参杂任何人的思想或感情。

这一理论的问题在于：事实上，人的感情在圣经中显而易见。例如，大卫的诗篇真切地表达了他的挣扎、情感和面对的问题。路加也作见证说，他必须经过仔细的考察之后，才能确定要在福音书中写什么内容（路 1:1-4；见下文）。

二元默示论

这种理论反对机械默示论，颇受理性主义者（比如多特会议时期的抗辩者）的青睐。这一理论认为，圣灵是书写圣经中关于救恩部分的真正作者，而其中的历史、地理、人的情感和文化等方面不过是人的著作。结果，圣经实际上被分成两部分：神写的部分和人写的部分。

那么，应该由谁决定圣经中哪些章节是出于圣灵，哪些又是出于人呢？如果由人来做判断，那么我们必定会把圣经中对人提出的那些要求（比如，那些我们本性根本不愿意做，要舍己才能做到的事）纯粹看作是出于人意的要求，不看作是神话语的一部分。有人也可能会质疑圣经中关于女人当顺服自己的丈夫以及同性恋是犯罪这类的教导。这一理论的结果是：只有合人心意的部分才会被视为是出于神的而加以保留。

动态默示论

这种理论认为圣经是由认识神、与神十分亲近的人写的，因此记录了他们对神的看法。大卫、耶利米和哈巴谷都是爱神的人，但他们在每日的生活中也会为一些问题感到非常苦恼，比如，关于神是否亲近他的子民，神在历史中如何做工，灾殃为何会临到义人身上等等，因此他们在圣经中写下了他们的结论和挣扎。当我们经历同样的挣扎时，我们也可以从他们的思考和见解中受益。

这一理论的问题在于：圣经在本质上就是一本由人编写的文集，一本关于人对神的不同看法的文集。这样，大卫的诗与当代基督徒诗人的作品就没有本质的区别。

现实主义默示论

根据这一理论，圣经本身不是神的圣言，而是在人读圣经并领会时就变成了神的话。书写的文字唯有在对读者生效，感动读者时，我们才能说这部分内容是神的话语。

这种理论的问题在于：圣灵不是在写圣经的作者身上做工，而只是在读圣经的读者身上做工。圣经的各卷书都只是人的笔墨，与人创作的其他书籍没有本质区别，只有当圣灵通过读者所读的圣经去感动他时，圣经才成为神的圣言。所以，人绝不能手按圣经说：“这是神的圣言。”

有机默示论

这种理论认为，永活的神使用各具不同才能、挣扎、感受和环境的人去记录他的圣言。至高的神引导这些人在他所定的环境下发展，使他们的出生、受教育程度、恩赐、研究、记忆和经历都为他们将来成为记录神话语的人作预备。这样，任何种族、任何年龄的人都能读懂神的话语。因此，人不能分割开圣经中神说的话与人说的话。

这一理论是最合乎圣经的。既然全能的造物主乐意将他的圣言以书面形式来表达，他就凭着至高的主权感动人写下他要说的话。与此同时，那些写下圣经的人也把他们自己考察的结果记录在其中，表达他们自己的思想感情，反映他们那个时代的文化。圣经每一页的每个字都是圣灵所启示的，字字句句也都带着各个作者在特定境况下的独特印记。因此圣经既出于神，也出于人手。我们无法理解这二者如何共存，并一同完成这部毫无瑕疵的作品，正如我们也难以理解耶稣基督既是真神又是真人一样。既然创造世界的主就是圣经的作者，那么身为受造物的我们可以知足了，不必再纠缠这个问题了。

路加福音第 1 章第 1-4 节向我们说明了记录圣经时的一点相关因素。我们应当注意路加对提阿非罗所说的话：“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由此可见，路加在下笔之前做了深入考察。例如，他拜访撒迦利亚和伊利莎白，从他们那里得知殿中事发的经过；他考察了耶稣降生之夜在伯利恒的旷野中发生的一切：他询问马利亚，从而了解她的思想和行为。他查考完这些事之后，就记下他得知的情况。他特别关注引起他注意的那些事，这是可以理解的。路加是医生，所以我们不必希奇他在福音书中记载了许多疾病得到治愈的细节，而这些细节在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中未被提到。这便是说明有机默示论的一个例子：人利用自己的恩赐做考察的工作，记录自己的想法，最终在工作成果上留下了个人的印记；而这一切都是在圣灵的引导下发生的。这样做的结果就是，来自天上的话语与人在地上的生活现状有机地结合在了一起。

阅读圣经的原则

我们必须按字面的意思去理解圣经，也就是按照经文原本、清楚明了的意思阅读经文。当然，“字面”并不意味着“拘泥于字义”。“耶和华的眼目遍察全地”（代下 16:9），这一节并不是说，天上有一双眼睛在遍察全地。我们在阅读任何书籍或文章时，都要明白这一点。

我们读经时，还必须考虑作品的体裁。诗歌不同于预言，也不同于历史。我们在日常的阅读中就很清楚这一点，比如说，我们凭直觉就知道，读报不同于读广告，读广告又不同于读保险条文，读书又不同于这些。

我们读圣经时，必须考虑圣经的成书时间以及当时的历史背景。显然，我们阅读世俗的书籍时，也要考虑这些因素。阿道夫希特勒的讲稿如果被误以为是今天的小学生习作，那么我们会完全读不到希特勒当时想要传递的信息。如果要理解阿摩司书的预言，我们就必须查考阿摩司这个人，了解他是在什么环境（包括国内和国际环境）下写的，神预先给了他什么启示等等。

我们必须以经解经，也就是说，不能孤立地看一节经文，而要放在上下文中去理解，考虑经文所在的段落、章节、书卷（一整卷书都是由一位作者写的），甚至整本圣经（这全都是神这一位作者写的）。

同时我们应当记住：惟有靠着圣灵的作工，我们才能理解圣经。既然我们自己已经死了（见第14条），而圣经是永生神的话语，那么我们需要祷告求主开我们的心窍，赐我们悟性，使我们能理解他乐意下的话语。

圣经是否有误？如果圣经确实是由圣灵所默示的，那么它就应该没有任何错误。毕竟，神知晓一切，永不欺瞒。因此，德布利在第 4 条中宣告“绝对不可否认”圣经正典的各卷书。要理解德布利的论点，我们需要注意两点：

交流涉及到说者和听者双方，如果说者没有说清楚，那么交流就会无效。同样，如果听者耳聋，交流也必会失败。当德布利宣告说绝对不可否认圣经正典时，他是在宣告，说者完美无瑕地传递了信息，所说的一切及所用的方式都是准确无误、符合事实、清晰明了的。

德布利的这一宣告不是评价听者的听力。实际上，听者是有限的受造物，因犯罪堕落而耳聋。由于我们的罪性，我们可能会以为圣经有前后不一致的矛盾，有史实性或地理、生物方面的错误等等。然而，我们认为有此类错误时，要记得向我们说话的是圣洁的神，而听他说话的我们是堕落的人，这一事实使我们不得不承认：问题在于听者而不是说者。我们要存心谦卑，继续仔细研读、查考和学习，这样才能理解耶和華神所说的意思。

其次，耶和華神用人可以明白的方式向人说话，启示他自己。例如，人们常说日出日落，而事实上太阳是不动的，乃是地球在转动。因此，当圣经说日头停在基遍，月亮止在亚雅仑谷时（书 10:12, 13），耶和華并非向我们阐述太阳系的运行原理。耶和華神乃是用人的语言，用他们藉着观察就能明白的话向我们传递他的神圣旨意。圣经不是地理课本或生物课本，然而只要我们用正确的方式去读，就能明白其中涉及这些方面的内容都是事实。

圣经是无可指摘的，其原因在于神对我们的看顾。神如此爱他的子民，绝不愿将我们引入歧途。相反，他希望我们为了自己的益处和他的荣耀去认识并掌握实际的真理。因此，他的话语是值得信赖、确定无疑的。

这样看来，圣经中的每一字句都带着权柄，因为说这些话的乃是神，而他的话清楚明白。新约作者多次引用旧约来支持他们写的内容，这就有力地证明了他们坚信旧约（整本旧约）带有神的权柄。他们甚至注意到单复数这样的细节（见加3:16）。彼得明确地说到保罗写下的内容就是圣经，具有与圣经其他内容同等的效力（彼后3:15, 16）。保罗受感写下的话是对整部圣经做出的真实地评价：“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3:16, 17）。德布利在信条的第5条中表达了这一思想：“我们接受这些书卷，且只接受它们为圣经正典，是用以规范、证实我们的信仰，作我们信仰根基的。我们完全相信、毫不怀疑其中所写的一切……”

圣经有多少卷书？

德布利按名称逐一列出了旧约39卷和新约27卷书。对我们来说，圣经包括这66卷书是不言而喻的事实，逐一列出它们实在多此一举。但是，对于德布利那个时代的人来说，却并非如此。

罗马天主教宣称除旧约和新约之外，次经（见第6条）也是圣经的一部分。

重洗派坚称旧约中的神是大发烈怒的神，并且被新约中那位满有慈爱的神取代了。他们实际上将旧约排除在圣经之外了。

路德虽然宣称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但他认为，雅各书不过是“稻草书信”，应当将其删除。

面对这样的现状，德布利在第 4 条宣告了神赐给他子民的这本圣经包含了具体哪 66 卷书，而没有包含第 6 条所列出的那 15 卷书。这样的宣告对今天的我们仍有重要意义，因为罗马天主教的官方圣经，即耶路撒冷圣经，还含有次经。同样，重洗派对旧约的观点如今仍然盛行。国际基甸会只派发新约（附诗篇），因他们认为旧约不及新约有价值。现今，大部分教会的证道都是根据新约来讲的，而不是旧约；对时下的信徒来说，似乎旧约的价值不如新约。基于这样的现况，我们继续宣告，耶和華神赐给他教会的乃是 66 卷书。

旧约与新约的关系

这 66 卷书通常被分为两部分：旧约和新约。两部分都来自耶和華神，都启示了神究竟是怎样的神。圣经的这两部分都突出神与人的圣约关系，而这种关系是通过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之工得以成就的。旧约是盼望那将要来的基督，而新约则是回顾已经降世的基督。要理解新约及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作为，就需要研读和理解耶和華神在旧约中说的话。同样，要想认识旧约中藏有的财宝，就需要领会神在新约中进一步的启示。旧约把我们引向新约，新约又指引我们回到旧约，二者密不可分。新约没有取代旧约（见太 5:17），而是一起传达同一个信息：藉着耶稣为罪人上十字架来显明神究竟是怎样的神。

因此，所有讲道对圣经而做的解释和每一分为认识神而做的努力，都必须以基督为中心。此外，由于没有新约就无法理解旧约（反之亦然），所以我们必须理出贯穿旧约和新约之间的主线。那赐下圣言的神只有一位，同样这本圣经是只传递着一个信息的圣言。

我们在研读圣经时必须时刻牢记新旧两约之间的紧密联系；研读历代志时，就要想到基督；研读加拉太书时，就要想到利未记。不可在读新约时忘记旧约，因为圣经是一个整体。就像阅读其他任何书一样，我们要想看懂圣经后面的内容，就必须从头开始；如果不读前面的过程，就会看不懂结局。

圣经的充分性

要回答关于生命方面的问题，我们需要圣经以外的帮助吗？德布利的答案很简单：关于生命的问题，唯独圣言能给我们正确、有益的答案。这位创造并维护世界的神，这位赐下他爱子使罪人与他和好的神，深知我们应该怎样度过今生。大卫明白这一点，因此他能以神的话语为乐，甚至于说，神的话语是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 119:105）。圣经是充分的，它为我们信仰的规范、根基和得坚固提供了完全的标准：“我们相信，神的旨意都包括在圣经中。人得救所须信的一切真理，圣经都已作了充分的教导；神希望我们以何种方式敬拜他，圣经也已作了详尽的记载”（第 7 条）。因此，我无须忧虑有一天会因为神没有指示而不知所措。这给了我们极大的安慰！至于我需要知道的事，我的神不是只告诉我一部分；而是因他对我的爱，已毫无保留地告诉了我需要知道的一切。这是何等的看顾和怜悯啊！

这不是说我必定能明白神全部的话，或知道它们在我生命中的意义。圣经中的确有一些部分很难理解（彼后 3:15, 16）。重点是：我是有限的、有罪的人，因此确实无法理解神所有奥秘的事（赛 55:9）。正因如此，我们一生都要勤读圣经，常常藉着圣言来思想生命的问题。因此保罗告诉提摩太：“你所学习的、所确信的，要存在心里，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提后 3:14）。提摩太受教于蒙神拣选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保罗，因此他所学的一切最终源于神。在面临人生关键的问题时，提摩太（我们也一样）需要常读圣经，不断挖掘里面的宝贝。保罗在我刚引用的这节经文之后又对圣经作了进一步的评价：“……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5-17）。确实，圣经内容是充足的，足以使属神的人能从容地面对时代的要求和挑战。在提摩太那个时代，圣经内容是充足的；在德布利那个时代，圣经内容也是充足的；甚至今天，它仍是如此。

我们不容易接受这一点，反倒容易冒失地说，神在圣经中说的话根本不符合我们的情况。我们会自我安慰地说，神知道圣经的要求对我们而言太难了。另外，我们认为神赐给我们头脑是用来思考的，所以他希望我们自己想办法。然而，神的儿女认识到神是怎样的神，因此，也就不仅认识到了这位神赐给我们的圣言总是够用的，而且还认识到无论这位神把我们安放在什么样的境况中，其教导总能正确地帮助和引导我们。

总结

无论我身处怎样的境况，神都会藉着他的话语引领我，告诉我如何应对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若我想知道如何回应这些问题和挑战，首要的、也是最重要的乃是查考圣经。对圣经置之不理，认为圣经不是每天度日必不可少的，这种观点是典型的重洗派。我已经宣告圣经为我信仰的规范、根基和得坚固提供了足够的信息。现在我必须要活出这一宣告，也就是说：我必须日日勤读圣经，致力以学习圣经为己任。勤读圣经是关乎活出我们得以宣告的信仰；而不阅读圣经，或只是偶尔查经，则是否认从圣经中学到的内容、否认第 7 条中宣告的真理。

第 3 讲

论三位一体及圣子、圣灵

（第 8-11 条）

神是独一的

当使徒们在五旬节后开始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时，他们宣讲说神是独一的。例如，保罗致信给哥林多人，说：“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林前 8:6）他同样写信给提摩太，说：“只有一位神。”（提前 2:5）这是使徒们从旧约圣经学到的教导，正如申命记第 6 章第 4 节说：“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以赛亚书第 44 章第 6 节也说：“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

神有三个位格

旧约已经也证明，神不只是一个位格。在耶和華神决定造人时，他就宣告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 1:26），圣经紧接着又说：“神就照着**（他）自己的**形像造人。”（27 节）这里单复数形式同时出现。同样，神的多重位格性也体现在燃烧的荆棘那段经文中：“耶和華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耶和華神见他过去要看，就从荆棘里呼叫说。”（出 3:2-4）这里用“耶和華的使者”指代神，摩西又听到了神呼叫他的声音。这位使者就是神，但却与神分别被提到。关于耶和華的这位使者的身份问题，最恰当的解释是：这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个位格，即道成肉身之前的圣子。此外，在诗篇第 139 篇第 1 节中，大卫对神说：“耶和華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但接下来他又对圣灵说（第 7 节），“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这里的圣灵与神同等。

正如德布利在第 9 条中所说：“在旧约中有些模糊的这个问题，在新约中就非常清晰了。”耶稣晓谕犹太人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约 5:17）。这使得犹太人十分不安甚至想要杀死耶稣，“因他……称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18 节）耶稣对自己的身份作了详细的说明：“子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惟有看见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样做……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19-21 节）耶稣这里的意思是，圣子与圣父的关系如此紧密，以至于圣子就是在呼应和效法圣父。

然而子不是像世上的儿子模仿父亲那样做属世的事，而是效法父神做那些只有神才能做的圣工（如：赐生命）。耶稣的这些话教导我们，子与父同等，同为神，却有别于父。

耶稣在十字架上得胜后进一步阐明了这一点。他吩咐门徒“你们要去，使万民做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在这句话里神的三个位格都一并被提及到了，他们地位相等。使徒保罗在写给读者的祝福中也同样写道：“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 13:14）在旧约中的模糊复数指代，在新约中则十分清楚地表明了神的身份：至圣的神是一位，但同时又有三个位格。因此，使徒们毫不犹豫地称耶稣是神，圣灵也是神（见下文），但同时却又坚称“神是独一的”。

因此德布利宣告说：“我们信独一的神，他只有一个本质，而分三个位格。根据各位格难以描述的属性，他们确实是永远截然不同的，分别被称作圣父、圣子与圣灵。”（《比利时信条》第 8 条）

对三位一体教义的攻击

人性使然，我们很想要理解神如何是一位，同时也是三位。在早期教会历史中，人们对有关神的教义存在争论。为了准确说明圣经对于神既是一位又是三位的启示，教父们提出了“三位一体”（trinity）一词——神是“三个位格的一体”。但即使这个词完全合乎圣经的教导，却也无法解释神如何同时既有三个位格又是一。有人试过下面几种解释：

义子说

这种说法认为惟有父是神，这位神收养了拿撒勒人耶稣（他是约瑟和马利亚正常的、生物学意义上的儿子）为他的嗣子，这乃是因为耶稣的敬虔品格，他对神丰盛的爱，以及他通过甘心乐意地顺服，荣耀神的火热感动了神。在收养耶稣为嗣子的同时，神也将他的灵（即：神圣的能力或气息）充满耶稣，使耶稣成为全然圣洁的人。嗣子说的一个著名倡导者是亚流（主后 256-336 年），他宣称耶稣曾经在一段时间内并不存在（见下文）。当代的耶和華见证人也持这一立场。这种看法可以清晰而又合乎逻辑地说明三位一体神是如何构成的。

我们必须注意：如果耶稣不是神的独生爱子，那么罪人就不能获得救恩。神极其恨恶罪，对罪有极大的忿怒，没有任何受造物能在神对罪全然圣洁的审判下存活（见《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5）。如果耶稣基督仅仅是受造物，那么不管他怎样圣洁，他也不可能偿付罪的赎价从而使人得到拯救。实际上，嗣子说破坏了基督教信仰的核心。

形态论

其他人试图以另外的方式理解三位一体教义。他们将神比喻成世上一位因地制宜地扮演着不同角色的单身父亲。例如，一个人可以在家中称呼自己的父亲为“爸爸”，在学校称呼他为“先生”，在教会则称呼他为“长老”；神也是这样：他是一位神，但根据不同情况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因此，神在旧约中为父，在新约中为子，在五旬节后为圣灵。根据这一理论，在十字架上舍命的乃是以子的形式显现的父（即“圣父受难说”）。

若形态论是正确的，那么耶稣向父的祷告便成了幻象或文字游戏——因为耶稣当时不过是向自己祷告。同样，如果子仅仅是扮演了另外一个角色的父，那么子升天后在父面前为我们代求也就失去了意义。此外，如果神的独生爱子实际上是父自己，那么神关于自己的启示——他是深爱我们的神，甚至“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 4:9-10）——也将失去其深意。

捍卫三位一体教义——早期教会史

义子说和形态论使神能够被我们理解，因而颇得人心。然而早期教父坚称，这些（以及其他）试图理解神是如何构成的理论实际上是异端。圣经强调指出，圣子乃是永恒的，是今在昔在永在的（约 1:1-3；西 1:15-18），约瑟也并非他的生身父亲（太 1:20；路 1:35）；同样，父和子也不是同一位，否则在十字架上受难的便是父（见太 27:46）。

面对这些异端，早期教会多次奉召捍卫真理。主后 325 年的尼西亚会议宣告亚流和义子论者的三位一体观是错误的。然而亚流并未迷途知返。但不幸的是，后来坚决捍卫合乎圣经的三位一体观的亚他那修的教导，反而被认定是错误的，他因此也被逐出了教会。事实上，教会在其后很长一段时期内采纳了亚流的教义。就是说，通过神子宝血得蒙救赎的福音被认定是异端。

然而，由于教会的头基督对教会的引领，在后来的一次的大会上（即主后 381 年召开的君士坦丁堡会议）亚流的教导被认定是异端。会议通过了后来被称为《尼西亚信经》

的信仰宣言。比较《尼西亚信经》与《使徒信经》可以发现，这两部信经都可以根据三位一体的位格分成三部分。主后 381 年的这次会议以《使徒信经》为蓝本，并对其重点部分详细展开，更加明确地阐述了圣经对三位一体教义的论述。例如，《使徒信经》开篇“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在《尼西亚信经》中扩展为“我信独一上帝，全能的父”。请注意，此处强调神是一位。《使徒信经》第二条“我信我主耶稣基督”扩展成《尼西亚信经》的第二段，解释了耶稣基督是谁：“出于神而为神，出于光而为光，出于真神而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请注意，这一论述没有给义子说或形态论留下任何余地。而《使徒信经》对圣灵的论述“我信圣灵”扩展为《尼西亚信经》的第四段，进一步解释说圣灵是神，“赐生命的主”。早期教会把从神的话语中得到的启示写进信经，从而保护信徒不致被义子说和形态论的谬误所迷惑。

然而亚流的追随者并不甘心放弃其错误观点，在 381 年的大会后不久，他们就又卷土重来，再一次挑战《尼西亚信经》中的告白。但是，出于其恩典，神最终藉着另外一部捍卫三位一体教义的信经来保守他的教会。这一部最新的信经，即《亚那他修信经》，进一步阐述了子、圣灵与父同为真神的教义。这部信经明确反对义子说和形态论，其第 3 条强调指出“大公教会之信仰即：我们敬拜一体三位，而三位一体之神”，同时坚称“因为父一位，子一位，圣灵亦一位”，三位同永恒，同等，同非受造，同是无限；但信经又随即指出：这并不意味着有三位神：“此三位格无先后之分，无尊卑之分。但是，这三个位格是同永恒，且同等。”这部信经坚定不移地强调了：“凡渴慕得救者，必如此思想三位一体的神。”

安慰

问题是：教父们是否在这三部信经中明确阐述了三个位格如何成为一位神，一位神又如何有三个位格呢？倡导义子说和形态论的亚流等人竭尽全力想要理解神，因此把神放在显微镜下，千方百计想搞明白神是如何构成的。但即使是最有智慧的教父也无法完全明白神如何同时既有三个位格又是一。确实，作为受造物，人的思维无法完全理解造物主，我们神的无限性**超乎**人的悟性。

这一点带给我们无法估量的安慰。如果我们能够理解神三位一体的构成，那么神的伟大便会大打折扣。如果我们能够理解神的本体，那么我们也可以理解他的道路。但如果我们能够理解他的道路，那么我们也可以批评他——因为神许多的作为在我们看来是荒谬的。

事实绝非如此，神远远超乎我们的悟性，这就是我们要感恩、能得到安慰的原因。我们无需理解神，但仍然能够在他至高的权能和智慧中得到满足。

三位一体的第二位在天上

圣三位一体其中一个位格离开天国的荣耀，降临在地上。第 5 课讲到道成肉身时我们将进一步讨论子的降世，我们今天的重点是他的神性。具体地说，与耶稣基督朝夕相处的人在他身上看到了什么？耶稣是谁？多年来，人们给出了林林总总的回答，这些答案都认为他和我们一样是人，不比我们多什么。他确实是真正的人（但是没有犯罪），

然而圣经又说，他是昔在今在的永恒真神。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 10 条中宣告说，拿撒勒人耶稣是真神。

圣经中关于耶稣之神性的证据

圣经在四个方面明确见证了耶稣基督是神：

耶稣有神的名字

约翰福音的开篇便强有力地宣告：“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在第 1 章第 14 节中约翰解释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如果基督是道，而道就是神（1 节），那么显然基督是神。在道成肉身之后的早期事工中，门徒约翰与耶稣相处了三年，足迹遍布以色列的大街小巷。同一个约翰在其书信中强调指出：“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约壹 5:20）注意，约翰毫不犹豫地称耶稣为“真神”。

法利赛人保罗恨恶耶稣基督，并逼迫他的门徒。他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目睹天上的大光照耀着他，耳闻已经升天的基督发出的声音，于是信主。保罗再也无法回避，即刻称基督为“主”（徒 9:5）。我们需要注意，神在旧约中多次用这个词指称他自己（见下文）。保罗对耶稣身份的理解明确记载在他的书信中：他晓谕罗马人说，基督是“永远可称颂的**神**”（9:5）；给提多的信中他也写道，基督徒盼望等候“至大的**神，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 2:13）。

这里我们必须指出，整本新约中多次用“主”（Lord）一词指代耶稣基督。旧约的英文译本中，Lord 一词有小写（lord）和大小写（LORD）两种写法。小写的 lord 即希伯来语 Adonai 一词，意为“主人”，即“主”。大写的 LORD 即希伯来语 Yahweh 一词，是神立约的名，汉语圣经翻译成“耶和華”。

在主降世以前多年，旧约便由希伯来文译为希腊文（七十士译本），其中 Adonai 和 Yahweh 均译为希腊文 Kurios 一词，并没有区分大小写。当新约作者记述耶稣基督的福音时，他们自由地运用“Lord”（主）一词指称耶稣基督。然而，阅读代指基督的 Lord 一词时，读者脑海中浮现的是哪个希伯来文词语呢？他们认为耶稣是“主人”（Master）还是“耶和華”（Yahweh）？在一些段落中，Kurios 一词仅仅表示对地位较高之人的尊重，因此译为“夫子”（例如太 13:27; 21:30; 27:63）或者“主人”（太 6:24; 21:40）。然而作为耶稣基督的名，我们发现在很多情况下，这个词被用作旧约的“耶和華”

（Yahweh）即在希腊文中的对应词。举例来说，耶稣降生那日，天使对牧羊人说：“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1）。天使希望牧羊人理解的意思当然不是一位“夫子”或是“主人”降生，而是耶和華自己成为肉身降临世间。这也解释了为何众人听到牧羊人的话都“诧异”（路 2:18），马利亚又为何“把这一切的事存在心里，反复思想”（路 2:19）。同样，马利亚于耶稣降生前去看望伊利莎白时，伊利莎白说：“我主的母到我这里来，这是从哪里得的呢？”（路 1:43）。伊利莎白用“主”一词，显然不是称尚未降世的耶稣为“先生”或“主人”，而是承认马利亚所怀的婴孩就是子神。这也是她腹中的胎欢喜跳动的原因（44 节）。当使徒保罗在去大马士

革的路上称耶稣为“主”时，他完全知道这个词在旧约中的深意，知道在无法靠近的光中对他说话的那一位正是神自己。

耶稣有神性

与受造物（他们有开端）不同，耶稣并非受造，也没有开端。耶稣晓谕犹太人说，亚伯拉罕看到了自己。这一声明激起了犹太人轻蔑的回应：“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耶稣回答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56—58）耶稣在这个回答中至少阐明了两点。

1. “有了我”（I AM）一词的用法可追溯到神在燃烧的荆棘中对摩西所说的话，那时他称自己为“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耶稣在这里宣告自己是同一位神！因此犹太人“拿石头要打他”（59 节）。

2. 耶稣说他存在于亚伯拉罕以先，这就表明，耶稣绝不像他的同龄人一样只有三十几岁。虽然他在地上仅仅活了三十年左右（因此他的身体和三十几岁的普通人相差无几），但实际上，早在几千年前的亚伯拉罕出生之前，耶稣已经存在了，这一点在耶稣被钉十字架前向父的祷告中清晰可见：“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5）他的意思十分清楚：早在创世记第 1 章记述的事发生之前，耶稣便已经在天上与父同在。他是永恒的。

耶稣参与了神的工作

圣经慎重向我们表明，耶稣基督参与的一些活动超出了人的能力范围之外，是只有神才能做的。我们可以看以下几个例子：

创世

我们在约翰福音第 1 章第 3 节中读到：“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保罗补充说：“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西 1:16）我们又在希伯来书第 1 章第 2 节中读到，神“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这些经文不仅假设耶稣在创世之先便已存在，也说明耶稣在创世之工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创造之工（从无中造出万有）很显然是神的工作。

赦罪

由于罪的本质是干犯神，所以只有神自己才能最终决定到底是惩罚还是赦免罪人，而耶稣敢对瘫子说：“小子，你的罪赦了。”（可 2:5）文士十分清楚只有神有权赦罪，因而他们心里疑惑：“这个人为什么这样说呢？他说僭妄的话了。**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7 节）这正是耶稣要明确表达的：通过赦罪，耶稣启示自己就是神。

审判

从根本上说，所有的罪都是对神，宇宙万物之创造主的干犯。因此神是审判者，必定要对每一个罪人量刑定罪。但是耶稣向他的听众揭示了父神的定旨：“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于子。”（约 5:22）因为子是神，所以他能允许信他的人进天国，使不信的人坠入地狱。

耶稣得享属神的尊荣

马太福音第 28 章第 19 节说，子并非低于父或圣灵，而是与神的这两个位格平等：“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使徒保罗祝福教会时，也将耶稣基督和父放在同等地位：“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 13:14）耶稣所说的话也把自己和父平等看待：“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约 5:23）

使徒约翰瞥见了被高举的基督在天国的荣耀，听到“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沧海里和天地间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说：‘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启 5:13）。配受如此敬拜的，只有神自己。

可以列举的经文远不止上述这些。然而，这个简短的清单就使热心查考圣经的读者不得不承认，主耶稣基督确实是永恒的真神。虽然他是人（见《比利时信条》第 18 条），但他的人性不是他身份的全部。在《比利时信条》第 10 条中，德布利怀着谦卑和感恩之心回应了主关于他自己的这一启示：“我们相信，根据他的神性，耶稣基督乃是神的独生子，从永恒而生，非受造亦非被造……乃是与父同本质、同永恒……”

基督神性的必要性

总归一句话，耶稣基督是否为永恒真神，这重要吗？《海德堡要理问答》在主日 6、问答 17 中回答了这个问题。这部历史性信条宣告说：假如耶稣不是真神，而是与你我没有区别的普通人，那么他便不可能担当神对人类所犯之罪的忿怒，十字架上的基督早就在神的烈怒下灭亡了。那样的话，每个人都必须凭一己之力面对神无限的忿怒，最终也必会灭亡。耶稣的位格决定了他的工作。他若不是真神，便不可能是救赎主。

正因为如此，基督教信仰有别于其他任何宗教。世上其他任何宗教都把人和神的关系交由人掌控，人必须以行为来感动神灵。基督作为真神的身份将人与神之间的关系的起始、发展和结束完全放在了神的掌控之中。因为“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不是人们寻找神，而是神寻找人！这就保证了基督救赎的工作是大有果效的。他的身份使我们确知，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已经与神和好。对必死的罪人来说，这乃是极大的勉励和安慰。

基督的神性带来的结果

耶稣基督是神这一宣告带来的具体结果，此处列出三点：

当把荣耀归给他

我们想到或谈及耶稣基督时，不可只是把他视为一个普通人，即便是伟人也不可。他是昔在今在永在的真神，所以，我们必须意识到，一切关乎耶稣的讨论都是关乎神的讨论。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就会意识到，将耶稣仅仅画成一个常人或以必死的世人扮演耶稣等做法，都是错误的，也是误导人的。诚然，无论是目睹耶稣成长过程的拿撒勒人，还是见证了耶稣地上事工的加利利人，都没有看到耶稣的神性；而只看到，耶稣在街上与其他孩童一起玩耍，他和常人一样会汗流浹背、流泪、欢笑和疲惫。然而我们今天生活的时代并非耶稣在世的日子，而是时隔多年以后，在圣灵向我们启示了那位成长于拿撒勒、事工在以色列的耶稣实际上是真神以后，如果我们还继续忽视神这一渐进的启示，而将耶稣叙述或描绘成“一个常人”，我们便是在污辱神。

耶稣有神的所有属性

我们所宣告的神的所有属性耶稣也都具有。当我们思考神的智慧、能力、慈爱和良善时，我们的思维不应仅仅局限于父神，还应想到，耶稣也同样具有这些奇妙的属性。虽然如此，耶稣在世上的时候，这些属性并未完全显明，而是隐藏了某些神性。然而他将这些属性隐藏起来并不意味着这些属性不存在。当我们洞悉了这一点时，我们就能解释耶稣为何知道人心里想什么。同样，当我们洞悉了这一点时，我们就能解释为什么当耶稣被挂在受咒诅的十字架上时，他能够承受住神对罪的审判。现在，虽然耶稣基督已经升天，但他的智慧、能力、良善和慈爱从未改变，这些属性现在是完全显明的。

这位耶稣来到地上

耶稣作为真神却降生为人是一件特别让人惊奇的事。与父永在荣耀里的耶稣基督，甘愿离开天国与父的同在，到地上低微简陋的马槽中。真神离开天国降临世上，这一想法本身便令人希奇；他舍弃天国的荣耀，降生在马槽里，被破布片包裹，这实在不是我们人所能理解的！然而这就是圣诞节的真正意义所在：“基督耶稣……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 2:5-8）为了服侍那些不配的人，对于作为真神所拥有的那些权利，他非但没有坚持要求，反而甘心乐意的放弃了。这是何等的奇妙！事实上，“他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人类实在无法想像：在十字架上舍命的竟然是真神！不仅如此，这位真神降临世上，是为了救我脱离我一切的罪！福音是多么的让人舒愉快啊！德布利在信条中对耶稣基督的神性进行了很好的总结：“因此，他是真实的、永恒的、全能的神……是我们所敬拜、所事奉的神。”

圣灵

圣三位一体的第三个位格是圣灵。那些否认神子之神性的人，通常也否认圣灵的神性。他们认为圣灵不过是从神而来的一种能力。然而德布利却以另外一种方式来呼应圣经中的教导：“我们相信并宣告，圣灵从永恒中由父与子而出……与圣父、圣子有同一本质，与他们同威严、同荣耀。正如圣经所教导的那样，他是永活真神。”

圣灵的神性在圣经中的依据

圣灵的神性在圣经中的依据可以分为四类，现列举如下：

圣灵有神的名字

在诗篇第 139 篇中，大卫向耶和华祷告说：“耶和华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我坐下，我起来，你都晓得。你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诗 139:1-2）在接下来的经文中他继续宣告耶和华如何了解他。而在第 7 节中，他似乎忽然将话题转移到圣灵身上：“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然而，这并非转换话题，看到第 7 节后半部分你就清楚了：“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希伯来语诗歌经常重复表达相同的意思，后半句诗以不同的措辞重复前半句的情感，这节经文正是如此，大卫将“耶和华”换成“圣灵”，因而表明，圣灵确实是神，是耶和华。

与大卫在诗篇第 139 篇中的祷告一样，彼得在谴责亚拿尼亚时，也将圣灵描述为神。他质问亚拿尼亚：“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徒 5:3-4）请注意，这里彼得将“圣灵”与“神”互换，但论及的乃是同一位，因为彼得知道圣灵是神。

圣灵有神的属性

大卫问：“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诗 139:7-8）大卫此处的重点不仅仅是说圣灵是神（见上文），也指出圣灵是无所不在的。“无处不在”不是受造物的属性，而是神的属性。当耶稣在升天那日，应许他的门徒，永远与他们同在（太 28:20）的时，他也向门徒暗示了圣灵无所不在的属性（太 28:20）。基督升入天国，而后又在五旬节那天藉着圣灵归来（见罗 8:9）。这位圣灵并不局限于某个地方或某个人身上，不管神的子民在哪里，圣灵都与他们同在，因为圣灵是神。

任何受造物都无法探查或理解神有多么深奥，但圣灵可以做到，因为他是神。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2 章第 11 节中说：“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保罗的论点是：圣灵之所以晓得神的意念，恰恰因为他的神性，他就是神本身，正如只有人才知道自己的想法一样，神和圣灵是不能分割的。

圣灵参与圣工

圣灵参与了创世的工作。创世记第 1 章第 1-2 节说：“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以利户宣告说“神的灵造我，全能者的气使我得生。”（伯 33:4）很明显，创造绝非受造物的工作（受造物怎能创造！），而唯独是神的工作。由此显然可知，圣灵是神。

就参与圣工而讲，圣灵的工作也表现在马利亚受感怀孕一事中：“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 1:35）神的创造之规乃是妇人必须与男人交合方能怀孕，然而在这件事中并无男人的参与，就是说，神亲自干预了事物的正常次序，使马利亚的怀孕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发生了。此事事乃是通过圣灵的工作完成的。

圣灵也忙于再造之工。诗篇第 104 篇第 30 节说，更新受造界、每年使种子发芽、植物抽蕾的乃是圣灵。“你发出你的灵，它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这样的更新之工绝非受造物的工作。

人的重生也是一样。人犯罪堕落，因而需要重生，正如耶稣对尼哥底母所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他又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5 节）保罗也对哥林多人说：“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3）。死在罪中的人惟有靠着独一真神做工才能重新活过来。

圣灵得享属神的尊荣

马太福音第 28 章第 19 节中，圣灵和父、子被置于同等地位：“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哥林多后书第 13 章第 14 节也是一样：“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阿们。”

圣灵神性的必要性

承认圣灵的神性是如此的重要吗？坚持认为圣灵不过是来自神的一种能力的观点难道就没有价值吗？简单地说：若圣灵不是神，就不可能有圣经，也不会有信心以及基督教和教会。

不可能有圣经

耶稣晓谕他的门徒说：“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约 16:13）如果圣灵不是神，他就不能引导我们明白神的真理，我们也不可能确信耶稣所说的话确实是神的圣言。但事实是，永活的真神，圣灵，赐给了我们圣经；是圣灵默示人写下的圣经（见《比利时信条》第 3-7 条）。正是作者的（至圣）身份才使这本书如此宝贵！

不会有信心

通过把自己献上为祭，耶稣为罪人赢得了救赎——仅此而已。从药店买回的药膏只有涂抹在患处才会奏效。同理，虽然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工对于我们的救赎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如果这一工作没有应用到我们身上，它对我们就毫无益处。我们靠自己无法应用，因为我们都死在罪中（见《比利时信条》第 14 条）。将救赎之工应用在我们

身上乃是圣灵的工作。要做到这一点，圣灵首先必须使人从死里复活。他若不是真神，就无法做到这一点。

不会有基督教

事实上，是圣灵的大能使已死在罪中的人发生了**巨变**。神创世之初，地是空虚混沌的（创 1:1, 2）。直到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大地才发生了**变化**，神接着创造了光、天、旱地等等。人有恩赐，能够建造美轮美奂的建筑，包括方舟、巴别塔、城市等等。但直到圣灵充满以色列的工匠，人才有能力建造神在地上的居所，即以以色列的会幕（出 31:1 起）。只有圣灵做工，季节才能交替变化，万物才能在春天发芽生长（诗 104:30）。对于死在罪中的人来说也是一样。人自从堕落犯罪，便开始做肉体的工：“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加 5:19-20）。但一旦圣灵住在罪人里面，这个人就心意**更新**，结出圣灵的果子：“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仔细对比就会发现二者的不同之处，前者以爱自己为特征，后者则是以爱神、爱邻舍为特征。圣灵所成就的**变化**非同小可，乃是彻底的改变——就如从创世记第 1 章第 2 节到第 31 节所发生的翻天覆地的改变一样，世界从空虚混沌变得井然有序，以至神看着是好的。死人复活使基督教在这个堕落的世界无比的真实，而这一切都是因为圣灵大能的工作。

不会有教会

圣灵所带来的改变并非只是产生了基督徒。由于堕落犯罪，人与人也互相隔绝。我们看到亚当急于将堕落一事归罪于夏娃（创 3:12），该隐恨恶兄弟亚伯（创 4:8），拉麦因区区小事杀人（创 4:23），等等。但随着五旬节圣灵降临，那些本性只会自顾的人们“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 2: 44-45）。圣灵赐信心给各人，又将这些人聚集在一起，使他们成为一体，发挥一个机体应该发挥的功能，舍己而看顾其他的肢体。耶稣基督的教会是圣灵神做工的结果。

圣灵之神的身分所带来的结果

圣灵是真而永恒的神，这就给我们带来了特别的结果：首先，我们论及圣灵时必须认识到，我们是在讨论关乎神的事；我们也不可随意对待圣灵，好像他是我们可使唤的仆人似的。

不仅如此，圣灵也具有我们所宣告的神的所有的属性。与父和子一样，圣灵也是永恒、全能、全智、良善的。这就可以解释大卫为何承认自己无从躲避圣灵（诗 139:7），也可以解释为何“被圣灵充满”的人能够以合宜的方式管理神的子民（徒 6:3）。藉着住在他们里面的神的灵，这些人能够为教会提供良善、智慧和公义的忠告。

圣灵降临地上

圣灵是真而永恒的神，在永恒之中与父和子同享天国的荣耀。然而，他又是圣子在五旬节那天差派到地上来，成就旧约的会幕和圣殿所预表的，住在神子民心里的那位，

他也是保罗晓谕哥林多众圣徒的那一位：“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林前 6:19）听到了吧？不是别人，正是圣灵——真实且永恒的神！他住在人的心里，住在**我们**的心里，神并非遥不可及，这是多么令人惊异的福音啊！因此，这也给我们带来了重大的责任：“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 6:20）

定睛于耶稣身上

圣灵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三个位格。在圣经中我们看到圣灵并未注目在自己身上。相反，圣灵不断地吸引我们仰望耶稣基督，那位胜过了罪和撒但的荣耀得胜者，当今世界的大能掌权者。耶稣也告诉他的门徒：信被钉十字架的耶稣的人必遭逼迫（约 15:18-16:4）。为了鼓励门徒，耶稣应许他们要差遣“保惠师……真理的圣灵”（15:26）。但这位圣灵不会引导门徒的注意力偏离基督而转向他自己，相反，“真理的圣灵”将“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16:13），就是说（耶稣如此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15 节）。这样，圣灵将教导门徒（以及神一切子民）关于耶稣基督的事。因此，在五旬节那天信主的三千基督徒在当天并没有说方言，也没有行神迹（似乎他们的注意力应当集中在圣灵及其恩赐上面），而是“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徒 2:42）——即彼得在五旬节的讲道中论及的基督为罪人被钉十字架（徒 2:22-33；另见林前 2:2）。

因此，我们可以将圣灵比作聚光灯。聚光灯不是吸引人关注自己，而是将过路人的注意力引向聚光灯所照的大楼。圣灵不是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他自己身上，也不问我们是否得到了圣灵。相反，圣灵让我们定睛于基督，相信他是世界的救赎主。救赎是在基督里，而不是在圣灵里，因此圣灵引领我们仰望基督，单单仰望基督。

五旬节派和灵恩派让我们自问是否得到了圣灵，是否被圣灵充满，是否与圣灵和谐一致。同样，新纪元神秘主义和亚洲的宗教导师也使人思考他们是否认真听从自己内心的灵。但圣灵不会吸引我们注目他自己。他住在我们心里，为要一次又一次引领我们仰望耶稣基督。因此问题不是：你是否有圣灵？而是：你是否信靠耶稣基督？这样，重点不在于我们心里所拥有的，而是在于两千余年前在十字架上已经成就的事，以及得胜者在天上地下的宝座上正在进行的工作。面对今世破碎的人生中的挣扎和疑惑，定睛于耶稣基督必会给我们带来无限巨大的安慰。

第 4 讲

论神的创造和护理

（第 12-13 条）

关于神是怎样的神这一告白，它自然地引发了人们去讨论这位神的工作：首先神创造了世界。德布利在前几条中所宣告的大能的、信实的和智慧的神不是无所事事的神，这位神创造了世界，然后继续做工托住这世界，直至今日。神的这些工作使我们更了解

他究竟是怎样的神。圣经的开篇就清楚说明了这一点，因为创世记第1章第1节并未以“神如此说……”这类的话开始，仿佛神需要向读者作自我介绍似的。相反，圣经开篇就讲了他的作为：“起初，神创造天地”。这就向读者彰显了神实际的身份。

因着信

首先我们需要承认：我们无法用科学或实验来证明，圣经中说神确实是照着创世记第1章所说的那样创造了世界，正如我们无法用科学或实验来证明神的儿子为了偿付我们的罪债而舍命一样。希伯来书的作者如此说：“**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的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来11:3）。在万有之上的永恒真神告诉我们，是他创造了这个世界，我们也是他造的。受造的人根本不可能反过来使全能的造物主服在他们的实验或者受造的理性之下，好得出符合科学的、没有争议的证据，从而证明创世记第1章准确地描述了神的创世之工。人们应当认识到，自己只不过是受造物，因此在面对神启示他自己和他的工作时，必须谦卑。这便是德布利的态度，所以他说：“**我们相信** 圣父藉着道……创造了……天地万物。”

神是如何创造世界的

前面引用的希伯来书第11章第3节启示说：“……诸世界是借神的话造成的”，这就重申了圣灵在创世记第1章的话语“神说，要有……”（见3, 6, 9等节）。全能者发出命令，就立刻被遵守；即使原本不存在的事物也回应神的话，因而就存在！“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33:9）。难怪众天使都欢呼歌颂这位成就如此奇事的神（伯38:7）！他是何等可畏，何等荣耀啊！

我们今天的重点与约伯记第38章中那些天使的所见所闻有所不同。他们见证了神创造世界的过程，而我们看到的则是神创造的结果。这些结果甚至也在今日给了我们一同与天使唱歌颂赞的充分理由。大卫仰望星辰和月亮时，深受感动，不禁说道：“诸天述说神的荣耀”（诗19:1）。保罗也说：“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罗1:20）。我们所见所闻、所感所知的一切，都表明神是怎样的神，也使我们**有理由赞美和荣耀**这位如此大能和智慧的神。世上任何科学家都无法不借助任何材料而造出绿叶、花香或是鸟鸣。当我们在树丛中、在花园里，观看并研究神的巧工时，我们只能赞美这位大而可畏的创造主。骏马和溪流曾经是不存在的，他说有，就有了；这一事实令人感到何等的喜悦啊！

神创造世界的目的

神是自有永有的，他自始至终都是圣父、圣子、圣灵（见第1条），从未有所缺乏。既然如此，神为何要创造世界呢？根据多处他所启示的经文，我们得知，他是为了自己的缘故而创造了世界。所罗门对以色列人说：“**耶和華所造的，各适其用**”（箴16:4）；以赛亚还说：“**凡称为我名下的人，是我为自己的荣耀创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43:7）。耶稣也教导我们首先要祷告说：“**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6:9）。整个世界都是为了神的荣耀而存在。更明确地说，神创造整个世界，为要使受造界称颂他。

天使在创造之日所做的事（伯 38:7），一切受造物都要做；那就是所有的受造物都应按着所得的恩赐颂赞他。

人们或许会以为，既然神为着他自己的荣耀而创造了世界，那么他就是自私的，他这样做在道德上是不正确的。然而，用“自私”一词评论神，乃是不正确的；作为受造物，我们根本无权论断我们的创造主，更不用说还指摘他有瑕疵。神就是**神**，因此“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启 4:11）。我为自己而活是自私的，是有罪的，因为我受造是为了神。我若是贬损神的荣耀，我就是自私的，因而也是错误的，我的目的是要荣耀他。但是，神为他自己而存在，因为他是神，他所造的一切都是为了他自己。

德布利在第 12 条中回应了神在圣经中的这一启示，他说：神创造（并仍然掌管）这个世界，“以使人能服事神”。神的创造**以神为中心**，人的存在也应当如此。因此诗篇 148（以及其他诗篇）呼召所有的受造物都要“赞美耶和华”，包括穹苍、天使、日月星辰、海中被造之物、风、山川、树木、地上的走兽、飞鸟以及所有的人。只因为神是**神**，所以他造的万物都当赞美他。

这也解释了为何各种受造物是今天看到的模样。我们可能认为蝼蛄又丑又脏，又是害虫，就疑惑神为什么把它造成这个样子。然而，每种动物的特性，包括其相貌、生活习惯、能力，都是为了满足侍奉造物主神这一目的的。在创世之初，神“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 1:31）。因此，德布利做出如此宣告：“他给了每一个受造物本质、外形和结构，也给了他们具体的任务和职能，以服事创造主。”

论创造的教义带给我们的鼓励

为了鼓励神的子民去面对他们生命中各种不同的境况，圣经多处提到神的创造之工。例如，我们在以赛亚书第 40 章中看到，以色列人被掳之后，抱怨神忘记了他们，不再眷顾他们，未曾保守他们。他们说：“我的道路向耶和华隐藏，我的冤屈神并不查问”（赛 40:27）。为了安慰和鼓励以色列民，以赛亚必须提醒他们神究竟是怎样的神。他说神绝不是“无足轻重的”，他乃是耶和华，是与他们立约的神，是永在的神，“并不疲乏，也不困倦”。为了强调这一点，以赛亚提醒以色列民，他们的神是“**创造地极的主**”（28 节）。我们知道，对于被掳的以色列人来说，提到他们的神是创造主，他们的神满有能力，这对他们乃是极大的安慰。

诗篇第 148 篇述说了神的创造之工。诗人多次呼召人和其他一切受造物来赞美神，“因他一吩咐便都造成”（5 节）。但是，这首诗不只谈到了论创造的教义，还在结尾处提到，创造主收纳了一个族类归他自己。第 14 节将神的圣民称作“与他相近的百姓”，就是说，以色列人是与创造主相近的一群人！

无论今天神的儿女处在什么境况中，论创造的这一教义都在他们的生活中发挥功效。我们的神就是那位创造世界的主，他说有，世界就有了！这位神已经在耶稣基督里成为我们的父，而我们也成了他的儿女！使徒信经准确地宣告了古往今来所有教会的信仰：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这是多么个人化的信仰啊，我竟然属乎这位神！在今世破碎的人生、试炼和患难中，论创造的教义带给了我多么大的安慰啊！

这一教义带来了进一步的结果

我的神乃是创造万物的主，这一点给我们带来巨大的安慰。除此之外，神创造世界的这一事实还带来了一些现实的果效。

1. 论创造的教义决定了我与神必须有什么样的关系。论创造的教义乃是一切宗教与伦理问题的基础。既然他造了我，那么我应当感谢他、侍奉他、顺服他。我们不属于自己，而是属于我们的创造主。因此，我们若不靠他而活，就是不法和悖逆。
2. 论创造的教义也决定了我与他人必须有怎样的关系。神创造了我们每个人，因此我们属于彼此。我们就应当给他人留下生存空间，不给种族主义、奴役或剥削他人的做法留任何余地。
3. 论创造的教义也决定了我与整个受造界当有什么样的关系。人类是受造界的一部分，同时又有独特的地位。虽然我们被赋予了管理其他受造物的权利，但不应当自私（或者短视）地、不负责地乱开发这个世界。“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诗24:1）。所以，我们当以尊重的态度对待万物。论创造的教义使神的儿女爱护环境。

神的护理

中心

创造之工完成后，神没有退休、回到天上，并任由他造的世界自生自灭。相反，全能的神继续托住他所造的世界，并按照他既定的计划管理万物。神继续托住、管理万物的工作被称为他的“护理”。

神护理的教义是组成合乎圣经的改革宗思想的基石。我们所信的神（见第1条）并没有远离他所造的世界，也没有对它漠不关心，而是就在一旁密切地关注，并维护世界的正常运转；若没有这位神的直接参与和旨意，甚至连绿灯都不会变成红灯。他不仅仅关心人的救恩，而且因着耶稣的缘故看顾他的儿女（以及他们所生活的世界），以至于他们的每一根头发、每一只跳蚤都完全在他的掌控下。用《海德堡要理问答》的话说：“神的护理是指神藉着他全能、永在的能力，仍然托住天地万有，如同他用手托住一般，并且管理着这一切；不论一草一木、雨水干旱、丰年荒年、日用饮食、健康疾病、富足贫穷，所临到我们的一切，皆非出于偶然，乃是出于天父大能的手。”（主日10，回答27）。神护理的教义使我们无法回避全能神的真实性，无从躲避他的面；如果我正确地理解大自然，就知道眼见的每一片树叶，耳闻的每一声虫鸣，都在向我证明我的神不远并大有能力。

由于神的护理这一主题涉及到全能的神每日持续的工作，那么其中必有许多难解之处。我不过是有限的受造物，又由于犯罪堕落而破碎不堪，因此永远无法理解神显明在他护理之中的无所不能和无处不在。所以，我们思想神在这方面的启示时，应当存心谦卑，不要忘记神在圣经中所教导的。

德布利与我们

第 13 条与此信条的其他条一样，也是由德布利亲笔写下的。当我们回顾德布利所处的环境时，我们对这一条的理解会更深刻。罗马天主教对德布利恨之入骨，大加逼迫。他只能在黑夜的掩护下去看望他的会众，常常没有安全的保障。然而他却写下了这一条，并收录在他为会众所准备的信仰告白中。信条中毫无因每日颠沛流离所带来的挫败感，反而充满平安和安慰。听听他是怎么说的：“神的护理这一教义给了我们不可言喻的安慰，因为我们从此教义中得知，任何事临到我们皆非出于偶然，都有我们仁慈天父的理在其中。”这就是说，虽然德布利的眼前仍然有很多危险，需要时常警惕那些想要害他性命的人，但是，他在满有恩慈、智慧和至高的神手中，感到完全的平安。这位神是从不改变的。

护理：神托住他所造的万物

若神创造万物后就“退休”，丢下他所造的一切去忙其他工作，那么这个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圣经强调说，若耶和華缩回他的手不再托住这个世界，全地及其中的一切都将毁灭，回到神造他们之前的空虚混沌状态。以利户这样说：“他若专心为己，将灵和气收归自己，凡有血气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归尘土”（伯 34:14, 15）。诗篇的作者也说：“你掩面，它们便惊惶。你收回它们的气，它们就死亡，归于尘土。你发出你的灵，它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诗 104:29, 30）保罗对雅典人说：“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徒 17:28）。神的世界每日都要倚靠神方能存在下去。

古往今来，总是有人否认世界是依靠神的。有些人承认世界是神造的，但却认为耶和華丢下他所造的世界，而让世界照他所定的规律自主运行。这些人称为“自然神论者”，他们信奉第 13 条中提到的伊比鸠鲁派学说。他们认为神就好比是钟表匠，做了一个新的钟，上满弦，将它放在架子上任其运转，然后便收工回家。德布利驳斥了这种观点，称之为“错谬，是当受咒诅的”，因为这一说法不符合圣经的教导。“我们相信，这位良善的神，在完成创造之工后，没有丢弃受造物，也没有让他们自生自灭，而是照他神圣的旨意管理他们，以至于这世上没有什么事不是在他的旨意下发生的。”

护理：神掌管他所造的万物

至高的神不仅维持着世界的存在，还掌控着世间一切事物的进程和发生。的确，若没有这位神的旨意，无论何事都不能发生，这便是神主权的至高程度（见诗篇 93, 95-99）。圣灵告诉我们，在创世记第 1 章中所说的创造之前，神早已决定了将要发生的一切。他感动保罗讲论“万世以前”在主耶稣基督里“所定的旨意”（弗 3:11）。大卫也表达了类似的看法：“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联络。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

你隐藏。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诗 139:15, 16）。耶和华在永恒之中便决定了大卫的父母是谁，决定了大卫会成为牧羊人；也断定了大卫会杀死狮子，会受扫罗的逼迫，会与拔示巴犯罪，还有他的儿子押沙龙会背叛他。神掌管大卫的一生，在他身上的旨意尽都应验。发生在大卫身上的事，没有一件是出于偶然，也没有一件出乎神的意外。也正因为如此，约伯才能质问他的朋友：“你且问走兽，走兽必指教你；又问空中的飞鸟，飞鸟必告诉你；或与地说话，地必指教你。海中的鱼也必向你说明。看这一切，谁不知道是耶和华的手做成的呢？凡活物的生命，和人类的气息，都在他手中”（伯 12:7-10）。

正因为神永不改变，德布利才能以同样的态度回应当时所处的时代，他说：“神……按照他神圣的旨意管理着他们，以至于这世上没有什么事不是在他的旨意下发生的”。也正因为如此，德布利被处死前，才能在给妻子的信中写下如此振奋人心的话：“卿卿谨记：吾并非遭逢不测，身陷敌手，乃在神意……吾神！吾生逢其时，乃汝旨意，吾生年多艰，屡历险厄，但蒙汝时时保守看顾，施恩搭救。若时日已到，吾将弃今世之生命，归见汝之荣面，愿汝旨意成就”（更多内容见第1讲）。

圣经中的证据

神掌管一切的观点并不易为人所理解。毕竟，在这个世界上恶事不但发生在好人身上，也发生在恶人身上。这真的是出于神的手吗？我们又该怎样看待人在其中的责任呢？关于这一点，我们最好仔细查考圣经。

圣灵感动大卫论述降雨、生长和五谷，他说：“你眷顾地，降下透雨，使地大得肥美。神的河满了水；你这样浇灌了地，好为人预备五谷”（诗 65:9）。圣灵在另一处又说：“他降雪如羊毛，撒霜如炉灰。他掷下冰雹如碎渣。他发出寒冷，谁能当得起呢？他一出令，这些就都消化。他使风刮起，水便流动”（诗 147:15-18）。所罗门论到我们认为最不靠谱的事，“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华”（箴 16:33）。因此，耶稣这样说：“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太 10:29, 30）。这是何等奇妙的事：若没有我们天父的旨意，早晨梳头时连一根头发都不会掉下！

然而，神是否也掌管总统府和恐怖主义分子的老巢呢？幼年的约瑟招致十个哥哥妒忌万分，以致他们同谋害他，想要除去给他们惹麻烦的这一祸害（创 37:18），他们最终决定将他卖作奴隶（创 37:25-28）。可想而知，当约瑟跟在新主人后面，穿过沙漠辗转到埃及时，一定觉得被人利用和苦待了。他的哥哥们显然对他不公，不论动机还是行动都是难以形容的邪恶。然而，时隔二十年之后，他的兄长却被迫到埃及买粮度日。那时约瑟作了埃及的宰相，他认出他的兄弟们之后，只说了一句话：“不要因为把我卖到这里自忧自恨。这是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保全生命……这样看来，差我到这里来的不是你们，乃是神”（创 45:5-8）。他的父亲雅各死后，约瑟对哥哥们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20）。

他的意思是：人的恶丝毫不能强夺神的主权。约瑟辗转埃及，在狱中受苦时，由于神的恩典，他认识到并承认，满有智慧和信实的神掌管一切；若没有神的旨意，任何计划都不能制订出来或是得到实施。

先知以赛亚也呼吁患难中的以色列人正视这一事实。可怕的亚述人围困了耶路撒冷，也占领、劫掠、强夺了周边众多的城市。在众民焦虑不堪之时，耶和華差派先知以赛亚晓谕他的子民说：“亚述是我怒气的棍，手中拿我恼恨的杖。我要打发他攻击衰读的国民，吩咐他攻击我所恼怒的百姓……”（赛 10:5,6）。多么惊人的表述啊！亚述只不过是神手中的杖，奉差遣去责罚悖逆的以色列？当然，亚述并不承认自己是神手中的杖。第7节说：“然而他不是这样的意思，他的心也不这样打算。”这个超级大国自认为不受神的任何约束，耶路撒冷不过是另一个要被征服的城，与大马士革、撒玛利亚、迦基米施等地没有什么不同。但是，神要让以色列人知道真相：“斧岂可向用斧砍木的自夸呢？锯岂可向用锯的自大呢？”（赛 10:15）绝不可能！以赛亚时代的超级大国在神手中如同斧子在伐木人手中，无论是斧子，还是亚述，最终都对此无话可说。这样看来，耶路撒冷的民无需惧怕亚述这把斧子，而是应当思想抡起斧子的那一位不可藐视的神。

另外，还有一个例子阐明了这一点。彼得在五旬节那天按神的心意讲述了耶稣受难日发生的一切。他对犹太人说，事情并不仅仅是“你们……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耶稣钉在十字架上杀了”；而是“**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他复活**”（徒 2:23）。在这杀害的背后，乃是至高神的主权。

德布利如是表达了圣经的这一宝贵启示：“这位良善的神，在完成创造之工后……也管理着它们，以至于这世上没有什么事不是在他的旨意下发生的。”

甚至是恶？

这一教导随即引发了其他问题。由于没有他的允许，罪恶就不会发生（如上文的说明），那么神是否应该对这世上以及我们生命中的罪恶负责呢？德布利的答案非常清楚：“虽然如此，神并不是罪恶的创造者，也不该因世上的罪而受到控告。”

我们盼望能够理解：既然圣洁和公义的神能掌控一切，那么他怎么会允许罪恶出现在我们生命里呢？既然他恨恶罪，且爱他的儿女，那么他难道不应该阻止恶事临到他的百姓身上吗？

圣灵启示说，许久以来，敬畏神的人一直受到这个问题的困扰。约伯“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伯 1:1），并且他“在东方人中就为至大”（伯 1:3）。然而，这个义人在一天之内便失去了一切物质财富，也失去了儿女（伯 1:13-19）；又在另一天，这位变为贫穷的人失去了健康，甚至他的妻子、就是神所赐的帮手都对他说“弃掉神，死了吧”（2:9）；又有一天，他的朋友也质疑他的信仰，因他们认为神永远不会让恶事发生在好人身上，所以约伯必须承认自己隐藏的罪（伯 4, 5, 8, 11）。孤独又被人厌弃的约伯想要努力明白耶和華為何让敬畏神的人沾到如此多的恶事。“惟愿我能知道在哪里可以寻见神，能到他的台前，我就在他面前将我的案件陈明，满口辩白。我必知道他回答我的言语，明白他向我所说的话。他岂用大能与我争辩吗？必不这样，他

必理会我”（伯 23:3-6）。约伯深信：神在他生命里所行的有失公平，神必须对他解释为何会允许这一切的灾祸临到他。

后来，神给出了极不寻常的回答！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神回答（伯 39-41）背后的潜台词，因为耶和华并没有对约伯解释他遭受患难的原因！相反，耶和华的回答突显了他的伟大和威严，与人的局限性形成了强烈的反差。神向约伯提问，要他思想他自己是否对世界的创造有贡献，是否能使星宿重新排列，是否能让云彩出现，是否能决定何时何地降雨（伯 38）。神将野山羊和野驴、野牛和鸵鸟、马和鹰这些动物的生活习性和特征一一地向约伯陈述，质问约伯是否有能力掌控这些受造之物，更不用说决定它们何时产仔，如何喂养幼雏等事了（伯 39）。当约伯开始认识到自己过于渺小，无法与神争辩（40:3-5）时，耶和华再次带着威严与约伯进行对话：“你要如勇士束腰。我问你，你可以指示我。你岂可废弃我所拟定的？岂可定我有罪，好显自己为义吗？你有神那样的膀臂吗？”（40:7-9）。

神向约伯彰显了他的威严；在这位神面前即使是最强大的受造物也犹如玩偶一般。约伯岂敢质疑这样一位神的作为，岂敢要这样一位神对他这微不足道的人做出解释呢？神的话使约伯深深地折服了：“我知道，你万事都能做。你的旨意不能拦阻……我所说的，是我不明白的……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42:2-6）。约伯看自己高过神，坚持要神解释为何允许恶事临到他身上，这本身就是罪，是傲慢。“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罗 9:20）

神在乐园中已经告诉亚当，如果他吃了禁果，死就会临到世界（创 2:17）。我们的祖先不听告诫，吃了那树上的果子，在灵里就死了。神降下咒诅，告诉人类，从此以后，痛苦和患难，荆棘和蒺藜，汗水和泪水必然伴随着他们（创 3:15-19）。任何人在面临逆境时，不可因其遭遇，就指责神刑罚人的作为，他不过是在兑现曾对乐园中悖逆之人说的话。的确，我们无权归咎于神。德布利用以下的话表明他的态度：“他的全能和善良极其伟大，且不可测度，所以魔鬼与恶人虽行不义，神仍以最完美、最恰当的方式命定、施行他的大工。因他的作为超乎人的理解力，我们不出于好奇去追问我们不能理解的事，而用最谦卑和敬畏的心仰慕神公义的判断，因那是向我们隐藏的；我们以作基督的门徒为满足，只学习神在圣经中教导我们的事，不越过这个界限。”

人的责任

如果一切皆非巧合，而是神“按照他神圣的旨意管理着他们，以至于这世上没有什么事不是在他的旨意下发生的”，那么人有什么样的责任呢？如果神百分之百掌权，完全掌管世上一切的事，那么约瑟的弟兄是否就不必为出卖他作奴隶而负责呢？亚述人攻城略地，蹂躏妇女是否毫无罪责呢？既然犹太人将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接着神的定旨先见”发生的，那么他们是否可以对此不负责任呢？（徒 2:23）

我有限的理性告诉我：如果神掌管世间发生的一切，那么人就没有任何责任，他不过是木偶，而木偶的行动是操纵木偶之人的责任。这样看来，神的全然掌权就完全排除了人的责任。

然而，耶和華不是這麼所說的。他起初造人時，使人能為自己所做的事負責，並賜給人所需的智慧，使他們能作出負責任的決定。人能照顧好園中的動植物，並且照着反映神形像的方式去做（見第 14 條）。這位良善、聖潔之神的主權與自由、正直的受造之人的行為之間並沒有任何衝突。那時，人類如實地反映出了神的形像（創 1:26）。

但是，人犯罪墮落，成為有罪的人。然而，雖然我們已經自取敗壞，但有至高主權的神仍要求我們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我們無法理解，良善的神為何允許有人以難以形容的罪惡對待他人。其實，就是神太偉大，而人又太渺小，以致於我們無法理解這一點。我們也很難明白，既然神在一切事上完全掌權，又怎能要求我們完全為自己所行的惡負責呢？然而，我們不能理解的原因還是一樣：神太偉大，而我們卻太渺小。就像小孩不能理解也沒有嘗試過理解父親的想法和行為一樣，我們也不能理解神。實際上，這是好事；因為我們若能完全了解神，那麼他也就不配得我們的服事。

我們必須兼顧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雖然我們犯罪墮落，但是神仍然照着起初造我們時所給的恩賜讓我們去負責。正因為如此，所以儘管我們犯的一切罪沒有一個是在神的永恒計劃之外，但我們還是要為自己所行的一切向神交賬。出于同一個原因，約瑟的哥哥因惡待弟兄而在神面前看為有罪（他們自己也知道這一點！）。也是因為這個原因，耶和華神才藉着以賽亞的口對以色列宣告說“主在錫安山，和耶路撒冷，成就他一切工作的時候，主說，我必罰亞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榮耀”（賽 10:12）。的確，凡沒有藉着耶穌基督的寶血罪得赦免的人，必將永遠背負神審判他們惡行的重擔。聖潔的神一直要求人為自己一切的行為負責！

因此，人不可自己報仇。神讓摩西告訴以色列人說：“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申 32:35）。保羅也重申說：“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 12:19）。主權在神，但同時每個人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這樣看來，當別人傷害我時，我不必為自己伸冤。神會為我伸張正義，刑罰他人，或在今世（可能通過地上的掌權者，羅 13:1-7），或在來世，或藉着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受難。不管怎樣，我相信神是要嚴肅待人的責任，而我的責任則是：謙卑、順服地回應神照他的智慧和主權安放在我道路上的一切，並相信“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

安慰

全能的神，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托住並掌管他所創造的世界。他按照在立下世界根基之前所定的永恒計劃，堅定無疑地推動歷史發展。在這一計劃中，有奧斯威辛集中營，有廣島核爆，也有天安門事件和汶川大地震。然而我無須懼怕惡，因這位神賜下他的獨生愛子，為我的罪付了贖價，使我從今至永遠都作他的兒女。萬事都全然在他手中，他永不會容許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是高大的、是低處的，還是別的受造之物……使我們與他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里的”（羅 8:38, 39）。這便是我的神的眷顧之工！

这也是我为什么一直相信德布利在诠释福音时所说的那番激动人心的话，他说：“论神的眷顾这一教义给了我们不可言喻的安慰，因为我们从此教义中得知，任何事临到我们皆非出于偶然，都有我们仁慈天父的管理在其中。他以慈父的爱关怀、看顾我们，以他的权能保守一切受造之物。若不是天父的旨意，没有一根头发会掉下来，因我们的头发都被数过，也没有一只麻雀会落在地上（太 10:29, 30）。我们相信这一切，因为我们知道，他掌管魔鬼和我们一切的仇敌，若没有神的许可，若不是出于他的意愿，他们不能够伤到我们”（第 13 条）。确实，这就是我们的安慰！

天使的受造

天

“起初，神创造天地”（创 1:1）。虽然耶和華详细说明了地的受造（包括他创造了什么，他是怎样创造的）。但关于天的受造及其样子，他告诉我们的并不多。然而，他告诉了我们，他安放某些受造物居住在天上。使徒保罗写道：“因为万有都是靠他（耶稣基督）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西 1:16）。其中“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指的是天使，善的、恶的都包括在内。我们并不知道神到底何时造的天使，但“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伯 38:4-7），他们肯定已经存在了。神把这些天上居民的一些详情告诉我们，乃是因为他们对我们在这世上的生活有直接的影响。

关于天使的细节

圣经中可以找到关于神所造的天使的若干信息。

神造了为数众多的天使。希伯来书的作者说有“千万的天使”（来12:22）。约翰在耶稣的启示中听到“宝座与活物并长老的周围有许多天使的声音。他们的数目有千千万万”（启5:11）。

天使不同于地上的受造物，他们不繁衍后代。圣经中没有一处提到天使的数目有增加。相反，耶稣论到新天新地时，是这样说婚姻的：“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太22:30）。

天使分等级，圣经中提到基路伯（创3:24；出25:18），撒拉弗（赛6:2）和天使长（帖前4:16；犹9）。我们并不清楚天使各等级之间有什么区别。有些天使有名字，比如加百列（路1:26），米迦勒（但10:13, 21；犹9；启12:7）。天使住在天上，不同于我们，他们不受地理位置的限制。路加福音第8章第30节说，一“群”堕落的天使可以住在一个人里面。在罗马军队中，一“群”由大约6,000个士兵组成。天使可以上天下地，随便走动，正如雅各在那个有关天梯的梦中所见的一样（创28:12）。虽然，天使有时也以肉眼可见的形式显现，但他们不像我们一样有身体，通常是肉眼可见的（见创18章）。

神创造天使的目的

神创造了天使，以使他们可以荣耀造物主。因此，神“立大地根基的时候”，天使并非沉默的旁观者，相反，他们为了造物主奇妙的工作而“欢呼”（伯38:4）、称颂他。以赛亚得到许可，瞥见天国的一隅，看到天使（撒拉弗）围绕着神的宝座，“彼此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赛6:3）。许久以后，约翰得蒙许可往天国里观看时，他听见同样的颂赞还在吟唱不息（启4:8）。确实，当主向约翰启示耶稣升天后直至再来之前这个期间的世界历史发展过程时，天使颂赞神和羔羊的歌声在他耳边一直回荡（启5:12;7:12;16:5;19:1-10）。

实际上，这些天使所做的不仅仅是赞美神。他们也是神的仆人。当圣灵让大卫命令众天使“称颂耶和华”时，大卫称天使是“他的仆役，行他所喜悦的”（诗103:21）。正因为天使是神的仆人，所以我们才能理解以下这些事：有一天的晚上天使带着从神而来的消息，来到所多玛城门口，向罗得显现（创19:1）；又有天使向撒迦利亚和马利亚显现，带来怀孕生子的讯息（路1:11, 26）；耶稣上十字架之前，有天使来加添他的力量（路22:43）；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受到抵挡时，也有天使来勉励他（徒27:23）；诗篇作者甚至明说，神会藉着天使看顾他的子民：“因他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诗91:11, 12）。关于天使做工的具体例子，我们可以回想以利沙在多坍的时候（王下6:14-17）。那时，亚兰王急于捉拿以利沙，于是“打发车马和大军往那里去，夜间到了，围困那城”。到了早晨，先知的仆人看到围城的大军，就焦虑不安，几乎要绝望了。以利沙的回答很惊人：“不要惧怕。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多。”接着，以利沙求耶和华开这个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见人的肉眼通常看不到的。“耶和华开他的眼目，他就看见满山有火车火马围绕以利沙。”那些“火车火马”就是神的天使，是万军之耶和华的军队。虽然人通常无法看见这些天军，但他们无时无刻不在我们的周围，护卫和看顾着神的儿女。直到今天，他们仍然“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来1:14）。德布利这样说：“他也将天使造得甚好，可作他的使者，也可为他的选民效力。”

天使的堕落

神在创世以先已经命定，他所造的一部分天使蒙拣选，另一些则未蒙拣选，因此保罗提到“蒙拣选的天使”（提前5:21）。神创造天使后不久，一些天使就背叛了神。圣灵藉着犹大书告诉我们，有一些“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犹6节）；彼得提到“天使犯了罪”（彼后2:4）时，所指的也是同一件事。耶稣说魔鬼“从起初是杀人的”（约8:44）。主没有告诉我们这些天使犯罪堕落的原因、过程和时间。对我们来说，知道他们堕落这一事实及其带来的后果便已足够了。因为这些堕落的天使就是今天的邪灵，他们企图废除神的地位。他们的头就是撒但（这个词的意思是仇敌）。撒但自从背叛神之后，便与神为敌，也与一切良善的为敌。所以，他到伊甸园里，用诡诈的方式引诱夏娃（创3）

撒但

人的眼目通常无法看到天使，因此也无法看到堕落的天使，即邪灵，但这些邪灵在

世界历史上却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人犯罪堕落后，神立即宣告说有一场宇宙大战，其中，蛇的后裔（即魔鬼及其仆役，邪灵和叛教者）想要毁灭女人的后裔（即基督和神的选民）（创 3:15）。女人的后裔最终将得胜，但神得胜的宣告并未阻止魔鬼的负隅顽抗。根据旧约的记载，撒但（以及属他的那些邪灵）能够进入天国，试图让神自相矛盾。

约伯记告诉我们“神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华面前，撒但也来在其中。”（伯 1:6）。然而撒但的动机绝不是光明正大的，因为他指责约伯是为了自己的好处才侍奉神，试图以此鼓动神离弃约伯：“你岂不是四面圈上篱笆，围护他和他的家，并他一切所有的吗？……你且伸手毁他一切所有的，他必当面弃掉你。”（1:10, 11；又见 2:4）。撒迦利亚也得以目睹天国中所发生的事。他看到以色列的代表“大祭司约书亚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与他作对”（亚 3:1）。基于这位大祭司穿着污秽的衣服（代表罪）这一事实，撒但对约书亚的控诉曾确实符合事实。但是，耶和华神不承认撒但控诉的合法性，因为他的爱子要为罪付上赎价（见 4 节）。相反，“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却谴责了撒但。我们知道，这预表着基督会在十字架上胜过罪，胜过撒但，并荣耀地得胜。

这世界的神

基督在十字架上得胜并升天之后，“大龙”被逐出天国；“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启 12:9）。它再也不能在神的宝座前控告我们了！怪不得天也要欢呼！但是，魔鬼因为被击败而恼羞成怒，开始在地上逼迫神的子民。“龙向妇人发怒，去与她其余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启 12:17）。因此彼得警告他的读者说：“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保罗描述了我们要与之争战的仇敌是谁，“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 6:12）。这四个词语（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描述了或藉由政府、或藉由不敬畏神的文化领袖、或藉由媒体来作恶的邪恶势力。邪灵的世界同天使的世界一样，都是肉眼看不见的，但却是真实存在的。炸弹和杀虫剂不能除灭他们。他们是强大的军队，任何忽视他们的人，将面临不堪设想的后果。耶稣称撒但为“这世界的王”（约 12:31）、保罗称他为“这世界的神”（林后 4:4），这不是没有道理的。面对当时的争战和逼迫，德布利非常严肃地论到邪灵的世界和魔鬼的忿怒，“魔鬼及邪灵极度败坏，成为神与众善的仇敌。他们竭尽全力，像杀人犯一样伺机，企图败坏教会及其中的信徒，并用各种诡计毁坏一切。”

勉励

与此同时，我们也不必因魔鬼和那些属他的邪灵过分忧虑。撒但和那些属他的邪灵只不过是受造物，我们永远不应将撒但与神看为同等。不仅如此，撒但和他的军队已经被打败。耶稣基督已经得胜了，并升上高天，坐在神宝座的右边，被立为“主”（徒 2:36）了。因此，约翰在异象中目睹了撒但的忿怒（启 12）之后，又看到耶稣基督骑着白马，以他口中所说的话语征服世界（启 19:11-16）。“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满有得胜的荣耀，以至于天上的飞鸟都要吞吃兽和假先知（启 19:17-21）（这些都是撒但及其仆役的形像）。魔鬼在这个世界大势肆虐，威胁要败坏我们，但我们无需惧怕，因神定意要藉着我们叫真理得胜，就像路德那首著名的赞美诗所歌颂的那样。所以，神的儿女当满有

信心地侍奉神，尤其是在面对魔鬼每日的攻击时，更要如此。

因此，我们在第 12 条的结尾部分明确地驳斥摩尼教的错误，他们声称魔鬼是与神同等的神灵，这是错误的。无论是蒙拣选的天使，还是堕落的天使，都是被造的，因而不过是受造物。同样，我们拒绝一切巫术，并认识到巫术是出于魔鬼的。

第 5 讲

人的被造、堕落与救赎

(第 14-19 条)

当今世界，很多人并不清楚人到底是谁，来自哪里，活着的目的是什么。在进化论的影响下，人们认为，人是偶然产生的，是机缘巧合的产物，因而他们的人生没有任何目标和意义。同样，既然造物主没有规定什么事可以做，什么事绝对不可以做，那么很多事情就无所谓对错了。在这些理论的指导下，人就会自我毁灭（吸毒、同性恋），人与人之间也会相互残杀（堕胎、安乐死），根本不把法律后果放在眼里。

做人要有神的形像

就在这样的背景下，现代基督徒听取了神的话语，并宣告说，（和其他受造物一样），人类不是进化的偶然产物，而是神创造之工的冠冕之作。神用了六天时间预备好舞台之后，就着手设计一个独特的生命形式，他要给他独特的使命，并赋予他独有的恩赐和能力。创世之工要在这个生命的身上达到巅峰。神与他的另两个位格商量，决定照着自己的形像，按着自己的样式造人（见创 1:26）。神之所以要按自己的形像造人，其目的在于使这受造物能管理神在前一天所造的“海里的鱼”以及“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于是，神实施他的计划，“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创 1:27）。这里我们要注意一件事，神是在说到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时论及造男造女的。虽然神创造了两性，但男女都是按照神的形像平等受造的，都有权柄管理神所造的世界。

有神的形像是行事为人效法神

按照神的形像受造并不意味着人的相貌像神，而是说人行事为人要效法神。人是神的代表。神所造的世界无法看见神，因为神在天上。然而，神盼望他所造的万物能够对他的形像有一定的认识。造物主神以他的看顾、良善、慈爱、圣洁、公义等管理他所创造的世界。按照神的形像受造的人也应当以同样的看顾、良善、慈爱、圣洁、公义等神的管理方式来管理神创造的世界，因为人有神的形像，所以行事为人应当反映出神是怎样的神。我们可以用女王在英联邦国家的总督作比喻。总督的角色不是外表看起来像女王，而是显现出女王的关怀、怜悯和权柄等特征。换言之，一个人，不管他是什么性别、

什么种族，有什么恩赐和能力，他都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其他受造物——包括他人甚至天使（林前 4:9），能从他身上看到神是怎样的，从而赞美神。

我们知道，人所拥有的这种地位是受造物中的至尊之位。大卫这样说：“你叫他比神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诗 8:5）¹如果我们将地位从低到高分分为 10 级，那么神在第 10 级，他赐我们的地位是第 9 级。这是何等大的特权！德布利在第 14 条中说到“这尊贵的地位”，这样的说法确实十分贴切。

堕落的人不能彰显神的形像

然而，人却没有看重这一尊贵地位。德布利说，人“也不看重自己的美德，反而听从魔鬼的话，甘受罪的辖制，以致于死和受咒诅……因着罪，他背离了神，即生命的主，也全面败坏了自己的本性。”我们并没有变成猪或植物；我们仍然是人，仍然有责任彰显神的形像。然而，我们却失去了彰显神形像的能力，反而去效法撒但（见约 8:44）。耶和華曾说，我们若不顺服神，就“必定死”（创 2:17）。因此保罗告诉以弗所人说，他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2:1）。死人，其中也包括灵性死亡的人，是无法效法神的；这一状态当然也不局限于某个人，全人类都是如此，正如神在挪亚的时代察看全地时所说：“……见是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创 6:12）圣经明确告诉我们，所有人都被罪污染了。

什么是罪？

那么，究竟什么是罪呢？罪对我们有多深的影响呢？罪是不把神当作神，是不顺服造物主。罪就是将神放在一旁，由**自己**来决定，根据自己所处的环境判断什么是对的。因此，罪不仅仅是外在的行为，更是内心的态度。“耶和華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请注意此处是如何层层递进，来揭示罪的深度的。不仅人的行为、思想和言语尽都败坏了，而且是持续败坏，就连人的行为、思想和言语背后的所有动机也尽都是恶，持续不断的恶。这不只是人生某一阶段的特征，堕落后的人从生到死一直都是如此。挪亚在大洪水后献上燔祭，耶和華对此作何回应呢？“耶和華闻那馨香之气，就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创 8:21）正因为如此，大卫承认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5）。人与生俱来的罪践踏着生命的方方面面。“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罗 8:7）。

我的罪来自何处？

那么，我的罪性是不是效法周围之人的结果呢？毫无疑问，我们能（也确实）从耳闻目睹的事中染上坏习惯。然而，这只看到了事情的表面，并没有看到圣经所启示的罪性的根源这一层面。那么，我能不能这样理解：我的罪性是父母遗传给我的，就像我眼睛的颜色是他们遗传给我的一样？

¹ 希伯来原文如此。中文和合本翻译为“你叫他比天使（或作‘神’）微小一点。”

保罗在罗马书第5章第12节中透彻地揭露了问题的本质：“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罪“从一人入了世界”的“一人”显然是指亚当。按照我们的理解，当始祖在伊甸园中堕落犯罪时，我们并不在场，但是，保罗却坚称“众人都犯了罪”。由于某种原因，亚当在伊甸园中犯罪时，我们也都犯了罪。

罗马书第6章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这一点。保罗写道，“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第4节），并且“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第6节），“与基督同死”（第8节）。这样说来，基督不是唯一被钉在各各他十字架上的，他在受难日被埋葬时也不是没有同伴。其实，当时我们就在基督里，与他一起被钉死，被埋葬，至于怎么会这样，我们并不能理解。话要说回来，我们不需要知道怎么会这样，只需要知道这是神对我们得救的启示，因此，我们要凭信心接受。亚当犯罪时，我们也在他里面，也在他的罪上有份（耶和華如此说），因此我们也应当为自己的败坏承担责任。我无须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是我相信这一点，因为这是神说的。德布利这样说：“我们**相信**，由于亚当的悖逆，原罪已传遍全人类。”（第15条）

个人的责任

我们应为自己的败坏承担责任，这一点十分重要。如果我在自己的罪上没有责任，那么我就不该受圣经所描述的对罪的审判。如果一个国家要处死所有生来拥有蓝眼睛的人，那么这些人就不当为自己的死负责，因为眼睛的颜色是孩子无法控制的。

但是，我必须为自己的败坏负责，因为，（和他人一样），我也在起初便陷入罪中。我也弃绝了神，与撒但一起来反对神。因此，即使耶和華神决定将我留在撒但的权下，永远留在地狱里，他的行为仍是绝对公义的。愿没有一人将自己永远的失丧归咎于神！

这里需要进一步解释。我们常常以为，人原本不属于任何一个阵营，只是神（出于他自己知道的原因）将一些人送上天堂，将另外一些人送入地狱。这纯属谬论，没有人是不属于任何一个阵营的。神当初创造全人类（当时只有两个人）时是让人站在他自己这一边的。然而，由于犯罪堕落，全人类都离弃了神，站到了撒但那一边。所以，请不要幻想什么中立，也不要以为神有什么不公义之处。

相反，我们需要认识到，所有人，首先是我自己，在神面前都被定了罪。犹太人比希腊人强吗？我们比其他人更好吗？保罗在罗马书第3章第9节中强调说，“**决不是的。**”犹太人和希腊人同样犯了罪。接着，保罗引用了旧约中揭露人性败坏的措辞最为严厉的一段经文，毫不含糊地证明了人性败坏的广度和深度：“**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3:10-12）紧接着，保罗谈到每一个人：“**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罗3:13-18）人的罪孽深重到只能口出恶言、欺骗、说谎、威胁、咒诅、伤害、杀人、毁坏的地步。

用德布利的话说：“它是所有罪的根源。因此，在神的眼中，它极为邪恶和可憎，足以使全人类被定罪。”

这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呢？我是一个怎样的人？我会杀死自己的孩子吗？我会将自己的弟兄卖给外国的人贩子吗？我的心里会有出卖父母、把他们推向死亡的恶念吗？我会将完全无罪的人交到执政掌权者的手中，使他被定罪吗？我们很想大声说不会，然而圣经的教导却不允许我们做出这样的回答。耶和華定了全人类的罪：“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正因为人败坏到这样的地步，所以雅各的十个儿子才会将自己的亲兄弟约瑟卖给米甸的商人（创 37:28）；神的选民，当时的犹太人尽管享受着极大的殊荣，有耶稣基督这位完全人住在他们中间，但他们还是众口一词要把他钉上十字架（太 27:22, 23）。神将人造得很高贵，能显明神的形像，但由于人堕落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因而会做出最邪恶的事。这不是显明神的形像，而是显明撒但的形像。这是多么多么可悲啊！

堕落的人靠基督得蒙救赎

然而，神的救赎这一荣耀的奇迹就在此显明了！虽然我们恣意抛弃了彰显神形像的能力，使自己全然败坏，但神却差基督为我（也为许许多多其他的人）被钉十字架。神就是这样亲手将我从祸坑里救拔出来！神不得不将手伸入祸坑深处，这一点更清晰地显明了神是以多大的怜悯和慈爱来拯救像我这样的可怜罪人的。德布利十分精妙地把握住了圣经的这一信息：“我们相信，当看到人自取身体和灵性的死亡，使自己深陷完全的愁苦中时，我们仁慈的神以他妙不可言的非凡智慧和良善来寻找因战兢而欲逃避他面的人。”（第 17 条）这一幕在我们眼前栩栩如生：由于良心愧疚不安，亚当和夏娃听到神来到园中就逃走了。他们不顾一切地逃离神，因为他们晓得这位神是圣洁的，他已经宣告要审判悖逆之人。然而，神却寻找他们，不是要咒诅他们，而是要将“女人的后裔”要来拯救他们这一福音告诉他们！这是何等可喜悦，何等荣耀的福音啊！这是何等令人称奇啊！无怪乎天使赞美的歌声永不止息！

这位“慈爱的神”不仅仅赐下救赎的应许，更“在预定的时间，差他独生的、永恒中的儿子……来到世上”（第 18 条）。他原本在永恒之中与父同享荣耀（约 17:5），却甘心舍弃天国的荣耀，降在这个罪恶满盈的世上，成为我们中间的一员，承受我们犯罪堕落所带来的一切苦果（见创 3:15-19）。他“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7,8）。他完全倒空自己，“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谁能理解主的良苦用心呢？他为我们付出了那么多，为此，我们真的需要用永生来赞美他！

神主权的拣选

德布利宣告了人犯罪堕落，又藉着耶稣基督得蒙救赎一事，同时他也提到了神的拣选这一话题（第 16 条）。请允许我简单谈谈这个话题。

神差他爱子降世，为要拯救罪人。问题在于“因着亚当，众人都灭亡了；是否藉着基督，众人就都得救呢？”（《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7，问答 20）。圣经坚决地回答

说不是。不是所有人都藉着基督的宝血得救了，得救的只有一部分人。请大家注意下面这些圣经章节是如何说明这一点的。

首先，我们来看天使对约瑟所说的话。论到约瑟和马利亚将要得到的孩子，主的使者对约瑟说：“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请注意，天使没有说耶稣要拯救所有的人脱离罪恶，而是说“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自己的百姓”一语把人分成两类：一类是属“他的”，另一类不是。

其次，约翰福音第 17 章记载说，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献上了大祭司的祷告。耶稣的祷告如下：“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第 1 节起）。请再注意这句话，耶稣来，不是要将永生赐给所有人，而是“**赐给父所赐给他的人**”。耶稣在第 6 节中重复了这一点：“**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耶稣将全人类分为两组：“世人”和“**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他要救赎的不是“世人”；耶稣降世要拯救的是父特别赐给他的人，其数目是有限的。因此，耶稣在第 9 节中说：“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我们不要搞错了，既然耶稣拒绝为父未曾赐给他的人祈求，他就更不会为他们舍命了！

拯救一些人脱离永恒的咒诅是神在创立世界以先主权的定旨，这就是拣选的教义。关于这一点，使徒保罗以极大的热心写道：“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3-5）神凭着主权和恩典，拣选了一些曾经离弃他，归属撒但的人。他这么做纯粹是因为他喜悦如此。他拣选张三，撇下李四。他将拣选的人赐给基督，而基督则舍了自己的生命，为神的选民偿付了罪的赎价。这些人就被拯救脱离了地狱的烈火，得享永生，与神同在。

神拣选一部分人得救恩彰显了他的怜悯。毕竟，神没有必要救赎任何一个弃绝他的人。因此德布利宣告说，“神的恩慈体现在，神不看人的行为，而是以自己纯全的美善，按他永恒不变的旨意，拯救他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所拣选的人脱离永远的死亡。”（第 16 条）

遗弃

那么，其余的人会怎么样呢？神决定不救他们，将他们留在了撒但的一边。他们受到所有人所当受的审判，成为神公义审判的永恒见证。虽然这一点在我们这些堕落之人听来很刺耳，但圣经有清晰的证据证明这就是事实。例如，保罗语出惊人：“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罗 9:22-24）“器皿”一词在这个比喻中指的是神为了达到自己拣选的目的而造的人，不管他是得救恩的，还是被定罪的。彼得也写到了过一些人听到基督的福音就恼怒。对此，彼得引用以赛亚的预言说，一些人会被“房角的头块石头”绊跌。他又补充道：“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

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彼前 2:8）他们因福音而跌倒是神对他们至圣的旨意。这就是神的弃绝。

因此，德布利在第 16 条中同时宣告：“神的公义体现在，他任凭其余的人留在他们自取的堕落和毁灭中。”

我是蒙拣选的吗？

这些教导带来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神拣选一些人归他自己，使他们脱离撒但的阵营（按照本性，我们都属于那里），而弃绝另一些人，那么，我们怎么知道自己是不是神的选民呢？我们在启示录中读到，神在天上有一本“生命册”，选民的名字都记在上面（启 13:8;17:8），那么，我们能偷看一眼生命册，从而知道谁的名字记在上面吗？

答案是不能。我们无法升到天上，去偷看一眼这本生命册；神也没有向地上的任何人启示哪些人的名字在生命册上，哪些人的名字不在。因此我们无从知晓……但这会带来什么呢？由于信息不全，我们会问这样的问题：如果张三是蒙拣选的，那么他的父母如何教养他、他如何生活等问题还重要吗？既然他的名字在生命册上，那么岂不是无论如何他最后都一定会得救吗？或者，如果张三未蒙拣选，他的名字不在生命册上，那么无论他为进天国做出怎样的努力都会无济于事，这样他为什么还要努力呢？你瞧，我们似乎认为，知道谁的名字记在生命册上，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如果我们知道自己的名字写在上面，我们就会得到安慰；反之，如果我们的名字不在上面，那么不管我们做什么都于事无补。

我们应该怎样回答这个问题呢？首先，我们应该认识到，谁的名字记在生命册上，根本不关我们的事。既然这件事与我们无关，那么，我们行事为人不应由某个人在不在神的生命册上来决定。请回想一下耶和华在申命记 29 章中所说的话：“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29 节）也就是说，有一些事是神的奥秘，另一些才是我们应该管的事。神没有告诉我们，谁的名字记在生命册上，没有告诉我们张三是否蒙拣选，那我们就不要去刨根问底。我们也不应当下这样的结论：也许张三不是神的选民，他为什么还应为得救而努力呢？或者张三肯定是神的选民，无论如何他最终都会得救，所以，我们不用对他的生活方式过分挑剔。

我们在神恩约中的责任

那么，我们的责任是什么？我们从圣经中知道，在亚当里，所有人都死了，但是，并不是所有人都会靠基督得救的。我怎么才能知道自己是否已经靠基督得救了？我怎样才能靠基督脱离神的审判呢？

我们再次来查考申命记第 29 章。经文说“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这“隐秘的事”也包括谁蒙拣选一事。然而，这节经文又说：“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29 节）关于你我的救赎，神启示了

什么？神是否已经把救我们脱离撒但权势的计划告诉我们了呢？是的，他已经告诉我们了，因为他与特定的一群人立约，也一对一地与他们建立起亲密关系。这样一来，按圣约要求保持这种关系就成了我们的责任。

要确定这约的内容，我们就需要回顾创世记第 17 章。那段经文记述了圣洁、公义、在天上的神从上向罪人亚伯兰显现。神对亚伯兰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 17:7）约是一种协定，一种合约。圣洁的神与该下地狱的罪人亚伯兰之间立下了怎样的约定呢？这约定就是，我要作你的神（见第 8 节）。我们知道，这不是说神要定亚伯兰的罪，判他下地狱，将他交给撒但手中；而是说，神应许要赐给亚伯兰生命，救拔他脱离撒但的辖制，赐他救恩。神并没有与亚伯兰为敌，按照他的公义审判让亚伯兰受当受的刑罚，而是要成为他的朋友（赛 41:8），他的盾牌（创 15:1）。用新约的话来说就是，在与亚伯兰所立的恩典之约中，神应许要作亚伯兰的父，供应他一切的需要，收纳他为儿子和后嗣。在这一恩约中，神应许要藉着他将要差遣下来的救主洗去亚伯兰的一切罪；在这一恩约中，神应许要更新亚伯兰已经败坏的生命，使他能够作为圣洁神的儿女活在世上。²

虽然这个亚伯兰应当在地狱中受神公义的、永远的审判，但神却告诉他说，公义的审判者将作他的神，亚伯兰因此成为神的儿子。为了使亚伯兰铭记这恩约的丰富性，深信恩约的真实性，神要他在自己身上留下一个永恒的记号，使他一看到这个记号，就想起神为他预备的恩典。亚伯兰永远不应该忘记，神没有将他送入他该去的地狱，而是宣告他归自己所有。这真是有恩典、最伟大的福音，世上没有别的好消息可以与之相比！这一福音给亚伯兰带来了极大的信心和安慰！他有信心并不是因为事先瞥见了自已的名字写在神的生命册上；他得安慰是因为神与他立了圣约。

神也不是只确告亚伯兰一个人说圣约对他有效，因为神晓谕亚伯兰说，他不仅仅与亚伯兰一人立约，也与神乐意赐给亚伯兰的所有后裔立约。神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因此，将来，亚伯兰可以把儿子以撒放在膝上，以神的权柄告诉他，神已经宣告你归他自己所有；审判全地的公义的主是你的神；这位审判者绝不会将你丢到地狱。这就是圣约的内容：神向撒但阵营里的罪人说话，告诉他们，纵然他们该被定罪，但神已经仁慈地救他们脱离了审判，并使他们成为自己的儿女和后嗣，而他是他们的神。

因此，当以撒成为两个儿子的父亲时，神就凭着自己的主权让以撒和利百加知道，这两个尚在襁褓中的婴孩是属神的，他们不同于不信者的儿女，他们是被分别出来的。以撒可以将两个儿子放在膝上，靠着神的权柄告诉他们，神已将救恩赐给了他们，救他们脱离神公义审判的烈怒。以撒就能认定，神说过，他们两个都是神的儿女，神已经将他的义和他的生命应许给了他们。

自从神将这些话语赐给这些族长以后，虽然时代变迁了，但神的话从未改变过（参见徒 2:38；林前 7:14）。当我们思考自己以及自己的儿女在神面前的位置时，我们也

² 参见《洗礼的仪文》（the Form for Holy Baptism）584页。

会和亚伯兰、以撒一样知道，神也与我们以及他所托付给我们的孩子立下了恩约。虽然我们和我们的儿女都在伊甸园中堕落犯罪，处于撒但的辖制之下，但是，神已经藉着洗礼时向我们表明和印证的圣约，将祂要做我们的神这一神圣的决定加给了我们。所以，我们和我们的儿女将来不属于地狱，而属于天国；我们所面临的不是死亡，而是永生；我们不是受刑罚，而是得恩典。你看这约带给我们何等荣耀的安慰啊！

回应神的圣约

这是否意味着，在座每个人的名字都写在神的生命册上呢？神与我们立下恩约这一事实是否表示我们和我们的儿女都是选民呢？神立约的民是否完全等同于神的选民呢？前面我讲到，以撒可以告诉他的两个儿子说，他们都属乎神，都蒙恩脱离了神审判的烈怒。从这一点，我们或许会急于下结论说，是的，圣约的子民与选民完全是同一群人。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因为耶和华在他的话语中晓谕我们，以撒的两个儿子虽然都承受了恩约中同样的应许，但他们并没有都脱离地狱。因为经上说：“我却爱雅各，恶以扫。”（玛 1:2）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中回顾玛拉基书这节经文时澄清说，以扫不在神拣选的预旨之内（参见罗 9:10），而在被神遗弃的一群中。这就提醒我们，不可将拣选的教义与圣约的教义相混淆，二者并不是完全相同的。

那么，我们应当如何理解这一点呢？我们应当记住，神与我们所立的约包括两个部分——应许和责任。神的应许十分清晰：神应许救拔我们脱离撒但的奴役，脱离当受的审判。那么，我们的责任是什么呢？亚伯兰必须相信神赐他的应许；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 11:6），也不能得到神应许要赐给他的。因着神的良善，以撒相信神在圣约中所赐下的应许，雅各也是如此。然而，以扫弃绝了圣约的应许，拒绝相信神所赐给他的话语。因着他的不信，以扫不能承受神应许要赐给他的——这就是神主权的拣选。

我们也是一样。神造我们，为要使我们以顺服回应他全部的话语，今天，他仍要我们作出这样的回应。他按圣约赐应许给信的人，不给不信的人。

圣约不同于拣选。拣选是神的主权，守约是我们的责任。如何回应神在圣约中赐下的应许，可以显明我们的名字是否写在神的生命册上。这样看来，神圣约的子民当履行的责任就是接受、赞同并全然领受有怜悯的神为我们预备并赐给我们的丰盛恩典。

安慰

那么，我的安慰是什么？是瞥见了自己在神的生命册上吗？断乎不是，因为我无法登天去翻看那本生命册。那我的安慰是什么呢？是神与**我**立了恩典之约！他说，你是属于我的。他说，我要作你的神（并藉着圣洗礼表明了这一点）。既然神如此说，既然神将如此的丰盛赐给了我，我还应该认为自己仍然在撒但的辖制下，仍惧怕神永恒的审判吗？如果我不信，那么我最好战兢惧怕神公义的审判，因为基督来，不是要救所有的人。

虽然我接受神的赐予时还多有软弱，但是我不拒绝接受。我带着满心的敬畏，照着神在圣约中赐下的话语，以我今生支离破碎的生命宣告：“或生或死，我的身体和灵魂都不属于我自己，而属于我信实的救主耶稣基督。”（《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1，回答1）我知道我本在撒但的辖制之下，如果神把我留在自取的悲苦中，他仍然绝对公义。然而神说，他要作我的神，所以，我满怀喜乐地宣告，耶稣基督“完全偿还了我一切的罪债，并且救我脱离魔鬼一切的权势。”

至于救我脱离地狱永刑的神，我不惧怕他！为什么？因为他说他是我的神。因此，我紧紧抓住他的应许，称他为父，并确信“他如此地保守我，若没有天父的允许，我连一根头发也不能掉落。的确，他叫万事互相效力，使我得救。”

主所爱的人啊，放胆讲论你的安慰吧！因为它不是来自神隐秘的拣选，而是来自神在圣约中显明的应许！

第 6 讲 论称义

(第 20-23, 26 条)

罪人称义是神自己杰出的作为。德布利探讨基督的工作时开宗明义地强调了这一点，他在第 20 条开头宣告说“我们相信……神差遣他的儿子取了我们在其中行悖逆的人性”。这句的重点在“神”上，因为救恩是神主动提供的。救恩不是从人开始的，也并非始于子向父献上自己。“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我是父所差来的”（约 5:36）。神藉着这一工作更多地向我们显明他到底是谁。

神的公义 和神的怜悯

第 20 条第一句将神描述为“完全慈爱”的。我们很容易接受这一点，因为既然神差遣爱子救拔罪人脱离撒但的权势，使他们回到他身边，那么他当然是慈爱、怜悯的神。我们比较难以理解的是神“完全公义”，很难将神差遣爱子来偿还我们的罪债这一点与其公义联系在一起。如果神对堕落的人说，你们的悲惨处境完全是咎由自取，你们要么想办法自行补救，要么自食其果，我们可能还更能感受到神的公义。事实上，耶和華神知道我们自己无法修补我们所毁坏的一切，同时神又不希望我们承担犯罪堕落所带来的永远的苦果。因此，出于他的怜悯，神差遣他的爱子，**代替**我们承受了我们犯罪堕落所带来的后果。用德布利的话说：“当神将我们的罪孽加在其爱子身上时，他就在他儿子身上彰显了公义。”神将我这个罪人当受的刑罚倾倒在基督身上。

也许我们会说，既然神刑罚他的爱子是为了赦免我们，那么他为什么不直接赦免我们而不刑罚他的儿子呢？神不可能任凭我们犯罪而不受刑罚，因为神永远信守他的话。

早在伊甸园中耶和华就已经告诉亚当说“你吃（禁果）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由于亚当违背了神的命令，神不得不按他所说的降罚。神也确实遵守了他的诺言，将刑罚加在第二个亚当身上。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4 问答 11 的话来说就是：“按着他的公义，凡干犯他至高威严的罪都必须受到最严厉的刑罚，就是身体和灵魂都要受永刑。”众人（全人类）都因首先的人亚当犯罪而堕落犯罪，从而失去了神的恩典；同样，也有许多人（神的选民）从神的公义和慈爱中得到益处——这公义和慈爱是神通过将其忿怒倾倒在末后的亚当身上而显明的。

神的各个属性之间并不矛盾

神的各个属性之间并不互相排斥。说神是慈爱的，所以他不会发怒，或者说神是公义的，所以他没有怜悯都不正确。我们要充分认识到神的公义，也要充分认识到他的怜悯。神是公义的，因此他必定要倾倒入他的怒气；同时神又是慈爱的，因此他没有将怒气倾倒在所有的罪人身上，而是让基督**代为承受**。神的这两个属性共同向我们表明了的神究竟是怎样一位神。

人们常常把神割裂开来看，认为旧约中的神是发烈怒的神，而新约中的神则是慈爱的神，这是错误的。在旧约中，创世记第 3 章既彰显了神的公义，又彰显了神的怜悯：神将人逐出伊甸园，这显明了他的公义；同时，神又赐下原初的福音，这就显明了他的怜悯。同样，在新约中，神通过差基督降世（路 2）显明了他对我们的怜悯；他又通过把基督钉十字架（路 23）显明了他的公义。可见，无论在哪个时期，神都是慈爱中有公义，公义中有慈爱的。

我们的大祭司基督完全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

那么，基督是怎样满足神公义的呢？为了解释这一点，德布利特别强调基督的大祭司职分。以色列的祭司是圣洁神和罪人之间的中间人；祭司的责任是，将百姓的供物献给神（出 28:1），将神的话语传给百姓（利 10:11）。大祭司更是如此，他主要在赎罪日那天履行职责。由于若非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所以亚伦要“宰那为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并“因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过犯……在圣所行赎罪之礼，”（利 16:15, 16）。接下来，他需要“两手按在羊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第 21 节）。亚伦（代表百姓的大祭司）这样做，就将百姓的罪归在了羊的身上。背负以色列人罪孽的羊继而被带到象征撒但管辖之地的旷野。在赎罪日将背负罪孽的羊带到旷野象征着把它投进地狱。这样，罪就从百姓中被除去了。

将人的罪转移到祭物身上这一概念也清晰地体现在了以色列人必须亲自献上赎罪祭这件事上。以色列中任何人，无论是受膏的祭司还是所有的会众，是官长还是平民百姓，无论是无意中犯了罪，还是认识到自己犯了罪，都得献上一只没有瑕疵的公牛犊或者公山羊（利 4）。他得将赎罪祭带到祭司那里，将手放在祭物的头上，然后杀死它。神在创世记第 2 章已经命定，罪的工价乃是死（第 17 节，另见罗 6:23），因此，罪人当死。但是，人们用祭牲代人受死，因为罪从罪人身上**转移**到了牲畜身上。这就清楚表明了神

的公义：罪必须受到刑罚，死必须发生，所以祭牲要被杀。这也清楚表明了神的慈爱：神允许罪人将罪转移到公牛或山羊身上，使它们**代替罪人**而死。既然罪已经转移到动物身上，这祭牲就代替罪人去受刑罚。神藉着赎罪祭的条例教导以色列人要严肃对待罪；即使是无意间犯罪，也需要从羊群中取一只上好的绵羊带到祭司那里。同时，神也教导自己的百姓，他们不用为自己的罪而死；另有一位（即基督）将代替他们而死。由此可见，人罪孽深重，但神已预备好了救恩。

基督是我们的代罪羔羊

我们在以赛亚书第 53 章第 4-6 节中读到，基督成了罪人唯一的替罪羔羊。在这段经文中，圣灵藉着先知以赛亚的口论到那位担当我们忧患的人（从新约的视角来看，我们知道这位担当我们忧患的人乃是救主耶稣基督）时是这样说的：“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

新约印证了旧约的这一教导。耶稣论到自己时说：“……人子来……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耶稣在设立圣餐时对门徒说：“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8）保罗在罗马书中说：“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6; 8）保罗又对哥林多的信徒说：“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 5:18-20）上面这些经文在英文中都用了“for”这个词，译成中文时无论用“作”也好，还是用“为”、“替”也罢，都将我们引向福音的核心——**基督代替罪人而死**。

羔羊也是祭司

在旧约中，大祭司要在赎罪日献上羔羊为祭。基督亲自成为了“神的羔羊，”要除去世人的罪孽（参见约 1:29）。然而，任何一位以色列的大祭司都不可以向神献上这一羔羊，因为每位大祭司自己都需要被赦罪。于是，那除去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还要担当大祭司的职分，向神献上自己。希伯来书的作者这样解释基督的工作：“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1, 12）他接着写道：“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 9:15）

罪人可以欢喜快乐

难怪保罗为这一福音感到如此兴奋！“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罗 5:11）这样的福音怎能不触动我们的心弦？我不再需要承受神的烈怒了！基督担当了神的忿怒，因此，神不再向我发怒！诚然，当我被今世的患难所

困扰，或对自己过去所犯的罪无法释怀时，我仍会感觉神似乎因我的罪向我发怒，但神已将这好消息放在我面前：他的独生爱子已经为我承受了他的烈怒，所以我的罪已经被除去，我永远不需要面对圣洁神的可怕怒气了！德布利宣告说：“他代替我们，在父面前献上自己；藉着他的补赎，平息了神的忿怒。”（第 21 条）第 20 条结尾这样说：“出于完全的爱，他舍了自己的独生子，让他为我们死。”确实，小小的一个“for”字抓住了整个福音的精髓：基督已经代替我死！当我定睛于这一事实时，我只能向神献上感恩，并因这丰盛的福音每日欢喜快乐。这是多么伟大的神啊，竟然为我们预备了这样的救恩！

德布利结束《比利时信条》第 21 条时说：“因此，我们当用保罗的话说，我们‘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德布利遭受逼迫，性命堪忧，找不到一个安身之处，但他却宣告说，生命中最重要的一件事乃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鉴于德布利“以认识主基督耶稣为至宝”（腓 3:8），房子、家人、平安和安全对他来说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他已经准备好舍弃生命中的一切来获得这一至宝，即随着自己的罪被基督除去，他得以与造物主和好。“因他所受的鞭伤，我们得了安慰，不必谋求或臆造其他途径与神和好。基督一次献己为祭已经让信徒永远得了完全。”

我们因信基督而称义

那么，神如何看待我们呢？当他从天上的宝座俯视地上的子民时，他是否仍然看我们是罪人呢？圣经中的“称义”是这样一个概念：“称义”这个词将神比作审判官，罪人必须到他面前接受审判；但是，他不定罪人的罪，不将他们送到地狱去受永远的刑罚，而是宣告说，他们不因自己的罪被定罪，而是被无罪开释了。神能够对他的子民如此宣告的原因是，耶稣基督已将我们犯罪所当受的审判加在了他自己身上，他代替我们付清了罪的赎价。我们明白，这样的称义观是奇妙无比的，但是这样的教义是否有圣经依据呢？

有！我们首先来回顾保罗在罗马书 3:23-25 中说的话。他写道：“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保罗坚持认为，神的所有选民都犯了罪（确实，世人都犯了罪），因此，我们在神的审判面前都无法逃罪。然而，保罗坚称，神的选民都已经称义了！神的作为超乎想象，他因基督的缘故接纳罪人。这实在是满有荣耀、令人心潮澎湃的恩典！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5:18-21 中重申了这一教导，他说：“一切都是出于神，他藉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保罗在这里说的是，我们不是靠自己的行为蒙神悦纳，而是神藉着耶稣基督使我们得蒙悦纳。神使基督代替我们，将我们的罪归到他身上，并将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这样，神称我们为义，纯全无罪。这是何等大的惊喜啊！

先知撒迦利亚看到的异象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称义”的概念。“天使又指给

我看，大祭司约书亚（百姓的代表）站在耶和华的使者（“使者”是道成肉身之前的神的儿子，三一神的第二位）面前，撒但（意为“控告者”）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与他作对。耶和華向撒但说：‘撒但哪，耶和華责备你，就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责备你。这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吗？’约书亚（大祭司）穿着污秽的衣服（象征着归在他身上的罪），站在使者面前。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众天使）说：‘你们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我（先知撒迦利亚）说：‘要将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他们就把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耶和華的使者在旁边站立”（亚 3:1-5）。

这一异象中所描述的是一个诉讼案。神选民的代表大祭司约书亚站在审判者神面前，撒但则在神面前控告约书亚。约书亚显然是罪人（注意他污秽的衣服），因而不配站立在神面前，更不可能进入神的国。然而，耶和華没有听取撒但的控告，将约书亚下入地獄，而是宣告说约书亚无罪，是义人。神命令脱去约书亚污秽的衣服，给他换上华美的衣服，这就代表他的罪得到了赦免。

神怎么可能作出这样的宣告呢？撒但是在神面前诬告约书亚有罪吗？在约书亚的案例中，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控告者所列出的各条，确实都是约书亚所犯的罪。然而，因着耶和華的使者基督（注意，经文中三次提到约书亚站在神的使者面前）的工作，耶和華神不定罪人的罪。约书亚的无罪乃是在**基督**里无罪。神已经将本该由罪人承受的震怒倾倒在基督身上。由于基督代替了约书亚受过，约书亚便得了自由，因而他领受的是神的怜悯而不是神的忿怒。约书亚得称为义肯定不在于他自己，因为他穿着污秽的衣服，是有罪的。神之所以宣告约书亚无罪，是因为他喜悦基督。神所宣告的是我们不配得的，白白赐下的礼物，是完全出于他的**恩典**！这里所强调的是福音的奇妙之处：审判者神宣布说罪人**无罪**！这带来的结果是，至高的神满有恩慈地看我为无罪，看我是义人！这就是**称义**。

因真信心称义

那么，是什么将基督所成就的工和我这个罪人连在一起了呢？是信心。藉着信心这一工具，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也成为我的。正如使徒保罗所说：“……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6, 28）

那么什么是信心呢？信心不是一种感觉，也不是放在桌上便可看见的物品，我们不能指着它说：“看，这是我的信心。”信心是信之行为的内驱力。有了信心，我就会接受、持守神所说的一切话，不管我感觉他说的是不是真的，是不是合乎情理，是不是适用于我所处的环境。信就是接受并持守神的话语，哪怕有一万个理由不去这样做。

在《信条》的另一处（第 35 条），德布利称信心为“**灵魂的手**”。我们知道“身上的手”是什么，也明白手有什么作用。你好心要送我一件礼物（比如一盒巧克力），如果我想得到礼物，我的手就必须伸出去。我伸手接礼物并不表示我是在赚取这件礼物，

事实上，你已经预备好了这件礼物，并早已决定把它送给我，现在你把礼物放在我的面前。我有两个选择：我可以伸出手接受你白白给我的礼物，也可以把手背在身后不去接。如果我选了后者，你会明白，我对你的礼物不感兴趣，我不想要，我拒绝接受这件礼物。

信心是“灵魂的手”。神将“称义”，即藉着耶稣的宝血不被定罪这一礼物摆在我们面前。他白白将这礼物赐下，不是因为我们配得，不是因为我们请求他这样做，也不是我们自己赚来的。（实际上，这属于上一课讨论的有关圣约的内容。）现在，我只需**接受神赐下的礼物**就可以了。我应该怎样接受这一礼物呢？伸手接受，不是身体的手，而是灵魂的手；而接受神恩赐的这一举动便是信。

我们接着谈这个问题。如果我接受你送给我的巧克力，那么仅仅伸出手去，然后手持礼物，保持伸出的状态是不够的。要从你的礼物中得益处，我必须进一步的行动；接受礼物也包括将（拿到礼物的）手抽回，或许还应该将包装纸打开，甚至需要亲口品尝一块。总之，使礼物成为我自己的是接受礼物的其中一步。接受神在基督里所赐下的救恩及其带来的与神和好的厚礼也是如此。如果神已经藉着耶稣基督重新成为我的父，那么，**接受**这一礼物不仅仅包括敢于用神的话语宣告说我是义人，它还包括为这义欢喜快乐。正如德布利所言：“这信心使我们接受耶稣基督并他一切的功德，认他作我们的救主，唯独寻求他的帮助。”（第 22 条）

德布利随即补充说，这不是说信心本身是**我们**为赢得神的接纳而（或多或少）作出的贡献。“这不是指信心本身使我们称义，因为信心只是一个工具，藉着它，我们得以承受基督为我们的义。基督将自己一切的功德，以及他已为我们做的、替我们做成的一切圣工都归给了我们。这样，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义，而信心这一工具将我们与基督连在一起，使我们在与基督的相交中得着他一切的恩惠。”（第 22 条）强调这一点很有必要，人总是喜欢做点什么来感动神赦免我们的罪，哪怕只是“信”这一举动——这是本性使然。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因为神“眼目清洁，不看邪僻”（哈 1:13），而我们的信心（更不用说其他任何行为）也是不完全的，是被罪污染了的。所以，我们的信心不能为我们在神面前赢得任何一点功劳。因此，“我们相信，我们蒙福在于因耶稣基督的缘故，罪得了赦免，并因此在神面前得称为义。”（第 23 条）确实，“我们……将一切的荣耀归给神，在他面前谦卑，承认自己确实是罪人。我们不以自己或自己的行为夸口，完全倚赖，只信靠基督被钉十字架所成就的顺服。当我们信他时，他的顺服就归给了我们”（第 23 条）。

与神和好

保罗以美好的词句指出了神的宣告所带来的蒙福的结果。他写道：“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 5:1）之前保罗宣告说，根据律法，所有人，包括保罗和他的读者，在神面前都犯了罪（罗 3:19）。这些罪总是带来审判，使罪人永远经受神在烈怒中降下的重罚，因为神与罪为敌。

但是现在，保罗可以放胆说，我们“与神相和”。我们在伊甸园中所拥有的与神的美好关系，现在得以重新恢复！我们不再为曾经犯罪，受神咒诅而忧虑，伊甸园门前的

天使不再用发火焰的剑阻挡我们到圣洁的神面前（创 3:24）。神也不再伸手击打、压碎我们。相反，圣洁的神与我们这些罪人和好了。与神和好也使我们蒙神悦纳，蒙他赐福。事实上，这位神现在成为了我的“父”。对罪人来说，这是何等荣耀和奇妙的好消息啊！

我们需要知道，保罗并不是在描述他的个人感受。和其他所有罪人一样，保罗有时也会觉得因为自己犯了罪，所以神不喜悦他，甚至远离他了。但是，感觉不能作为衡量现实的准绳，因为我们的感觉也因我们犯罪堕落而扭曲了。保罗说我们“与神相和”，乃是因为神如此说，他只是在宣告这一事实。正因为如此，每一个藉着耶稣宝血得以称义的人都可以用保罗的这番话自由地宣告说：因着神在基督耶稣里的宣告，我已经与神和好了。这一事实促使德布利放胆在第 23 条中说：“这（指基督的顺服归算给我们）足以遮盖我们的一切罪孽，使我们有信心靠近神，心中不再害怕、恐惧和战兢，也不再像我们的始祖亚当那样战兢躲藏，用无花果树的叶子遮盖身体。”

这样，我们不必再因自己的罪而在神面前恐惧战兢了！基督的工作已经使我们的罪得到了赦免，东离西有多远，我们的罪就离我们就有多远（诗 103:12）；我们的罪被投于深海之中（弥 7:19）。因此，罪不再是神与他子民之间关系的阻拦。的确，“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德布利恰到好处地回应了神的这一启示，说：“我们蒙福在于因耶稣基督的缘故，罪得了赦免。”

与神自由交通

因信称义带来的第二个结果是我们可以与神自由交通。由于犯罪堕落，我们不得来到神的面前，因此失去与他交通的特权。这个问题也因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献祭而解决了！希伯来书的作者如此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 10:19-22）我们无需再因自己的罪而逃避神（见第 17 条）；相反，我们可以毫无拦阻地来到他面前，向他倾诉我们心里一切的忧虑。总之，我们与神的交通已经修复成和当初在乐园中时一样了！基督已经升入天国，在父面前为那些他曾为之舍命的人代求。他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已经完成（约 19:30）。救赎大工完成之后，他还有很多其他工作要做。

基督为我们代祷的圣经依据

圣经确定无疑地说，我们的救主现在仍然在天上作我们的中保。保罗告诉罗马信徒说：“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受难），而且从死里复活（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升天），也替我们祈求。”（罗 8:34）请注意，这句话用的是现在时，也就是说，基督受难、复活并升天之后并不是退休了，而是继续做工，在天上替我们向父代求，直到今天仍然如此。

希伯来书的作者也描述了基督现在在天上的工作。基督“既是永远常存的，他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

替他们祈求”。（7:24, 25）使徒约翰也说：“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壹 2:1）

这些经文促使德布利宣告说：“我们相信，除了藉着唯一的中保和代求者，就是公义的耶稣基督以外，没有其他途径可以让人来到神面前。他为此降世为人，集神人二性于一身，使我们不至与神隔绝，而是藉着他得以亲近威严的神。”（第 26 条）我们因在伊甸园中犯罪堕落而与不得见神面的光景已不复存在！尽管我们不能像堕落之前那样可以直接面对神（我们的败坏使我们需要一位中保），但是，罪人可以来到亚当夏娃犯罪堕落前与之交谈的那位神面前，神也因耶稣的缘故垂听我们的倾诉。这一消息极大地鼓舞和勉励着我们：为我的缘故，我的救主今天仍然活泼地作工，因此，我可以对圣洁的神倾心吐意！他的恩典是何等奇妙啊！

基督徒的生命：与神同行，与神交通

与神同行、与神交通是我们的特权，我们不应该在一天中只在固定的时刻、花很少的时间去使用它。既然我们可以自由地向神倾心吐意，那么基督徒必须随时随地与神同行。无论是走路还是工作，我都可以藉着祷告与神交通，神则藉着圣经向我说话。

这意味着我们的每一天都应当是祷告的一天。神没有限定我们每天可以与他交通几次。仅仅在一天开始和结束时，或饭前饭后祷告是不行的，因为这样会影响我们与神交通。我们在任何时间都可以向神祷告，就算当时无法合掌、闭眼、屈膝或低头（虽然条件允许时是否应该有这些姿势也是有颇多争议）也没有问题。无论我是手握方向盘还是在做洗刷的事，无论我的眼睛是盯着电脑屏幕还是杂货店货架上的物品，我都可以求主加添我力量，使我能够完成他交给我的工作，求主赐我智慧，使我能面对我不知如何面对的挑战，可以向神诉说孩子带给我的烦恼与无奈，求他赐我忍耐，也可以为窗外的鲜花和飞鸟赞美他。无论我是在家里，在办公室，在工地，在花园中还是公路上，我都可以向神倾诉我的心声。无论是为着美丽的彩虹，灿烂的阳光，与儿女共享天伦，还是因为得到了所需的力量、智慧和忍耐，我都可以在任何时间向神献上感恩。不管是白天还是黑夜，我都可以向神倾诉我的孤独感，或是被人弃绝的经历。神儿女在生命中所经历的，没有什么是神不感兴趣的。万事都在他的掌管之中，包括快迟到时偏偏遇上红灯，汽车的油箱空了，却看不到加油站等等。遇到这些情况，我们都可以用简单的话将具体的需要摆在神的面前。对神来说，我生命中的事没有什么是太过渺小，无需他关注的，因为我分分秒秒都活在他的面前，一切都来自他的手。我无需在祷告时堆砌华丽的词藻，我可以用日常生活中最平实的语言向神敞开心扉，因为与神同行、与他交通的真正意义正在于此。

面对今生生活的坎坷，神白白赐下的福音是何等丰盛啊！德布利说得很好：“总之，按着基督在主祷文里的吩咐和其他经文的教导，我们要奉基督我们唯一中保的名，呼求天上的父。神确保我们，若奉基督的名向父求什么，就必能得着。”

主祷文

那么，主祷文教导我们什么呢？我们在路加福音第 11 章第 1 节中读到，十二位门徒在聆听耶稣与他天上的父说话。耶稣结束祷告时，有一位门徒代表所有门徒向耶稣提出了一个要求：“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

耶稣满足了门徒的要求，教导他们怎样祷告。他所教导的第一条与神的身份有关。门徒应当称神为“父”，因为神并非铁腕暴君，也不是冷漠的路人。认识到你说话的对象是一位父（而不是暴君）会使你与他的交通变得容易得多！如果你知道圣经中“父”的含义便更是如此（见申 32:4-14，尤其是第 6 节；何 11:1-11）。关于门徒应为什么事情而祷告，耶稣提醒他们，人生的方方面面都应当以神为中心，因此门徒的祷告也应当以神为中心。他们应当首先祷告求神使人都愿**尊神的名**为圣。这一祈求表明，他们要求神赐给他们恩典，使他们每时每刻都为至高神的荣耀而活。

耶稣接着说，门徒应该以日常生活、以今生与撒但彼此为仇为背景来祷告（见创 3:15）。由于在这堕落的世界上有许多人悖逆、不承认神是君王，拒绝顺服在他的权柄之下，所以门徒应当祈求**神的国降临**。这就要求门徒（以及所有祷告的人）在生命的方方面面都要承认神是王。这一祈求紧接在第一条祈求之后，因为只有当人在每日生活中都承认神是君王时，神的名才能得到当得的荣耀。

那么我们怎样在日常生活中让神来作王呢？有人会强调说，我们要遵行神的旨意来显明他是我们的王。因此，第三祈求由第二祈求引申出来的。门徒应当向神求顺服的恩赐，求神赐恩典，使自己能为了遵行神的旨意而放弃自己的意愿，切望神国的降临，神的名也因而被尊为圣。可见，前三大祈求浑然一体的。我们的责任是要遵行神的旨意，切望神国度的降临，在这过程中，神的名也被尊为圣。

耶稣教导他的门徒，在作了前三条以神为中心的祈求之后，还有三条要向神求。但是出乎我们的意料，后三条祈求并非以人为中心。耶稣教导门徒，为**日用的饮食**祷告时，心里也要思想神的荣耀，也就是说，我们要遵行神的命令（第三个祈求），切望神的国度降临（第二个祈求），使他的名被尊为圣（第一个祈求）。然而，一个罪人要遵行神的旨意，他需要从神得到力量，需要有饮食、睡眠、信心、爱心、谦卑、衣服、工作等各方面的供应。为了使门徒能够遵行神的命令，耶稣在第四个祈求中教导门徒为“**日用的饮食**”祷告，切望神的国度降临，使神的名得荣耀。可见，与前三条祈求一样，第四条祈求也是以神为中心的。

第五个祈求是关于罪得赦免，它与第四个以及前面三个祈求的衔接也很紧密，因为我们每天都在滥用神回应我们祈求而赐下的我们身体所需的一切。虽然神赐给我们够用的饮食、金钱、衣服和工作，以及研读他话语的自由和时间（以装备我们，使我们能遵行他的旨意，切望他的国度降临，使他的名得荣耀），但我们却常常滥用这许多美善的恩赐。滥用神的恩赐使我们欠了神的债，这些债又拦阻我们从神得到更多恩赐，而这些恩赐都是我们遵行神的旨意所需要的。因此，耶稣告诉他的子民，要祷告求耶和華神赦免我们因犯罪而日积月累欠下的罪债。出于他的怜悯，因耶稣基督的缘故，神确实赦免了我们欠他的债。这样一来，神对我们恩赐的供应就能畅通无阻地达到我们这里；得了

这些恩赐，我们才有可能遵行他的旨意，切望他的国度降临，他的奇妙美名才能得更大的荣耀。

第六个祈求也与前面五个联系紧密。我们罪得赦免之后，耶和華神继续赐给我们日用的饮食，为要使他至尊的名得到更大的荣耀。撒但恨恶这一现实，于是他不断引诱我们再次滥用神的恩赐，好叫我们再次亏欠神，使神也无法得到他所当得的荣耀。因此，耶稣教导他的门徒，要切切祈求神，不叫他们遇见试探，**救他们脱离凶恶**。

耶稣在教导门徒如何祷告之后又加上了对神的颂赞，这句颂赞再次强调了以神为中心之祷告（和生活）的特征：“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生命的一切都关乎神。

耶稣教导门徒如何祷告之后，又应许他们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路 11:9）耶稣的意思不是说门徒可以随心所欲地祈求，然后指望得到所求的，而是说只要他们所求的不违背主祷文的精髓，他们就应该放胆祈求，而且他们就能得到。雅各强调了主的这一教导，他说：“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是从哪里来的呢？不是从你们百体中战斗之私欲来的吗？你们贪恋，还是得不着。你们杀害嫉妒，又斗殴争战，也不能得。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你们求也得不着，是因为你们妄求，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雅 4:1-3）在第五章，雅各又强调说：“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他提到了旧约中的一个例子：“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他恳切祷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个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祷告，天就降下雨来，地也生出土产。”（雅 5:17, 18）以利亚向神求旱灾正是为了使神得荣耀；神的确应该不将日用的饮食赐给犯了罪的民族（这也是他在申命记 28:22-23 所宣布的），这样，以色列人可以学习遵行神的旨意，承认他是君王，将荣耀归给他。耶和華按自己所应许的，垂听并成就了祂的祷告。

为了看到神得荣耀，我们应当以同样的热心祷告，求神按着祂所应许的赐给我们。基督会将我们的祷告带到父面前，父定会垂听。

第 7 讲

论成圣

（第 24 条）

我们总想为建立和/或维护我们与神之间的正确关系贡献一点什么来，这是人类本性使然。在前面的几条中德布利明确指出，败坏的人不可能讨神的喜悦，相反，只有藉着**相信耶稣基督所做的救赎之工**，人才能与神和好。因此，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 22

条中宣告说：“这信心使我们接受耶稣基督并他一切的功德，认他作我们的救主，唯独寻求他的帮助。凡藉着信心得着耶稣基督的，也就在他里面得到了完全的救恩……因此，我们当用保罗的话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这一事实也带来了问题。如果在神面前称义纯粹是他的恩典，“不在乎遵行律法”，那么善行起什么作用呢？又有什么价值呢？如果善行不能增加我们在神眼中的分数，那么为什么还要过基督徒的生活呢？如果藉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工作我们已经与神和好了，那么为何不能像世人一样行事为人，忽略自己基督徒的身份呢？

成圣

为了解释基督徒为什么要行善，但其善行又不能为他赚得什么的问题，德布利阐述了成圣的教义。“成圣”一词的字面意思为“成为圣洁”。“归正”、“重生”、“再造”以及“生命更新”等词基本上都与成圣同义。

由于犯罪堕落，所有人都弃绝了神，加入了魔鬼的阵营。堕落的人成为魔鬼的奴仆，死在罪恶之中，并反映出魔鬼的形像。出于耶和華神的怜悯，他拣选了一定数量的堕落的人，使他们在基督里获得救恩，救拔他们脱离撒但的捆绑，引领他们重新归向神。虽然神清楚地知道他们犯了罪，但是因着基督的缘故，神宣告这些罪人无罪，是义人；这样，这些选民就与神和好了。这就是称义。

被称为义，被带回神身边的罪人身上又发生了什么事呢？他还是死在罪中吗？他已经被带到神那里，那么他现在还是倾向于效法魔鬼吗？

不是的，他不再死在罪中。称义并没有改变罪人的本性，它改变的是人在神面前的**法律**地位，现在他被算无罪，被称为义了。但神没有让已经称义的罪人继续停留在死亡之中，而是**改变**他们的本性。神喜悦藉着基督的宝血使之称义的人，他也藉着基督的灵使之更新。一个人不可能藉着基督的宝血（在受难日流出）称义但却没有同时藉基督的灵（在五旬节降下）被更新。所有被称为义的人都得到了更新。虽然称义和更新是神在罪人生命中两个不同的作为，但这二者不可分割。神不会使那些仍在撒但的捆绑中、被命定要下地狱的人被更新，也不会让那些已经归入他名的人仍然死在罪中。所有被称为义的人都被更新了，所有被更新的人也都已经得称为义了。耶稣受难日和五旬节是不可分割的。这就是德布利在第 24 条中所宣告的：“我们相信，通过听道和圣灵做工而做成的真信心使我们重生，成为新造的人。”

成圣在圣经中的证据

耶和華对于他在其子民中做工所带来的变化讲的非常清楚。在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以前，耶和華便应许说：“耶和華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 30:6）“将心里的污秽除掉”（原文为“心受割礼”）描述了神在其子民心灵深处有主权的做工所带来的改变，这是一种心意更新的改变，是挪去罪之顽固性的改变。这就是重生（即成圣）的概念。

后来，耶和華進一步擴展了這一應許。耶利米書第 31 章第 31-33 節說：“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时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却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里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神與其子民所立的約不僅僅涉及外在的關係，或關乎他們在神面前的法律地位，這約也觸及他們的心灵，好使他們能認識並愛耶和華他們的神。

先知以西結重申了這一概念，說：“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里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里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 36:26-27）這兩節經文層層遞進，描述了罪人内心深处所發生的改變生命的工，因而闡明了成聖（重生、歸正）的概念。

主耶穌基督與尼哥底母交談時說到了同一個概念：“……我实实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保羅也說：“然而神……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 2:4-5）

綜上所述，重生和成聖顯然是神的工作：“**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里的污穢除掉**”；神說：“**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里面；我要賜你們一個新心；我要將我的靈放在你們里面**”；保羅在以弗所書中也強調使人在神面前活過來乃是神的工作：“**神……叫我們……活過來。**”（弗 2:5）重生只可能是神自己的工作，因為按着本性，我們死在罪中，而死人什么都不能做。就像拉撒路無法救自己脫離肉體的死亡一樣，我們也無法救自己脫離屬靈的死亡。《多特信經》對成聖作了如下表述：“**重生……是超自然的、最強有力的工作……，並不亞於創世之工或使死人復活**”（第三、四項教義，第 12 條）。創世記第 1 章中的創造之工以神迹彰顯了神的權能；使拉撒路從死里復活這件事以神迹彰顯了神的權能（約 11 章）；同樣，使罪人重生、使靈里死去的人重新活過來的工也以神迹彰顯了神的權能。誰敢說不再有“神迹”發生了！

重生有開端，是一個點；也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一條線。

1) 重生的開始

重生（或成聖）這一變化始於某一特定的時間。不信主的人信主的那一刻起，他的生活方式就因為聖靈在他內心所做的大能工作而發生了改變。逼迫基督徒的保羅在去大馬士革的路上，被聖靈抓住（徒 9 章），成為新人，于是他立刻停止了对教會的逼迫。這與生命本身一樣，每個人出生時，他在世上的生命就開始了。

2) 重生也是一個過程，持續的一條線

重生也是基督徒生命中每日持續不斷前進的一個過程。正如人並非一出生就長大成人一樣，在重生的那一刻屬靈的生命也並未完全成長起來。請注意：像亞當受造那樣立即成為成年人（我們知道，亞當在受造時已經是 30 歲左右的成年男性）不再是我们成長的通常規則；同樣，像保羅在去大馬士革的路上那樣立刻信主也不再是我们信主的通

常规则。神的权能使他能从尘土中造出一个成年人，也能叫一个人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立时成为成熟的基督徒。但是，神有能力做（也曾经做过）并不表示神每天都这样做。正如神通常藉着出生和成长的过程来使人长大一样，他也藉着信主和属灵的成长来使人的灵命成熟。由于这一原因，我们无需为无法讲述自己“归正的故事”而失望。没有人会为我们不记得自己出生时的情景而感到希奇，同样，不记得重生那一刻的情景也不足为奇。虽然我不记得自己出生时的情景，但是我的所作所为使我确信我已经出生；同样，我的所作所为也使我确知我已经重生。

转离罪，归向神

神主权地在那些藉着耶稣基督称义的人身上作工，这工带来的变化包括两个方面。就是说，成圣、重生、归正包括转离罪和撒但（这是 180 度的大转弯），并归向神。现在，神成为我们注目的焦点、生命的中心。可以理解，转离罪和归向神这二者是密不可分的。重生、被更新的人会为自己的罪忧伤，同时又为得蒙救赎而欢喜快乐；他必定会恨恶并逃离罪，同时定意按神的旨意生活。

圣经中多处经文都对这两方面作出了清楚的讲解。例如，神在申命记第 30 章第 1-3 节中警告以色列说，如果他们的眼目转离神，神就会将他们逐出赶散。然而神同时告诉以色列人，他们若是悔改，神又会怎样做：“你和你的子孙若**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照着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听从他的话**，那时，耶和华你的神必怜悯你，救回你这被掳的子民。”神在这里把人回转归向神和转离罪（顺服他）连在了一起。

此外，神也曾因以色列人的罪而允许他的约柜被带离以色列。约柜重新回到应许之地后，撒母耳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若**一心归顺耶和华**，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亚斯他录从你们中间除掉，**专心归向耶和华，单单地侍奉他。**”（撒上 7:3）请注意，以色列人需要 180 度的转变，不可再拜偶像，要回转敬拜神。这就是真归正的两个方面：转离罪，归向神。

悔改：为罪痛悔忧伤

转离罪、归向神这一改变也包括为罪忧伤，这一点从以色列人对神要求他们悔改这一呼召的回应中显然可见。我们在撒母耳记上第 7 章第 6 节中读到：“他们就聚集在米斯巴，打水浇在耶和华面前，当日禁食，说：‘我们得罪了耶和华。’”从利未记中我们知道，水象征着罪被洗除；禁食表明灵里忧伤，心怀谦卑。当以色列人悔改，即逃离罪、寻求神的时候，他们为自己的罪痛悔忧伤。这样的悲伤和哀恸乃是悔改转离罪的特征。

诗篇第 38 篇也如此说。大卫因自己的罪极度痛苦，他祷告说：“因你的恼怒，我的肉无一完全。**因我的罪过**，我的骨头也不安宁。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3-4 节）……我疼痛，大大拳曲，终日哀痛（6 节）……我几乎跌倒，我的痛苦常在我面前。**我要承认我的罪孽。我要因我的罪忧愁。**（17-18 节）”在诗篇第 51 篇中，大卫又因自己与拔示巴所犯的罪而忧伤痛悔。大卫十分清楚自己犯罪干犯了谁，

他完全谦卑下来，祷告说：“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唯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3-4节）……求你……洁净我……洗涤我……使我得听欢喜快乐的声音，使**你所压伤的骨头**，可以踊跃。（7-8节）”

神也一直这样教导以色列人。他在耶利米书第3章第22节中命令说：“你们这背道的儿女啊，回来吧。我要医治你们背道的病。”以色列人回答说：“看哪，我们来到你这里，因你是耶和华我们的神……以色列得救，诚然在乎耶和华我们的神……**我们在羞耻中躺卧吧，愿惭愧将我们遮盖**。因为从立国以来，我们和我们的列祖常常得罪耶和华我们的神……”（耶3:22-25）请注意以色列人对罪的羞愧和谦卑。

圣灵又通过以西结应许以色列人说：“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内心……那时，你们必追想你们的恶行和你们不善的作为，就**因你们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厌恶自己**。”（结36:26, 31）悔改包括因罪厌弃自己，转离罪和恶行，归向神，挣扎着顺服他，按他的旨意而行。

我们可以总结说：圣灵成圣的工作乃是改变人的内心，使人心存谦卑，转离罪，归向神，真心渴慕虚己、甘愿遵行神的旨意。这意味着整个人生都以神的话语为导向，这样，人就会有新的生活方式和新的生活态度。用德布利的话说就是，这重生“使他过上新生活，又救他脱离罪的捆绑”。

基督徒新的生活方式：行在圣灵中

这一新的生活方式究竟是什么样的呢？它与旧的生活方式有何不同呢？保罗描述了哥林多人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临到他们之前的所作所为。保罗说：“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娼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6:9-11）保罗强调“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这无疑指出了哥林多的圣徒以前的所作所为是什么样的。保罗的话也同样明确指出，这些圣徒身上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他们不再淫乱、拜偶像、亲男色或是偷窃。圣灵大能的工有如此的果效，这些罪人竟然显著的**改变了**。圣灵赐人新心，新心带来新行为。这一变化不能隐藏，而是通过行为体现出来，人人都能看见。这一变化产生了与过去有天壤之别的新的生活方式。

保罗勉励罗马的信徒过与他们的成圣相称的生活。圣灵确实在我们里面作工，然而按照圣约的要求，我们也需要积极参与这工。保罗在罗马书第5章中描述了什么是称义，在第6章中他接着说：“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1节）。这里的问题是：既然我们单单靠恩典而称义，神白白地赦免我们的罪，那么，难道我们不可以继续犯罪，好得到神更多的恩典吗？保罗毫不迟疑地给出了这个问题的答案：“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他接着解释了我们为什么不可以继续活在罪中：“我们若是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

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 6:2-11）向罪死、与基督同复活就是指重生、成圣。保罗知道：他的读者已经向神活过来。

罗马的信徒已经重新活过来，已经被更新，既然如此，他们就应当自始至终地活出自己的新生命相称的样式。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第 12-13 节中说：“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成圣这一事实催促他们要过圣洁的生活，因此保罗晓谕罗马“众圣徒”说：“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已经靠圣灵重生、被更新的罪人，面对各种罪的试探时，不是每次都会败下阵来。保罗在 14 节中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我不必把自己献给那些在我眼前晃来晃去、想方设法诱惑我的罪。我绝不应当以“我无法抗拒”作为陷入试探的借口。“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我若不能抵挡罪的试探，自己就要负百分之百的责任，因为我已经重生，已经得着了新生命，有能力抵挡罪；神教导我对罪说“不”，恨恶罪并逃离它。我相信，我的救主已经藉着他的灵更新我，因此，我不应让罪在我身上作王。

我已被更新，这表示我不再反映撒但的样式，而是重新反映出耶和華神的形像。所以，基督徒的生命以结出圣灵的果子为特征：“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

我们还不完全

的确，有时候我无法抵挡罪；我已经被改变，但却还不完美。蒙神拣选成为外邦人使徒的保罗，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被彻底的改变了；这个曾经逼迫基督徒的人成了火热的福音传道人。但是，他自己承认，“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罗 7:14-15）正因为如此，教会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44 中教导说：“**在今生，即使最圣洁的人也只是刚刚开始学着顺服。**”已经被更新不等于完美无瑕。正如圣经中的圣徒为罪忧伤一样，我们也必须为罪不安，必须要悔改、离弃罪、归向神。虽然我们在今生不完美，但无法活出完美基督徒的样式并不等于说我们应该做一个不冷不热的基督徒！

基督为我大大作工（称义），也在我里面大大动工（成圣），因此我有责任以生命中的见证来回应基督的工作。如果周围的人在我里面看不到基督更新生命的工作，如果我和周围的人一样淫乱、拜偶像、欺骗、偷窃和毁谤，那么我就没有重生。同样，如果周围的人在我里面看不到圣灵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恩慈、良善，那么我就不能证明自己因圣灵大能的工作获得了新生命。如果我没有重生，也就没有得称为义，仍然处于撒但的权下，那么我就亟需以悔改和信心归向神。凭着果子就可以认出树来。同理，如果我的生命中满有圣灵的果子（虽然远远没有达到完全！）我就可以确信，我已经被更新、被称为义了；我也可以确信，神大能的恩典在我身上。

得救本乎恩典，非靠行为

德布利写《比利时信条》第 24 条时，正值当时的教会教导说人因善行而得救，德布利对此教导说“不”。我们的善行受到了罪的污染，在神眼中看为可憎（参见赛 64:6）。“我们虽行善，但不靠善行得救，因为不被肉体玷污、不当受刑罚的事我们一件也不行不出来。即使我们能行善，我们若在一个律法上跌倒，就足以遭神的弃绝。这样，我们就总会在疑惑中飘忽不定；如果不仰赖我们救主受苦和受死所成就的功德，我们可怜的良心就会不停地受折磨”（第 24 条）。

人不能凭借善行在神面前称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完全偿付了我的罪价，因此我不需付出任何一点贡献（哪怕只有一声叹息）来赢得神（更多）的喜悦。善行“并不是我们称义的本，因为在我们还未行任何善事之前，我们就因信基督而得称为义了。”但是善行又是基督徒生活的标志。为什么这样说呢？基督徒不是**为了要得救而行善**，而是**因为他们已经得救了**，所以他们才能够行善。被基督宝血洁净（称义）的人也藉着基督的灵更新（成圣）了。被更新的人看起来一定是新的。在灵里活过来的人与死在罪中的人有天壤之别，正如复活的拉撒路与那些仍在坟墓中的死人截然不同一样。

救恩的确据

这一事实使我们有理由大得鼓舞。比如：我怎样确知基督的工真的是为我呢？我怎么确定我在神眼中已经称义，因此成为他的后嗣，可以承受永生呢？或者：（由于称义和成圣不可割裂）我如何确定我已经重生了呢？

在生活中，我们有时会做异梦，或是心里会有一个意念，或者某一节经文会特别扎心，有人认为，这就是我们确知自己是否已经得救的方法。其实在所有的这些情况下，所谓的确定性都源自于个人的感觉。然而，个人的感觉并不可靠，我们是罪人，我们一切的感觉都受到了罪性的影响，因此不能将这些所谓的经验作为确知救恩与否的基础。那么我们又回到了先前的问题：我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属神、是否被称义、被更新了呢？

当然（正如我们前一课中所学的），这一问题的答案最终只能在神在圣约中的宣告中找到，他对我们宣告，也盼望我们相信这一宣告。然而，出于他的慈爱，耶和華也赐给我们一些有形的确据，使我们知道他圣约的宣告不会落空：通过信心，神在圣约中的应许成为我们自己的。这样看来，信心也是很重要的。

用德布利的话来说：“这圣洁的信心不可能不在人里面殷勤做工，因为我们所说的不是空洞的信心，而是圣经中称为‘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这信心促使人按神在圣经中的吩咐去行善。”

在马太福音第 12 章中我们读到，法利赛人指责耶稣与魔鬼是同伙。为了反驳他们的指责，耶稣警告他们干犯圣灵的严重后果，又在第 33 到 35 节中说：“你们或以为树好，果子也好；树坏，果子也坏。因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毒蛇的种类！你们既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

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法利赛人自称是神的子民，但他们却指责神的儿子与鬼王别西卜相交（24节）。言为心声，由此可见他们是怎样的人。内心清洁，口中便说出清洁的话来。相反，心里污秽，口中所出之言也污秽。重生的心不会结出未重生之心的果子，重生的人也不会做魔鬼的工。这样看来，我怎样才能知道自己是否重生了呢？从我所结的果子就可以看出来。

具体地说，神的儿女必结出“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的果子。这些正是耶和华神的品格（见第 1 条），被他的灵更新的人也要结出同样的果子。但我们所结的果子质量会有所不同，因为在破碎的今生，我们仍然是罪人。但不管怎样，神的儿女行事为人彰显出天父的形像，而不是效法地狱之父的样式，这一事实是无法隐藏的。

尽管神的儿女所结的果子并不完美，但他们在自己身上看到这果子，就会大得鼓励。这就是我属乎神的确据；耶稣基督里的救恩确实于我有份！

在自己身上看到这果子，也使我有充分的理由赞美神，“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基督的救赎之工是完全的，既包括称义，也包括成圣；既包括受难日，也包括五旬节。这位神是何等奇妙啊！

第 8 讲（一）

论教会

（第 27-32 条）

在这次讨论的开始我必须说明，与对《比利时信条》其他各条的认信一样，我们关于教会的告白也必须出于信心。正如我们不能把对神的三位一体或者对称义等教义的认信建立在人类观察力的基础之上，同样，我们对教会的认信也不能以我们肉眼所见的为基础。

教会是三一神的工作

圣父，圣子，圣灵的每一位都在教会中作工。注意以下几点：

圣父在堕落的全人类中**拣选**了一部分，赐给他们生命。神又将这些蒙拣选之民交托在他爱子的手中（约 6:37, 39；约 17:2, 6）。

圣子为圣父交托给他的人**舍命**，为他们的罪付清赎价（约 17:2, 24）。然而，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赎罪并升天之后，他并未将蒙救赎之人弃之不顾。相反，尽管他被高举在神右边的尊荣高位上，但他却继续在地上做工。他的工作包括两方面：

父把哪里的选民交托给他，他便差遣传福音的人去那里。例如，基督在保罗去大马士革的路上向他显现，并差派他“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 9:15）。保罗想去庇推尼传道时，主却不应允，而是差他到马其顿去，因为在马其顿有父所交托给子的人（见徒 16:6-10）。这样，教会的头（意指基督）让保罗在路上遇见吕底亚和腓立比的狱卒，使他们听见生命的道（徒 16:11-34）。

同时，圣子也将信主的人聚集在一处。见下文。

圣灵改变选民的心，使他们重生，可以不断更新，成长，愈来愈圣洁，使教会拥有其原本当有的圣洁。是耶稣基督的灵，才使吕底亚和腓立比的狱卒能以信心回应保罗所传的福音。

这样，在腓立比有人蒙圣父拣选，因圣子称义，靠圣灵成圣——吕底亚，狱卒，以及（根据保罗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书信）以巴弗提，友阿爹和循都基（腓 2:25; 4:2）等。这些选民被从撒但那边转到了神这边，因着耶稣的宝血称义，并靠着圣灵而成圣，这就是基督召聚教会的工作。但是，腓立比有两个、也可能是十个信徒的事实，是否意味着在腓立比已经建立了教会？这一问题的答案取决于我们如何定义教会。如果我们按照当前通常的理解，把教会定义为（一个地方的）选民，则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有两个（或许是十个）腓立比人信主的事实表明腓立比已有教会存在了。然而，如果我们按照圣经来定义教会（正如德布利在第 27 条中所说），这些人有信心尚不意味着当地已经有了教会。那么，什么才是教会？

圣经中的“教会”

保罗写信给“帖撒罗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帖前 1:1）。此处译为“教会”的词汇，是新约时期的希腊人非常熟知的，它用来描述聚会。我们在使徒行传 19 章中见到这个词，当时，以弗所的银匠底米丢引发了喧嚷混乱。在第 32 节中我们读到“聚集的人，纷纷乱乱，有喊叫这个的，有喊叫那个的，大半不知道是为什么聚集。”城里的书记询问众人说“你们若问别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断定”（39 节），说话以后“便叫众人散去”（41 节）。上述情况中，希腊人用这个词来形容城中（部分）市民的聚集。这个词本身有**众人聚集**的意思。保罗正是用这个词来描述他书信的收信人。

此外，神在新约中的启示是以旧约启示为基础的。在翻译描述神子民“聚集”的希伯来语词汇时，旧约的希腊文译本用的正是这个词。例如，这个词出现在申命记 5:22 中，摩西回忆起神在西奈山与以色列民立约并颁赐十诫的情景时。对西奈山的场景界定如下：“这些话是耶和华……大声晓谕你们全会众的。”神在西奈山上说话时，以色列民并非分散在各自的帐棚中，而是作为一群人聚集在一处。由于旧约和保罗时代讲希腊语的人都经常用圣经中表示“教会”的词来形容聚集的众人，那么，我们不应该把圣经中“教会”一词单单理解为全部选民。

因此，当保罗写信给“帖撒罗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帖前 1:1）时，将这封信送到帖撒罗尼迦的邮差所想到的并非是帖撒罗尼迦全体选民——一个无形且

无法定位的整体。相反，“教会”一词的通常用法使邮差想到的是一个真实的，可识别的，可见的，在某个固定地址的一群帖撒罗尼迦人的聚集。至于收信人具体指哪一个帖城人的聚集，邮差可以从“在父神里”一词中找到答案。即：这封信并非寄给帖撒罗尼迦的全体公民，或是聚集在一处踢足球的一群人，而是“在父神里”里面合一的众人。这封信也不是写给那些在犹太会堂中聚集的人（虽然“在父神里”一词对他们也适用），而是写给“帖撒罗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邮差应当把这封信投递给聚集的**基督徒**，即基督教会。然而保罗知道，这特定的一群人并不包括当地所有基督徒，因为他在信的结尾补充指示“要把这信念给**众弟兄**听”（5:27）。

主耶稣基督教导门徒时也对神的子民（选民）和神的子民的聚会加以区分。他将教会比作羊群：“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约 10:16）。耶稣这番话的重点在于有些选民在教会之外，有些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游离在真信徒的聚会之外。耶稣建立教会的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他要继续作工，使教会得以完全。同时（正如一个建筑工地，见彼前 2:5 前半部分），在称为“教会”的大厦中有一些材料尚未归位。可以打一个比方，砖块仍堆在院中，灯具仍在供应商处，厨房橱柜尚待制造。这便是彼得前书第 2 章第 5 节用现在进行时所着重要表达的：“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这也是约翰福音第 10 章第 16 节用将来时所要强调的：“并且**要合成一群**”。主在末日再来时，教会将会达于完全，所有选民将合而为一。这正是约翰在拔摩岛所见的异象：“我又观看，见羔羊站在锡安山，同他又有**十四万四千人**，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写在额上”（启 14:1）。这十四万四千不应按字面意思理解为选民的数量，而是像启示录的大部分一样，应当按照其象征意义来理解，这一数字代表完全。这个数字是 12 乘以 12，再乘以 10 的三次方得出来的，象征着**全部所有**选民，基督教会的全体（见启 14:4）。这个群体，即所有选民，在历史的末后之日，站在一处，作为一个群体立在锡安山上。那一时刻正是基督召聚教会的工作完成的时刻，也是“聚集一处的神的子民”就是“神的子民”的时刻时。然而今天，基督的教会仍在建造过程中。因此，假如在城中发现有些主的羊没有和我们聚集，而是单独在另外的地方聚集，抑或是他们作为个体而游离，我们不应为此感到诧异。

那么，在吕底亚，狱卒，或许还包括其他信主之人所在的腓立比是否有教会呢？答案是，还没有教会。从教会一词通常和基本的意思来看，当时腓立比尚未建立教会。在当地教会建立之前，耶稣基督还要继续作工，将圣灵已经动工生出信心的人聚集在一起。

这一观点正是德布利在信条中所不断重复的。“**我们相信圣而公之基督教会，或称普世教会。她是圣洁的会众、真信徒的聚集；他们因基督宝血得了洁净，又藉着圣灵成为圣洁，并从圣灵受了印记；他们都指望在耶稣基督里得着完全的救恩**”（第 27 条）。“教会”一词应使我们想到神的百姓**聚集**在一处。这一聚集之工主仍在进行，直到基督满有荣耀地再临时方能得以全部完成。

论教会的特征

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教会具有一系列特征。在教会历史上通常被承认的特征有四点。

例如，《尼西亚信经》提及以下特性：“**我信独一神圣大公使徒的教会**”。这些特性也在今天的教会中体现出来（无论我们是否看到），并会永远成为教会的特征。这些特征既是神对教会的**恩赐**，同时也是神对教会的**使命**。一方面，教会是**独一神圣大公使徒性的教会**，另一方面，神呼召教会要**成为独一神圣大公使徒性的教会**。

1) 教会是独一的

恩赐：圣经教导我们得救的途径只有一种。天使宣布称要降生的婴孩为“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门徒坚称“除他（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徒 4:12）。耶稣说：“我就是道路……若不借着我不，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然而这同一位耶稣讲论的并非是聚集若干个教会，而是只聚集一个教会。我们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第 18 中读到的是“**我的教会**（My Church, 单数）”而非“我的众教会（My churches 复数）”。既然惟有一位救主以同样的方式在所有得救的人里面动信心的工，那么也就只有一个教会。正如保罗所说：“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众人的父”（弗 4:4,5）。

耶稣为教会向父祷告说：“我不但为这些人（即门徒）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约 17:20-23）。神对耶稣祷告的回应记载于使徒行传第 2 章第 44 节：“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以及使徒行传第 4 章第 32 节：“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早期基督教会没有内讧，而是以合一为特征，因为只有一位救主，一个福音。德布利在第 27 条结尾处抓住了这一要点：“**藉着信心的能力，众信徒在心灵和意志上，在同一位圣灵里合而为一。**”

使命：从始祖堕落犯罪，人的生命变得支离破碎时起，教会就不断经历不合一的困扰。五旬节后不久，教会的合一便面临着因圣徒未能周全看顾希腊寡妇而造成的压力（徒 6:1）。哥林多教会因会众任意而为而面临内讧（林前 1-4）。而这些内讧有损耶稣基督在地上的事工。基督为教会的合一祷告，“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约 17:21）。这祷告促使教会按照神所喜悦的样式成为一个身子。我们主日聚会所经历的合一，无论是一同聆听生命的话语，一同唱诗祷告，为共同关注的教会内外的事项奉献，还是在领圣餐时一同吃主的饼，喝主的杯，都需要持续不断的成熟和鼓励。圣徒相交的恩赐需要培养，从而使我们成为更活泼、更有生命的整体；也使我们彼此相交，各肢体愈加合一。请注意执事的使命（参见徒 6:1-7）！从更广泛的层面来看，教会的合一应该体现在我们国内各姊妹教会以及我们的联盟总会与海外各国姊妹教会的联盟总会关系上。

2) 教会是神圣的

恩赐：第 27 条末段提及“**圣教会**”，这一称谓出自圣经。例如我们在彼得前书 2:9 中读到：“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圣洁意味着分别为圣，被神召

出，在神眼中看为是宝贵和特别的。由于教会被神视为是特别的，其会众也已经借着圣灵重生，与周遭的世人判然分别，这群圣洁的人就不能与撒但的族类为伍。

使命：事实上，在这破碎的世界上人们在教会里也目睹了诸多的罪。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自私行径（徒 5:1-11）并没有反映出圣灵更新的工作，哥林多教会容忍他们中间有人与自己的继母同居（林前 5:1）。如此行径使教会世俗化，以致于教会的主也看似软弱和属世的。正是因为教会的主使教会成为圣洁，保持圣洁就是教会的使命，教会要完成其使命须持续地争战。信徒聚集在一处，乃是要强调我们与罪分离，借着圣灵在我们里面大能的工而成为圣洁。“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林前 3:16-17）。靠着来自耶和華的力量，教会必会越来越圣洁。

3) 教会是大公性的

恩赐：“大公”（catholic）一词此处并非指罗马天主教会，相反，这一词汇原意乃指普世性，世界范围内的。第 27 条中我们读到：“这一……教会并不局限于特定地区，或特定的群体，而是遍布于全世界。”德布利又提到教会大公性的第二个方面，宣告说：“**教会从世界的起初就存在，并将延续到世界的末了。**”因此，教会的大公性既指时间，又指空间。

教会的这一特征蕴含在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之中，“**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 22:18）。教会既不是专为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也不是专为亚伯拉罕时代的人所预备，而是为地上的万国所预备（见诗 87）。在约翰的启示录中我们多次读到“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启 7:9；见 5:9；15:4）。因此，教会内部不应有任何基于种族、语言或社会地位的歧视。“**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3）。

教会的大公性这一特征也许会使我们心生疑惑。大公性或普世性是肉眼不可见的概念，因此我们常常落入“无形教会”的经院哲学理念之中。于是我们倾向于再次陷入将教会等同于全体选民的错误——认为教会以其成员的蒙拣选为特征。

也许用海洋作比喻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教会的大公性。在温哥华岛海岸上，海景映入眼帘；在上海或是悉尼，我们也同样可以饱览海洋风光。以上三处我们都可以看见“大海”，但没有人能够将全部的海洋尽收眼底。沧海广阔，烟波浩渺，是为人眼所难及的。然而这并非意味着海洋“不可见”，而是不可一览无遗。教会也是同理。在北京，在加拿大多伦多，在南非比勒陀利亚，我们都可以看到教会。但它们并非不同的教会，就像温哥华岛海滩上看到的海与在悉尼看到的海并无不同。耶稣基督的独一教会遍及世上各处，并非不可见，而是不可一览无遗。

同时，我们在考察教会的大公性时，会注意到非洲教会、中国教会以及加拿大教会之间有所不同。这些相异之处是否抹煞了教会的大公性（或合一性）呢？无论是温哥华岛海滨，夏威夷周边或是中国海岸，海是同样的海，只是波浪，洋流和水温有所不同，

然而水湿润、含盐且孕育生命的性状保持不变。教会的大公性也是一样，基督在地上任何一处教会的做工，都不可能是他在其他地方所做工作的完全翻版。主的独一、大公教会内部存在诸多历史、种族、文化和语言的差异。然而无论如何，传扬和信奉的乃是相同的救赎之道，死在罪中的人重获新生了。合一性不等于千篇一律，大公性不等于抹杀差异。

使命：教会的大公性意味着福音宣教的使命。既然基督为各个种族、宗教、语言和地域的人舍命，那么基督的福音也必须要传遍列国列民，各地各处。耶稣特别强调了他在全地掌权与宣教的使命之间的联系：“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8-19）

同样，任何地方教会都不应满足于单一种族，安逸于自己种族背景所决定的宗教文化中。既然教会是大公性的，那么任何年龄和族群的神的子民，都必须向该社区中其他任何种族和语言的神选民开放，并接纳他们加入。而且从个人的角度来说，我应当活出自己生命应有的样式，以此吸引身边任何蒙神拣选赐予生命的人加入主的教会。亚伯拉罕蒙召要成为列国的祝福，这一祝福与语言、风俗或社会地位等无关。

4) 教会是使徒性的

恩赐：保罗在给以弗所教会的书信中写道：“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 2:19-20）同理，启示录第 21 章第 14 节这样描述新耶路撒冷：“城墙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十二位门徒耳闻目睹了耶稣在世上事工期间的言谈举止（徒 1:22; 2:32），又被圣灵装备，能传讲神的道（约 16:13）。他们受到神的默示而如此行，其他人并没有受到同样的默示。这就是为什么说教会是建立在使徒的根基之上的：把使徒所教导的看作神的话语来接受是教会的特征之一。（参见第 29 条：教会“**按照神纯全的话语管理教会，弃绝一切与之相违背的错谬**”）。

使命：既然教会建立在使徒的根基之上，那么教会也必须相信使徒所说的话，避免传讲任何与他们的教导相背离的言论。因为领受使徒的教义乃是教会的特征，故而保罗晓谕提摩太说：“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提后 1:13）。提摩太必须将这真理“交托”给“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犹大嘱托他的读者“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3 节）。若是教会在使徒所传的福音上有所增删，那么教会就不再是教会了。保持教会的使徒性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忠实地领受神全部的启示。因此教会必须细心研读圣经，确保其忠诚于圣经，不断回归到正轨。

参加教会，人人有责

主耶稣基督在天上满有威严主权地坐在父右边的宝座上，并在地上聚集他的教会。然而，教会是他的工作这一事实并没有否认人的责任。神造了要为个人的行为负责的我们。虽然我们犯罪堕落，但神仍坚持要我们承担他所赐予的责任。这便是德布利在第 28 条中对其会众的教导。

德布利以“我们相信，既然圣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开篇，这个圣教会和聚集显然与第 27 条中提及的主在历史中、在各地建立的“独一、神圣、大公、使徒性的教会”是同一个教会。这是我们以及所有信徒都当加入的教会。

有形与无形

我们必须晓得一个关于教会的十分常见，影响甚广的误解。德布利的话语明确地指出：信徒应当加入的乃是一个具体的、地方性的、有形可见的聚集（见下文）。然而“加入无形教会便足够”的论调在许多人中很盛行。“有形教会”与“无形教会”的区别是什么？这种区别又源于何处？

有形教会与无形教会的概念并非源于圣经，而是出自于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柏拉图（生活在约主前 4 世纪）试图解释“真实”的涵义。他认为，事物的现实、真正的印象仅仅存在于神的心中，神在世上放置的万事万物代表他心中的真实事物。例如，惟有神的心里中存在着“马”的精确印象，而世上存在的不过是这一真实的马的不同表象，譬如席特兰驹，挽马，阿拉伯赛马，夸特马，帕洛米诺马等等。柏拉图宣称每一种马都或多或少地反映了神心中存在的真正的马。因此，真正的马与我们在田野中所见的马有所不同。真正的马仅存在于神的心里，对人来说是无形的。每种不同的马不过是神心中的“马”贴切或不够贴切的表象。例如，我们可以说比起又矮又壮的挽马，阿拉伯赛马品种更纯。

神学家在试图理解教会的定义时接受了柏拉图关于有形与无形的区分，认为真正的教会惟有神才能看见，对人而言则永远不可见，人所看到的不过是教会在地上的表象。这些表象包括路德宗信义会，基督会，英国圣公会，浸信会，长老会等。每个教会都或多或少地代表了惟有神才知晓的真正教会。每个教会都是真的（正如每匹马都是真的一样），但某些教会比另外一些教会更加确切地反映了神眼中的真正教会之形象。

宗派主义

今天，这些“惟有神才知晓的教会”之不同表象称为“宗派”。“宗派”一词并非源于神在圣经中的启示，而是来自银行业。硬币取代纸币之前，有 1 元，2 元，5 元，10 元，20 元等钞票，它们都是同一种货币的不同面额。虽然面值较高的钞票或许比面值较低的更有价值，更受欢迎，但是每张钞票均为法律标书和有效面额。

当“宗派”一词应用于教会时，其隐含的思想是，即使有的教会比其他教会更受欢迎，但所有的教会都是同等真实的，同等有效的。某个教会可能比另外一个更纯正（个人意见），或是根据个人口味更具吸引力，更受推崇。然而所有教会效力同等，正如不同面值的钞票均为有效。宗派主义是柏拉图哲学应用于现代教会的产物，这种理论与眼下风行的后现代主义如出一辙。正如马以及钞票面额不分对错一样，教会也不再有无正误之分；而只有基于个人品味来决定的哪一个“更纯正”或“更合自己的心意”之分。

这当然就带来了相应后果。如果所有教会同等有效（虽然你可能会因为个人的品味或文化的影响而有所偏爱），那么加入哪个教会便不再重要——只要加入一个教会就好。

正如我们无法争论马的真伪一样，因为从定义上看所有的马都是真马，因此真假教会的争论也可以停歇了。这就导致了“选教会”的现象，选择去一个自己感觉最舒适的教会。此外，既然所有的教会都是真教会（虽然某一个比另外一个更纯正），那么跨宗派的礼拜或圣餐在本质上便无可指摘。讲道和就近主桌同领圣餐的资格便不再取决于归属哪个教会，而是取决于是否归属于教会（归属教会的人自然是信徒）。这种哲学上的分野在德布利的时代并不存在，因此不应被强加于德布利的信条之中。

加入教会的责任

德布利用有力的逻辑强调，每个人都有责任加入教会。

既然：1) 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而且

2) “在她之外没有救恩”，

因此：1) “所有人都不应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而且

2) “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

我们注意到德布利列出了两个事实，在此基础上得出两个结论——或者说是包含正反两面的一个结论。德布利在本条的结尾重复了这一结论：“因此，凡离开基督教会，或不加入教会的，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这一结论的语气是十分强烈的。德布利如此下结论的圣经依据是什么？他是在“重申神的话语”，还是在只记录个人信念？这一问题十分重要，今天我们能够为信仰告白中这一论点，以及如此强烈的语气辩护吗？

一. 两个事实

1) 教会是得救之人的集合

圣经中的下列论据可以用来支持《信条》中所称“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

i. 教会属乎神

德布利在第 28 条开头将教会描述为“圣教会”，对教会的这一描述呼应了出埃及记第 19 章第 6 节（“圣洁的国民”）和彼得前书第 2 章第 9 节（“圣洁的国度”）等经文。请注意使徒是如何把旧约中以色列蒙神所赐的称呼用于新约时期的教会的。在基督宝血中得以洁净的圣洁国民是属乎神的；这些子民是神在基督里从魔鬼的权下救赎出来的。因此使徒保罗多次称会众为“神的教会”。保罗写给哥林多人的信中称呼“哥林多神的教会”（林前 1:2；林后 1:1）。他们不过是平凡的会众，有诸多弱点和罪孽，使徒也严令他们悔改。然而，因着基督为他们所成就的工，她得以称为“神的教会”。

保罗致信提摩太，教导他在教会中当行的事（例如，关于教会中的职分）。提摩太是以弗所教会的牧者，是实在的地方教会——神的家——的牧师。保罗写道：“我将这些事写给你……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后 3:14-15）。以弗所教会虽然有诸多罪孽和软弱，但她仍然是神的家，神的居所，神的教会。这样看来，属乎神同时意味着要属乎神的教会。教会作为神的教会之身份，要求所有得救之人都要加入其中。

事实上，既然教会属乎神，那么神自己也定意吸纳新信徒加入他的教会。彼得在五旬节后的讲道蒙神赐福，使多人归信。然而主并未放任这些初信的人随意漂泊。圣经告诉我们“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教会）”（徒 2:47）。神使这些初信的人加入的并非是无形的教会，而是实在、有形可见的实体，信徒在那里“都恒心……掰饼”（42节）。作为属神的人，作为蒙救赎之人，意味着也必须要加入他的教会。

ii. 弟兄切慕合一

诗篇第 1 章第 5 中提及“义人的会”。诗篇中的义人并非分散孤立的多个个体，而是一个身子，一个整体，“义人的会”。他们聚集在一起乃是因为谨守利未记第 23 章第 3 节中的诫命。神颁赐诫命说“第七日是圣安息日，当有圣会”。“会”一词正表达了受呼召聚集在一处的意思。然而以色列民不是在球场聚集，而是要参加“圣”会。换言之，百姓要聚集在会幕中——在那里，借着献祭传扬耶稣宝血成就的救赎福音。在会幕中有“义人的会”，这是得救之人渴慕的地方。可拉的后裔追念往事，“我从前与众人同往，用欢呼称赞的声音，领他们到神的殿里，大家守节。我追想这些事，我的心极其悲伤”（诗 42:4）。大卫则说“人对我说，我们往耶和华的殿去，我就欢喜”（诗 122:1）。属神的人不喜欢只有自己一个人分别为圣，而是渴慕众人一起经历耶和华的同在。

iii. 神在得救之人的聚集中与他子民相遇

摩押女子路得信主之后，坚持陪同拿俄米前往以色列。她之所以这样做，原因在于她认为“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得 1:16）。她晓得：你不能把神与他的子民分开。而且，在摩押地不能遇见神，她必须前往神喜悦向其子民显现之地。

撒迦利亚书第 8 章第 23 节晓谕我们，外邦人渴慕加入犹太人队伍的迫切之心情。“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在那些日子，必有十个人从列国诸族中出来，拉住一个犹太人的衣襟，说：‘我们要与你们同去，因为我们听见神与你们同在了。’”这些外邦人并非仅仅接受以色列人的信仰，但却仍住在异教徒的国土上，相反，他们认识到，那些将救恩看为至宝的人也应寻求加入得救之人的聚集，因为那里有神的同在。

这是在重复之前援引的利未记第 23 章第 3 节中的信息：“第七日是圣安息日，当有圣会”。因为耶和华神乃是在会幕深处的至圣所与以色列民同在，所以，这聚会的场所是会幕。正是因为在那里神与他们相遇，借着将要来的那一位救主的宝血将救恩的福音摆在他们面前，将属天的祝福赐给他们，因此，百姓必须在会幕中聚集。

那么我个人为何必须加入教会呢？换一种方式发问：我为何必须参加得救之人的聚集？我为何别无选择？如果说神是我的神，那么我就要与其他蒙神救恩的人在一起，因为那是神的教会。请铭记约翰·加尔文的名言：“凡以上帝为父的，必以教会为母”（《基督教要义》第四卷 第一章第一节）。

2) 教会之外没有救恩

德布利提及的，禁止会众退出教会，坚决要求他们要加入教会的原因之二在于“在她之外没有救恩”这一句。这句话的要点是，在教会之外得不到救恩。神已经命定，他赐人的救恩并非在树丛中或是海滩上，也不在雇工看守的羊群里（约 10:12）；有基督就有救恩，他的声音传到哪里，那里就有救恩。因为人要得救就必须有信心（参见约 3:16），而“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4, 17）。人听道时听到的就是基督的话，是好牧人的声音。“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 10:27）。因此，教会是圣灵作工的工场，基督的灵借着在得救之人的聚集中间讲道，在父赐给子的人心中做信心的工。

需要澄清的是：如果去买一辆自行车，就要去附近的自行车商店，在面包店里是买不到自行车的。同理，如果想得到救恩，有一个地方确定会找到这救恩，那就是教会。人可以在这里找到救恩，因为这正是基督作工的地方。他的声音传扬在他的教会里（借着讲道），因此他的教会乃是圣灵做信心之工的地方。如果你渴慕信心，你可以获得它的地方就是教会。

这并不是说教会之外的人都不会得救。也许某一天会在面包店里找到待出售的自行车。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为了买一辆自行车，就需要跑遍所有的面包店。作为全能的神，圣灵能够在任何地点以任何他喜悦的方式做信心的工。然而，他喜悦以一种特定的方式做救恩所必需的信心之工，即借着传讲神的话语来作工。我们应当遵照耶和華启示我们的方式。若想得救，我们必须谨守经文的规范。这就意味着：我们每个周日都要参加耶稣基督的教会。我们这么做，因为我们相信那是圣灵做工，生发得救所必需的信心之地。因此，不参加教会，或是参加雇工的教会（即使雇工看似和基督并无二致，见约 10:12）都是断不可以的；相反，我应当尊重神在带领他拣选的儿女归信时所喜悦使用的方式。

从这两个事实中可以得出两条结论。由于 1) 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而且 2) “在她之外没有救恩”

我们得出两个结论：

- 1) “所有人都不应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
- 2) “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

二. 两个结论

1) 退出教会是不合法的

德布利入木三分地揭示了退会的后果：“凡离开基督教会，或不加入教会的，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请注意：《信经》此处并未说离开教会的人定将丧失沉沦，下地狱。提及离开教会者的永恒归宿时，德布利用词很谨慎。这与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5:12-13 节中的教导相符：“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即便如此，离开教会的举动违反神的典章，是犯罪行为。而罪不可避免地产生后果。

第二条诫命

要解释为何退出教会是犯罪，以及此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我们需要思想神的第二条

诫命。这条诫命如下：“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出 20:4, 5）。人有可能在家里为神铸一座像来辅助他敬拜，或是在心中描绘出神的形像，于是就按照人心中神的形像而敬拜神。因此，教会对神的第二条诫命作了如下总结：“我们不可用任何形式制作神的形像，也不可用他在圣经里所吩咐的以外的任何方式敬拜他”（《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35，问答 96）。

人为何会退出教会？人只有认为耶和华允许的情况下才会离开得救之人的聚会。他们的思路是这样的：虽然教会属乎神，但他不会介意我脱离神的教会（仿佛神会忽略人的过犯）。或者说：虽然他说教会是一个，但他不会介意我去另外一个自我感觉良好的逍遥自在之地。又或者：虽然他说他借着讲道做信心的工，但我是个例外。退出神的教会的原因在于：人心里所形成的对神的认识不同于神借着他的圣言所启示的！

我们需要知晓，耶和华不容忍人按照自己的方式敬拜他。第二条诫命接下来：“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申 5:9）。谁恨恶耶和华？这里所指的并非异教徒或妓女，而是拒绝按照神本来的样式承认他的人，是以个人心中的神的形像取代神关乎他自己的启示，以合个人心意的方式及地点侍奉“神”的人。此举惹动神忌邪的怒气，因此耶和华将审判的怒火倾倒在后来的世代上。但是，退出教会的人并非使自己自动成为不信者，或使自己必定下地狱。

尽管如此，圣灵借着讲道做信心的工这一事实并未改变。不听讲道意味着信心得不到喂养，久而久之它便会营养不良。此外，我眼下的举动并非仅仅影响我自己，也关系到我的子女。如果我不再去教会聆听神的话语，遵行他的道路，则我不可避免会在子孙面前成为一个坏榜样；他们对神的认识将更加随意，这将反映在他们的行为中，以及他们与教会的关系中。更有甚者，由于自我封闭，不接受神的话语的喂养，我也就无法按照应有的水准教导后代遵行耶和华的道路。因此我们必须谨记：退出教会并非纯粹的个人选择，而是对后代有着明显的影响。只需观察周围，你就会看到那些退出教会之人的第三代、第四代子孙有怎样的光景。另一方面，神祝福顺服的人，向爱他，守他诫命的（也包括每周忠心参加教会的），发慈爱直到千代。（申 5:10）

在德布利生活的时代，由于残酷的逼迫，加入耶稣基督的教会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然而德布利在信条中确定无疑地回应了耶和华借着他的圣言的启示。德布利宣告：“所有信徒都有责任按照神的话语，从那些不属于教会的人中间分别出来；同时，加入神所设立的教会，即使统治者的政令反对，甚至面临身体受罚或死亡时也不例外。”从德布利的上述告白中我们看到，他排除了一切例外，无论是心怀不满或是关系紧张，无论是死亡威胁或是赚钱机会，无论是参加娱乐活动或是为了其他的牧师，都不是离开耶稣基督的教会的理由。只要耶和华赐我们健康和机会，我们就应当在每个周日与众圣徒在圣灵的工场相聚。

为何参加教会如此重要，甚至值得付出生命或身受刑罚？因为这归根结底关乎人（及其儿女）的永恒救恩。退出教会的代价太过惨重，无人能够负担得起。“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可 8:36）？

2) 教会以及圣徒相通

1) 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2) “在她之外没有救恩”，这个双重事实带来的结果不仅包括“任何人都不应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也包括“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

加入教会不仅仅是将你的名字登记入册，从而你服从圣职人员的监督。这仅是其一小部分。加入教会意味着在每个主日我们都要与圣徒聚会，一起听道。这是神在旧约中对以色列人的诫命：“第七日是圣安息日，当有圣会”（利 23:3）。新约中，使徒晓谕希伯来人“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来 10:25），这就重申了聚会的必要性。基督就要再临，时日不多，所以，单单藉着基督得救的福音在哪里被宣讲，我就必须在那里。这也是耶稣的命令“所以你们要做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太 24:42）。

此外，加入教会也不仅仅是每个周日与圣徒相聚。参加教会也意味着每个肢体都应当在身子上积极发挥功用。德布利说：教会成员“应当顺服教会的教导与管教，背负基督的轭，教会众肢体应当按着神给各人的恩赐彼此服事，互相造就。”圣经将信徒的聚集——教会比作身子，其中各个肢体彼此依赖。哥林多前书第 12 章第 12 告诉我们：“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作为基督的身体，我们肢体之间是互为需要的。

圣徒相通是教会不可或缺一部分。保罗对哥林多人说：“你们（哥林多众圣徒，哥林多教会）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 12:27）。即：哥林多教会是一个完整的身子，各肢体彼此需要。所以哥林多教会的每个信徒都应当积极融入这个身子，为着彼此造就，也为着自己得益处。今天仍然如此，所以，此地的教会仍然要成为一个身子，成为圣徒相通的聚会，使各个肢体彼此服事，彼此依靠。

辨别真教会的必要性

既然加入“这圣教会的聚集”（根据第 28 条）对于神的儿女如此重要，那么我们到哪里才能找到这教会呢？无论是在德布利的时代还是当今，“所有的教派都称自己为真教会”，因此德布利宣告：“我们应当根据神的话语，认真、仔细地分辨什么是真教会。”圣经是如何说的？

“真”与“假”

用第 29 条的话来说，我们应当加入的是“真教会”。要理解这个词，我们需要知道：德布利当初撰写《信条》时，曾经用两个形容词来描述教会。他提及“正确和真正的教会。”“正确”一词包含真正、非伪造之意。虽然《比利时信条》较新的版本中删去了“正确”一词，但信条确实给了我们一些线索来追溯德布利“真”和“假”两个词的用意。我们需要从“真正”与“伪造”，“合法”与“非法”的角度思考。其中一个真正存在的，另一个则是撒但假装的（见林后 11:14-15）。和非法印制的假钞一样，假教

会可能看似是真的，实际上却仍然是伪造的，在神眼中看为非法，是虚谎的，无权存在的。

圣经中的例子

圣经中是否有虚谎的教会，和无权存在的假教会？我们很快就能想起几个例子。

漂流旷野的以色列人是神的子民，在摩西和亚伦的带领下聚集在会幕周围。然而民数记第 16 章却描述了另外一个在自封为领袖的可拉、大坍、亚比兰辖制下的教会。“可拉招聚全会众到会幕门前，要攻击摩西，亚伦”（19 节）。这第二群人聚集来反对第一群人；这乃是另外的聚会，另外的“教会”。显然，神的（一部分）子民的另外的聚会在神眼中看为非法，这体现在耶和華晓谕摩西对以色列民的吩咐中：“你们离开可拉、大坍、亚比兰帐棚的四围”（23 节）。神降罚于这些人，使他们脚下的地开口吞灭他们（16:31 之后），这清楚地表明了神是何等不喜悦这悖逆的聚会。

要查考的另一段经文是列王记上第 12 章第 25-33 节。所罗门去世后，他的儿子罗波安口出愚昧的言语，于是北方的十个支派膏耶罗波安为王。神曾经命令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都要以神选定的地方“为立他名的居所”（申 12:5），在那里敬拜他。在列王纪上 12 章所记载的年代，这个敬拜之地是耶路撒冷（代下 6:6）。

在那里，他的约柜立在内殿至圣所中（王上 8:6）。然而耶罗波安却认为，允许他的臣民跨越国境进入犹大侍奉耶和華，无异于自毁政治前途，于是他在伯特利和但建圣所使百姓敬拜。他铸造了两个金牛犊，对众民说：“以色列人哪，你们上耶路撒冷去实在是难。这就是领你们出埃及地的神”（王上 12:28）。提及领百姓出埃及地就表示耶罗波安所指的乃是以色列的耶和華神。耶罗波安并没有打算要敬拜别神（否则就是犯罪违反第一条诫命），而是劝勉以色列民继续事奉耶和華，但他的敬拜却是借着拜偶像的方式来做的（这就犯罪违反了第二条诫命）。

耶罗波安此举的后果是：以色列民在多个地方聚会；分别在耶路撒冷，伯特利和但。这三个聚会都是神子民的聚会，是神借着那将要降世的基督的宝血归入自己的民的聚集。但惟有神的子民在耶路撒冷的聚会在神眼中才是合法的；而在但和伯特利的聚会则被神视为非法的，是假聚会。神差派一位先知从犹大前往伯特利，指出伯特利的祭坛不合法，因此他的子民在那里的聚会也是非法的。先知劝诫了耶罗波安王，并摧毁了伯特利的坛（王上 13:1-5）。

历史上的例证

圣灵于五旬节降临之后，信靠耶稣基督的人聚集在一处，没有内讧（徒 2:40-47; 4:32-35）。然而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凶暴的豺狼进入了耶稣基督的羊群中间，毫不爱惜羊（用保罗在使徒行传 20:29 中的话说）。这些凶暴的豺狼“引诱门徒跟从他们”（徒 20:30）。我们发现，这些话语在约翰的第一封书信中得到了部分应验，约翰写到有人“从我们中间出去”（约一 2:19）。这些人曾经与神的子民一同聚会，曾经属于耶稣基督的教会，然而他们离开了教会。他们是否丢弃了全部的基督教信仰，回到了异教

当中？从约翰这封书信的其余部分看来，这些人继续相信并传讲耶稣基督，然而这“福音”已被更改，不再是福音。他们认为耶稣并非神差来的弥赛亚（约一 2:22；4:3）。他们一定仍以基督徒自居，但是他们离开基督教会而重新组织的聚会被神视为非法的，他们的教会乃是假教会。

数百年间，许多人建立起了自己的教会。在德布利的年代，他所生活的区域就有至少有三个教会联盟，也可以说是四个。

多尔尼克的罗马天主教会（德布利写作《比利时信条》时就在此区作工）的聚会在市中心的一条主要的街道上（我们可以假设）的大教堂中举行，而谨守圣经中福音的基督徒由于受到逼迫，分成小组秘密聚会。从德布利在信条中明确反对重洗派的言语中，我们可以断定当时重洗派也已经存在，还有已经确知的路德宗信义会。这些教会在神眼中都是合法的吗？她们都是真实，纯正，符合真理的吗？这个问题对于德布利及当时的人十分重要，因为正如德布利在第 28 条中所指出的，耶和華要求所有的人若想得救，都必须加入教会。那么，与德布利同时代的信徒如何分辨应当加入哪个教会？同样，在摩西和耶罗波安的时代，以色列人如何知晓自己应当参加哪一个聚会？

真教会的三个标志

德布利从圣经中学到了三条标准，用以判断神的子民应当加入哪一个基督徒的聚集。用德布利的话说：“真教会的标志包括这些：

宣讲纯正的福音；

按照基督当初设立圣礼的样式施行圣礼；

为了纠正错误、惩罚罪恶而执行教会纪律。”

我们想知道：这些标志是什么？为什么它们能决定某个聚会是否是“真教会”？

1) 宣讲纯正的福音

神子民聚集之合法性的首要标志是纯正福音的宣讲。圣灵既然借着讲道做信心的工（罗 10:17；见信条第 28 条），那么这一标志显然在真教会的种种特征中占据首要地位。

严格地说，“纯正的”这个形容词没有必要与“（讲道）”相连。然而在这个充满了罪的世界，许多福音的讲道实际上宣讲的并非福音。由于讲道是神的教会之重要特征，因此撒旦的伪教会也无一例外地有福音的讲道。然而，因为撒旦以地狱的怒火恨恶神恩典的福音，所以撒旦断乎不会在假教会里传扬纯正的救恩的福音。非法聚集中的讲道一定是断章取义的，而绝非是“纯正”的。耶罗波安在但和伯特利修建包括献赎罪祭的坛在内的圣所，然而其中宣讲的信息是歪曲的，因为耶罗波安的祭司对以色列人宣讲的神并非在圣经中自我启示的那一位神——他的荣耀和圣洁绝非牛犊所能代表。主耶稣基督也提到“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约 10:12），雇工开口说话，叫羊跟从他，却不给羊群所需的引领和看顾。雇工“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约 10:12）。

虽然在神的教会中福音的宣讲是“纯正”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是尽善尽美的。耶

和华神既喜悦使用有罪之人传讲救恩的福音，福音的宣讲中就必定有不完美之处。实际上，德布利用“纯正”一词指好牧人所说的“我的声音”（约 10:27）。聆听忠实于圣经的讲道的人，便会在讲道人的话语中（尽管这讲道人也是罪人）认出好牧人的声音。这样的讲道没有歪曲神的圣言，也没有在圣经上增删什么。如果是基督对我们说话，我们所听到的必定是符合圣经的。

因此，德布利所在城镇的人寻找他们要加入的教会时，需要考虑的首先是讲道。我是否能在讲台的信息中听到好牧人的声音？这是每个时代的圣徒都必须要考虑的重要问题。认出好牧人的声音意味着需要首先认识这个声音，这就是为什么圣经知识，亲近主是如此的必要。神子民的责任就是：要能够甄别好牧人的声音（“纯正的宣讲”）与雇工的声音！个人在主内的成长和全家的救恩都至关重要！所以，信徒必须每个周日都参加聚会，听牧师忠实传扬好牧人的声音，因为哪里有他的声音，那里就必有好牧人的同在！

2) 按照基督当初设立圣礼的样式施行圣礼

圣礼是以直观可见的方式传扬神的话语。第 33 至 35 条将更详细地论及了圣礼。现在只要认识到一点就可以了：圣礼对于讲道的作用，就如书中插图对于文字的辅助作用。一本好书中的插图不会与文本传达的信息相悖，同理，圣礼的施行也不会与所传的信息相矛盾。牧人的声音始终传讲“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因此圣礼也必须是关乎“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的（另见《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25，问答第 66）。如果圣礼传达的信息与此相异，则其中必有缺失——神的儿女也不属乎那样的教会。

3) 为纠正错误、刑罚罪恶而执行教会纪律

第 27 条说：教会“是圣洁的会众、真信徒的聚集；他们……藉着圣灵成为圣洁，并从他受了印记。”因此，若教会欢迎或容忍那生命明显未曾被圣灵更新的成员，教会则不再是教会（见林前 5 章）。教会必须对这样的人施予教会纪律（在论及《信条》第 32 条时，我们再回到这一点）。在考虑加入哪个教会时，我们必须首先思考教会是什么；要从其会众如何对待教会中的罪看到她是否有圣洁的证据。因为我们每个人都仍然倾向于恶，所以这一点十分必要，尽管耶和華已经规定惟有亚伦的后裔才能够担当祭司的职分因此我们特别需要周围的弟兄姊妹敢于指正我们，并帮助我们继续争战，战胜我们的软弱。

小结

总而言之，以上三个标志显明了基督以牧人的心看顾他的子民。第 29 条对真教会以上三个标志总结如下：“简言之，（真教会）按照神纯全的话语管理教会，弃绝一切与之相违背的错谬，并且承认耶稣基督为教会唯一的头。”尽管耶和華神已经指定耶路撒冷为他子民的聚集之地，耶罗波安却迁址伯特利，但是神并没有住在那里；（出 29:9），然而耶罗波安却“将那不属于利未人的凡民立为祭司”（王上 12:31）；尽管耶和華已经命定“这七月十五日是在住棚节，要在耶和華面前守这节七日”（利 23:33），然而“耶罗波安定八月十五日为节期，使这一日像在犹大的节期一样”（王上 12:32）。显然，

耶罗波安的聚会没有来自神话语的权威，虽然他们仍以耶稣基督之名献祭，却没有认他为教会惟一的头。因此耶罗波安所招聚的圣约子民的聚会并不是基督的教会。相反的，教会的这三个标志见证了会众承认基督为该教会的头，因而在真教会中他全部的话语在方方面面都有最终的权威性。

这一结论完全否定了以人为标准决定你加入哪个教会的做法。虽然加入一个令自己感到轻松舒适的教会很有诱惑性，但你绝不可将人的友好作为加入某一教会的根本原因。实际上，你对某一教会的肢体了解越深，发现的罪和软弱就越多。这可能使你有很强烈的挫败感。

地上不存在尽善尽美的教会。所有的教会都由罪人组成。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必须向教会成员不断传讲藉着基督宝血得蒙救赎的福音的原因。是救恩的福音，大牧者的声音清楚的指出了哪个教会在神眼中是合法的，从而也是我必须加入的。

论基督徒（——注：移至第7课 论成圣）

德布利在第27条中呼应了主在圣经中关于教会的教导。他宣告说，教会“是圣洁的会众、真信徒的聚集；他们因基督宝血得了洁净，又藉着圣灵成为圣洁，并从他受了印记。”到了第29条，德布利重新回到这一点，说：“凭着真基督徒的标志，那些属于真教会的信徒也能被辨认出来。”那些“因他（耶稣）的宝血得洁净……并藉着圣灵得以成圣”的人会彰显出特别的品质。

论标志

教会中的信徒是什么样子？岂是因偷窃、奸淫、酗酒和谎言在邻里声名狼藉之人吗？还是绝对远离罪恶，在邻舍眼中看为完美的人呢？

根据圣经，这两个极端都不正确。德布利用十分明确的词语来描述了基督徒。他说：“他们相信耶稣基督是惟一的救主”。这里的重点是，首先，每位基督徒都和彼得一样承认“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这并非空谈，而是达致生命方方面面的内心的确信。若有人一方面靠着基督夸口，另一方面却坚称自己或他人的好行为是得蒙救恩，以及今生和来世在神眼中蒙悦纳的必要条件，那么这样的人实际上不是真基督徒（见第6课）。对于基督徒而言，耶稣基督乃是今生和来世“惟一的救主”。

基督徒当“逃离罪恶”。基督徒所信靠的基督，已经拯救他的子民脱离了罪的辖制。为了对这一救赎表示感恩，基督徒不再在罪中驻足，也不再故态复萌，转回恶行，而是逃离罪恶。基督徒瞥见了神的圣洁，知晓神是何等深切地恨恶罪，被神为拯救其子民脱离罪而付出的巨大代价所深深折服——他甚至差遣他深爱的独生子降世，偿付了我的罪价；因此他们无论在个人生命还是家庭生活中，都不会对罪采取模棱两可的态度，而是锲而不舍地逃离罪，好像逃离恶狗追咬一般。

基督徒当“饥渴慕义”。基督徒并非三心二意地追求正直纯全的生活方式。渴慕意味着努力。基督徒要下决心，乃至下狠心努力作完全人，他的生活方式要无可指摘。

基督徒也应当“不偏左右地爱真神、爱自己的邻舍”。这句话出自神赐下十诫后对以色列所作的如下吩咐：“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申 5:32）。耶稣教导说：谨守神的诫命就是爱他的确据（约 14:15；又见 15:10；约壹 5:3）。神为着我们得蒙救赎而赐下他最宝贵的爱子，我们对神的爱绝不能偶尔为之，也不能三心二意。基督徒必须要侍奉神，服侍邻舍，行事为人严格按照神和救主所命令的而行。神的圣洁身份不允许我们做平庸无为的基督徒。

基督徒当“把肉体 and 邪情私欲同钉十字架”。钉十字架不是简单的舍己。钉在十字架上的人承受着巨大痛苦，最终会死亡。基督徒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罗 6:6；加 2:20），因此必须要活出被钉的样式——将罪从生命里剪除，即使需要付出砍下手，剜出眼的代价也在所不惜（太 5:29-30）。

基督徒当承认“在他们里面仍有极大的软弱”，正如保罗写道：“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 7:15;19）。同时，基督徒会因自己仍然继续软弱而非常沮丧，像保罗一样呼叫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罗 7:24）。对罪的恨恶和对罪行的忧心促使基督徒“靠着圣灵的大能，一生的年日都在与自己的软弱争战。”而我们也深知，“不停的争战”需要决心，勇气和努力。

基督徒不会因自己已经尽力，但生命的破碎却还是挥之不去而灰心绝望。保罗在破碎中仍然因耶稣基督里的救赎而喜乐（罗 7:25），每位基督徒也都如此行，“他们时常因主耶稣基督的宝血、受死、受苦与顺服向神呼求，因为藉着信基督，他们的诸罪都得到了赦免。”基督徒不要定睛于自己的失败和罪孽上，而是要定睛于基督和他所成就的救恩上。

这样的人就彰显出了他们“因基督宝血得了洁净，又藉着圣灵成为圣洁，并从他受了印记”的证据（第 27 条）。这些人“属乎教会”。教会以外的人若显现出这些基督徒的标志，则应当被勉励加入“得救之人的聚集”（第 28 条）。而教会内的人若没有彰显出基督徒的这些标志，则应当被敦促认罪悔改，免得失掉他们以为已经得着的救恩。

论假教会

那么，在神眼中视为非法的教会有怎样的特征呢？假的基督徒聚会是什么样子的？德布利如是说：“假教会将自己及自定的规章凌驾于神话语的权威之上，不愿服在基督的轭下，也不按基督的吩咐执行圣礼，而是随己意添加和删减神的话。这种教会依靠人过于依靠基督，逼迫按神的话语过圣洁生活的人，也逼迫对犯罪、起贪心、拜偶像的教会加以斥责之人。”我们不禁要问：这一告白在圣经中有何证据？

我们之前在列王纪上第 12 章第 25-33 节中看到，耶罗波安在但和伯特利建立非法的聚会。接下来的一章则告诉我们，耶和华神从犹大差遣一位先知，斥责耶罗波安叛教，

凭己意确定敬拜地点，并宣告耶罗波安的祭坛必被拆毁。王立即回应：“拿住他吧”（王上 13:4）。这一假教会的领袖“不愿服在基督的轭下”，反而明目张胆地逼迫“那些斥责他们犯罪、起贪心与拜偶像之人。”

但并非每次叛教都如此显而易见。伯特利一位老先知听到了这位犹大先知的言语。他知道这位犹大先知因为神嘱咐他立即回国而拒绝了与王共进晚餐的邀请（王上 13:7-10）。然而这位老先知追上那位来自犹大的先知，对他说：“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样。有天使奉耶和华的命对我说：‘你去把他带回你的家，叫他吃饭喝水’”（18节）。圣灵补充说：“这都是老先知诓哄他”——来自犹大的神人本应料到这一点，因为神从不自相矛盾。犹大先知受了老先知的欺骗，最终为此丧失了生命（24节）。这个例子说明了非法教会（的领袖）拒绝顺服神的话语，看自己的权柄高过圣言的权柄。伯特利的这位老先知用假传神启示的方法哄骗犹大的先知，他的手段虽然极其狡猾，但说到底他是在逼迫对神忠心的人。

使徒行传也列出了假教会的特征。耶路撒冷教会很多信徒仍然跟从那曾经要求将耶稣钉十字架的祭司。彼得和约翰传讲被钉十字架的基督时，“祭司们和守殿官，并撒都该人，忽然来了”，并且“下手拿住他们”（徒 4:1-3）。他们禁止传讲耶稣的人开口（18节）方才放掉他们。不久之后，祭司长及其同伙再次捉拿使徒，这次按犹太人的定例鞭打他们三十九下，又吩咐他们不可奉耶稣的名讲道，这才将他们释放（徒 5:40）。

像这样的圣经中的见证促使德布利对神有关假教会特征的教导作出了总结，并写进了《信条》。德布利所概括的第一句便揭示了假教会的关键特征：不愿顺服，而是任意而行。

在耶稣基督给小亚细亚众教会的七封书信中，有两封提及“撒但一会”（启 2:9; 3:9）。这里所指的乃是以神的名义聚集，但却显然败坏到非撒但莫属的一群人。尽管各个假教会的败坏程度或有不同（正如真教会的“纯正”程度也彼此相异），然而，决定一个教会是否为假教会的关键并非其悖谬程度。若一个教会不愿在神的圣言前屈膝顺服，该教会就是假教会，在神眼中就是非法的。他们对圣言的不顺服可以从他们如何对待行事敬虔并责备他们恶行之人的方式表现出来，这种方式可以是微妙的，也可以是明显的，甚至是粗暴的。如果一个教会使用了最后这种极端的方式，她就无疑是撒旦的会堂。

真假教会很容易辨别出来

德布利得出结论：真教会与假教会，真的与假的，合法与非法，“很容易被辨认和区分开来。”与德布利笔下关于教会的其他内容一样，这一结论非由观察得出，而是信心的告白。以色列民是否清楚自己应当仍然参加摩西和亚伦的聚会还是和可拉、大坍、亚比兰一道？耶罗波安在但和伯特利招聚会众在神眼中看为非法，这在当时是否很明显？我们是否清楚自己应当加入此教会还是彼教会？因着我们的败坏以及由此导致的目光短浅，我们和曾经的以色列民一样，也许难以看清神希望我们与哪一些基督徒聚会，而个人经历、情感需求、家庭关系及诸多其他因素也如云遮天蔽日，使我们看不清状况。然而从神的圣言和命令角度来看，他对摩西的聚会和可拉的聚会之评价不言自明，

他对耶路撒冷和伯特利的评价也是如此。不掺杂任何个人情感或偏好，单单透过神的话语看这些教会，区分和辨别真假其实是容易的。

此处我再次援引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0 章中关于他是好牧人的话语。耶稣说“羊也听他（牧人）的声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3-4 节）。今天，神的子民当然能够分辨讲台上的声音究竟是来自好牧人还是陌生人。

狂妄自大？

既然我所属的教会是真教会，那么当地其他所有的基督徒都应当加入这一教会（见第 28 条）。这话语似乎带着一丝狂妄，在别人看来就是论断他们。

什么是真正的狂妄自大？人说话敌挡神，行事背离圣经而不顺服——难道这不是向神显明狂妄吗？耶和華既出于智慧和恩慈，聚集他所拣选并赐予生命的子民，出于良善眷顾这教会，使人清晰听到他的声音，又出于怜悯引领我（在万民中竟拣选了我，这是何等大的奇迹！）来到这信徒的聚会中——我岂能拒绝承认自己属乎真教会！不按着真理承认基督的工，难道这不是狂妄，在惹动神的怒气吗？我岂能不因神在我的城市，在我生命里的作为而心怀喜乐，深深感恩，使他人注目神在我们中间所行的奇妙无比的善工，并勉励他们看见并接受这工的果效呢？

在人看来，认为“我自己”的教会是真教会，是神的子民在城中的合法聚会，这或许有些骄傲。人们之所以有这样的想法，其原因在于我们习惯于从人的角度思考问题。但是，当我们谈论“教会”时，我们要从主的工作的角度来思考，我们要敢于按着真理正视他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工，并挑战我们的邻舍也正视这工。我们首要的重点不是注目人的作为，而是定睛于基督在人中间的作为。当我们定睛于大牧者时，我们只能以感恩之心来跟从他，并谦卑地顺服他。

第 8 讲（二）

论教会的圣职人员及其责任

（第 30-32 条）

德布利用三条的篇幅（27-29 条）宣告了什么是教会之后，接着又用了三条来教导教会该如何管理（第 30-32 条）。在论及实际操作方法的这三条中，德布利继续遵照圣经的教导，宣告神所启示的真理。德布利知道，和“什么是教会”这个问题一样问，“如何管理教会”也是一个关乎信心的问题。他说：“我们**相信**，此真教会必须按主在他话语中教导我们的属灵原则来管理。”

教会由基督主治

升上高天的基督仍然在地上积极地聚集、看顾并保守他的教会，他这一工作的成果

就是第 27-29 条中所宣告的教会，她是神子民的聚集，所有信徒都当加入，在其中无论在何事上都要顺服教会唯一的元首耶稣基督。教会虽然由人组成（他们在财富、影响力和出身背景上各有不同），但其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如何行事、如何选立领袖等）并不是人制定的。教会属乎基督，因此教会该有什么规章制度，该如何管理都是由基督决定的。

基督在圣经中启示了他的旨意，圣经没有将司法权给予神的教会，更没有赋予她强权。基督乃是用“属灵原则”，即藉着圣灵更新的工作这一方式来治理教会的。耶稣基督使用属灵的人带领、治理教会。这些人代表神说话，而且只有当他们照着神的话语说话行事时，他们才有权柄。因此，当圣职人员在教会中履行职责时，他们必须常常诉诸于神的圣言。他们不能强迫会众听从他们的话；相反，要不断将神在圣经中显明的旨意陈明给会众，使他们知道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中当如何按神的旨意行。他们要用神的话语使会众明白：不接受他们的教导或训诲绝不是厌弃某些弟兄（和他们的意见），而是厌弃主的话（见撒 8:7）。

教会的圣职人员是基督赐给教会的礼物

基督在十字架上用自己的宝血赎回了教会，而后，他升上高天，坐在神右边的宝座上。然而，基督离开世界并不意味着他丢弃了教会。基督“升上高天的时候……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弗 4:7-8），这些恩赐“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4:11）。基督将这些特别的恩赐赐给教会，“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4:12）神照着他的美意，乐意通过圣职人员来治理、看顾他的新妇。虽然他们与其他任何人一样也是罪人，也需要基督宝血的赦罪之功，但他们是“与神同工”的（林前 3:9；林后 6:1）。

以弗所书第 4 章提到了以下几种职分：

使徒：这是教会在新约时期的暂时职分，由保罗和十二门徒担当。使徒职分的特点是，这些使徒亲眼见过复活的基督（参见徒 1:22）；其职责是向他人传讲自己从主耶稣基督那里听到、学到的。在那些年中，这些使徒不辱使命，以口头或文字形式传讲神的道。这些使徒离世后，使徒这一职分就不复存在了。

先知：这一职分既可以说已经消失了，也可以说仍然存在。耶和華神在西奈山与以色列人立下恩典之约后不久，摩西表示：“惟愿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说话。愿耶和華把他的灵降在他们身上。”（民 11:29）在摩西的这个愿望得以实现的过程中，神藉着先知约珥预言说：“以后，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老年人要作异梦，少年人要见异象。”（珥 2:28）随着五旬节圣灵的浇灌，所有人，无论什么年龄、什么性别、有什么才能、有什么恩赐，都“讲说神的大作为”（徒 2:11；见 2:17）。因此，当耶路撒冷的教会遭受迫害时，“那些分散的人往各处去传道。”（徒 8:4；11:19-20）这也是保罗劝勉哥林多众圣徒要努力得着的恩赐，他说：“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要切慕作先知讲道。”（林前 14:39）教会在《海德堡要理问答》中宣告，基督徒在基督的受膏中有份，“以至于我作为先知宣告他的名……”（主日 12，问答 32）

另外，早期教会中有人像旧约的先知那样“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我们在使徒行传第 21 章第 10 节中读到，有一个名叫亚迦布的先知指出，保罗将在耶路撒冷被下在监里。然而，一旦神在圣经中的启示完成了，他就不再赐下新的启示，因此，从口述神的启示这一层面上说，先知的职分已经不复存在了（但我们基督徒仍担负着宣告主名的使命，从这个意义上说，先知这一职分还继续存在着）。

- **传福音的：**新约中传福音的以腓利（徒21:8）和提摩太（提前4:5）为代表。这一职分很难定义，但我们似乎应该在早期教会扩展宣教背景下理解这一职分。顾名思义，“传福音的”意为传递好消息的人。虽然世界各地的基督徒都应当、也确实是在传讲福音，但我们并没有在任何地方读到某人被指派担任“传福音的”一职的记载，因此我们认为，“传福音的”作为一种正式职分也不复存在了。
- **牧师和教师：**根据圣经的描述，这是唯一一个自保罗时代设立、而后一直延续的职分。我们在使徒行传第20章中读到，保罗召集了以弗所教会众长老，嘱咐他们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这里的“牧养”和以弗所书第4章中的“牧师”在原文中是同一个词。因此，升天的主赐给教会的牧师，就是长老（监督就是长老——译注）。使徒们在主耶稣基督所聚集的教会中选立了新长老。例如，保罗和巴拿巴“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坚固门徒的心”，并且“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徒14:21-23）；保罗也吩咐提多，要“在各城中设立长老”（多1:5）；彼得劝“长老”：“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彼前5:1-2）。由此可知，在整个新约时期，这一职分一直存在。

牧师和教师

德布利在第 30 条中宣告：“教会须有牧师传讲神的道，并执行圣礼；须有长老和执事，他们要与牧师一同组成教会议会。”为什么以弗所书第 4 章中所说的“牧师和教师”这一个恩赐成为了三个职分呢？

答案的前半部分可以在提摩太前书第 5 章第 17 节中找到：“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地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所有长老（即牧者）都参与管理和教导，但有些人的首要任务是教导，而另一些人的主要任务则是管理。我们习惯上把教导长老称为牧师，把治理长老称为长老。

1) 长老=牧师+长老

牧师：《敬拜赞美手册》中的《按立牧师仪文》列出了牧师的四项职责，其中讲道是重点。这四项职责是：

- **宣讲神的话语：**“牧师必须对会众宣讲神全部的旨意，按照使徒保罗的吩咐宣讲神的话语……在众人面前和各人家里履行这一职责。他要将一切谬误邪说作为黑暗势力的徒劳之工告诉会众……要向教会中的少年人教授圣经……探访教会成员，安慰病人和悲痛的人。”这些职责的主要目的在于传扬神的话语。

- 举行圣礼：圣礼是以外在、可见的方式宣讲圣言（见《比利时信条》第35条），只有蒙召可以宣讲福音的人，才有资格举行圣礼这一可见的福音。
- 在公共敬拜中带领祷告
- 实行教会纪律。这最后一项职责通常与治理长老共同完成。

请注意，传讲神话语的牧者首先是牧师和教师。他不是管理者，也不是心理咨询师，而是神的道的传讲者，牧师应当集中精力预备讲章并在主日讲道。长执会和教会所有成员都要坚持这一原则，并努力创造条件来实现这一原则。这一点对于会众的灵命健康至关重要，因为“信道是从听道来的”，而“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罗马书 10:14, 17）？

长老：《敬拜赞美手册》中的《长老和执事按立仪文》列出了长老的三项职责，其重点在于治理教会。这三项职责是：

- 管理教会。长老管理教会的目的在于“使每一个信徒都信仰纯正、品行端正，与基督的福音相称”。新约圣经中的长老就是作监督的、作管理的。监督的职责包括安慰、教导和劝勉会众，这些职责大部分是通过探访来完成的。
- 与牧师一起治理教会。
- 辅助牧师，为讲道提供良策。

请注意，长老的工作重点并不是教导，而是管理和治理教会。当教会需要长老来管理，会众需要属灵方面的牧养时，治理长老要承担大部分的责任。

牧师和长老的工作重点都是纵向的，即建造神与他子民之间的关系。牧师的工作重点在于将神的话语带给教会的会众，长老的工作重点在于保证会众按照神的话语侍奉神。

2) 执事

圣灵浇灌之后，信徒经历了活泼的圣徒相通。五旬节那天信主的三千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徒 2:41-44）；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当中，耶稣又聚集了五千男丁（外加妇人和孩子）加入教会（徒 4:4），他们“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徒 4:32）。他们和谐相处，彼此热心看顾。然而，教会人数的增加却带来了新的问题，“那时，门徒增多，有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由于使徒不应“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所以他们选立了执事（徒 6:1-7）。这些执事的职责是“管理饭食”，从当时的背景来看，他们要保证那些说希腊话的犹太寡妇在日常的供应上不被忽略，或者是按照寡妇的需要供应她们，或者是查看她们有没有力所能及地帮助其他寡妇，这取决于执事们站在哪一边。因此，执事的职责重点在于看顾教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保证信徒之间很好地彼此看顾（因为他们同为一个身上的肢体）。通过他们在教会中积极做工，会众中没有人会在疾病、孤独和贫穷的重压下得不到安慰。因此，长老的工作是帮助会众建立与神之间的关系，而执事的工作是帮助建立会众之间的关系。

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探访教会所有的成员对执事是非常有益的。通过探访，他们可以了解教会成员个人的需要，也可以知道会员有什么恩赐可以造就他人。在了解会员

需要和恩赐的基础上，执事应当勉励他们彼此服侍，使他人得益处，使有需要的人得安慰。圣徒相通越健康通畅，执事的工作就越轻松。

圣职人员是基督和教会的仆人

基督赐给教会圣职人员乃是为了以特定的方式看顾教会。作为基督给教会的恩赐，圣职人员不可为了扩大个人的影响而辖制教会。正如教会的头为教会舍命一样，教会的圣职人员也必须为服侍教会而舍己。教会不是为圣职人员存在的，相反，圣职人员是为教会而存在的。彼得前书第5章第1-4节说：“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彼得此处的教导来自耶稣自己。西庇太儿子的母亲求耶稣叫她的这两个儿子在基督国里，一个坐在基督右边，一个坐在基督左边。耶稣听了这话后教导十二个门徒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20:20-28）这里的关键词是服侍。彼得以这样的教导为基础劝勉众长老说，为了使耶稣基督的羊群得益处，他们应甘心乐意地倒空自己。

女性是否可以参与教会管理？

耶和華神造人时造男也造女，世界人口约有一半为女性，教会成员也约有一半是姊妹。然而从历史上看，女性却并未在教会中承担圣职。在今天这个倡导男女平等的时代，这一点尤其需要解释，主是否也让他的女儿们担任教会的圣职呢？

圣经明确指出，女性的地位绝不比男性低，神按照他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创1:27）；后来男女都堕落了，他们在神眼中都是有罪的（创3:16-19）；神差他爱子降世，救男人也救女人（约3:16）；信基督救赎福音的人在神的面前都称义了，也都被圣灵更新了，并不分男女（加3:28），因为男女都是唯独藉着神的恩典得救的。

圣经虽然强调在神眼中男女的地位是平等的，但也清楚地指出，耶和華赋予了男女不同的职责。出于他的美意，耶和華首先创造了男人，把他安置在园子里，并使他“修理看守”这园子（创2:7-8, 15）。此后，耶和華认为“那人独居不好”，于是为他造了一个配偶帮助他（创2:18）。神从男人身上取下肋骨造出女人，不是只要她作男人的伴侣，不是要女人成为男人的复制品，与男人享有同样的权利和特权，而是要她作“帮助者”帮助这个修理、看守园子的男人。这样说来，神给了男人作头、作领导的角色，而给了女人作帮助者的角色。是神，而不是任何人，早在伊甸园的时候就确立了男女之间领导者和帮助者的关系。

人堕落犯罪并没有改变神所立定的角色顺序，也没有改变神给男人女人的不同使命，

即男人作领导者，女人作帮助者。神在呼召亚伯兰一事上持有与造男造女时一样的规定：他呼召亚伯兰离开本地和父家，于是撒莱就跟从亚伯兰（创 12:1-5）；耶和华没有呼召撒莱而让亚伯兰跟从她。神打算从埃及地领出他的子民时，称自己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 3:16），而不是“耶和华你母亲的神，是撒拉的神，利百加的神……”同样，神命令男丁（而非女性）领受他恩约的记号（割礼），这不是因为圣约的印记只能刻在男人身上，而是因为神早已规定：男人是头，女人是帮助者。

此外，耶和华在西奈山为以色列人选立领袖和祭司时，他没有立女性为长老或祭司，而是只选立了男性。主耶稣基督拣选的十二使徒也全部为男性。上述例子中被选的都是男性，这绝不仅仅是为了符合当时的文化传统。耶和华神不受文化习俗或传统的限制（见约 4:27），他也有能力改变文化使之符合他的标准。无论是在旧约还是新约中，耶和华都只为他的子民选男性来担当领袖，因为这是创世记第 2 章中所设定的标准。

出于同样的原因，旧约圣经中多次用阳性人称代词“他”指代献祭者（例如利 1-4）。这并不是说女性不必献赎罪祭或感恩祭，而是说，当神指教男人时，他也一并指教了女人。现代人用“他/她”的指代习惯是不符合圣经的。

保罗生活在一个不尊重神为男女设定了不同位置、不同角色这一事实的文化中。他提醒基督徒注意神显明的旨意。当哥林多教会的弟兄容许姊妹在教会中说话、作头时，使徒保罗纠正他们说：“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林前 14:34）保罗对提摩太也重申了这一点：“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提前 2:12）他坚持说，这是神所定的法令，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不可更改，“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 2:13-14）

由于这一原则是建立在神话语的基础上，因此，教会在历史上没有按立过姊妹担任圣职。出于同样的原因，受基督教影响的文化在历史上也鼓励男性，而不是女性，在公共生活中（包括政治、教育、商业等领域）担任领袖职位。这样做与沙文主义无关，甚至与个人恩赐也无关，只是要完全谦卑地顺服神显明的旨意。德布利在第 30 条中写道，要选举“有信德的男人”担任教会职分。他这样的表述很好地抓住了圣经在这个问题上的教导。

女性的积极贡献

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姊妹绝对不能在神的子民中作领袖了呢？不是！以色列人过红海之后，“亚伦的姐姐，女先知米利暗，手里拿着鼓，众妇女也跟她出去拿鼓跳舞。”（出 15:20）圣灵没有批评米利暗的积极主动，恰恰相反，保罗后来在教导姊妹时也鼓励她们要积极主动。（多 2:3-5，见下文）。底波拉曾经在以色列人中作女先知，甚至担任了军事领袖（士 4,5）。然而，我们不能用底波拉的例子来证明女性应该作领袖，因为底波拉也用自己的影响力敦促巴拉承担起神呼召他担任的领袖职分（士 4:6）。底波拉明白，自己作领袖仅仅是因为当时的男人玩忽职守；她尽了一切努力鼓励男性承担

起以色列人所需的领袖角色。她作领袖让当时的以色列男人无地自容，同时也号召他们担当起神造他们时就赋予他们的角色。

下面让我们查考一下新约，英文圣经新国际版（NIV）罗马书第16章第1节说：“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的仆人。”“仆人”（在中文和合本中译为“女执事”）这个词也出现在另外一些经文中，用来指“执事”这一职分。一些解经家根据这一点，认定非比是被正式按立的女执事。但是，我们要记住，这同一个词在很多情况下也用来指仆人、用人，如太22:13；约2:5, 9；罗13:4等处都是如此。所以，以此为依据提倡正式按立女执事是没有说服力的，考虑到创世记第2章的原则就更是如此了。

同时，使徒保罗也深深认识到一个事实，即教会中的姊妹能够也必须为耶稣基督的教会的福祉发挥关键作用。保罗教导提摩太说：“寡妇记在册子上，必须年纪到六十岁，从来只作一个丈夫的妻子，又有行善的名声，就如养育儿女，接待远人，洗圣徒的脚，救济遭难的人，竭力行各样善事。”（提前5:9-10）“记在册子上”一语很可能指教会中一个担当一定服侍任务的特定的姊妹小组。请注意，此处寡妇必须满足的条件，与提摩太前书第3章中提到的长老和执事必须满足的条件有很多共同点。从保罗对提摩太的教导中我们得知，关于这些姊妹应尽的责任，提摩太必须确保“劝老年妇人举止行动要恭敬，不说谗言，不给酒作奴仆，用善道教训人，好指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益，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毁谤”（多2:3-5）。要做到“用善道教训人”，这些年长的女性要探访教会中的年轻女性，鉴察她们家中的情况，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劝勉、教导和鼓励。我们需要注意，那个年代的母亲也面临着一些社会潮流和诱惑，如外出做工；注意力放在其他事上，而不放在爱丈夫和儿女上（而根据约壹4:9-10，“爱”意味着倒空自己）；不尽心把家打理成对家人有吸引力的地方等。然而，由于耶和華神主要是藉着家庭聚集他的教会（因为在圣约中神将他的儿女交托给信主的父母养育看顾）的，所以，良好的家庭氛围是神国度生活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健康的家庭生活非常重要，以至于神吩咐教会中年长的妇女要挑起带领年轻姊妹的责任。在个人主义、“各人自扫门前雪”思想盛行的今天，我们更应重新学习这一原则。这一原则的要求是非常具体的：教会中年长的姊妹在健康和其他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与年轻的姊妹保持联系（当然，他们首先应当联系自己的儿女），用她们美好的家庭生活来勉励和教导年轻姊妹。另一方面，教会中的年轻姊妹也应当以乐意和谦卑的心接受年长姊妹的建议，甚至主动寻求她们的教诲和引领。同其他任何事情一样，在这件事上顺服神的教导也是重要的信仰问题。

综上所述，主已经将教会领袖的职分托付给了男性。在社会倡导男女平等的时代，神的子民不能以为自己比神更有智慧。父母必须培养儿子成为领袖，培养女儿成为助手。同时，作为助手的姊妹在教会的建造中也有着明确的责任。当我们在这个时代试着去理解神分别赐给男性和女性的角色时，我们终究需要在神的启示前屈膝，谦卑地接受他以智慧命定的。

圣职人员来自基督

德布利在第30条中宣告了神对教会的启示：基督是教会的头，他通过圣职人员来治理教会。但是一个人怎样才能成为圣职人员呢？他是否可以像德布利时代的重洗派那样，

说耶稣通过异象呼召他担任圣职，继而要求教会让他成为圣职人员呢？又是否可以像当时的天主教那样，由一群权力掮客将某位圣职人员强加给教会呢？圣经给出的答案是否定的。

哥林多的信徒质疑保罗是否真是主的使徒，保罗回答他们说：“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林后 5:14）“激励”（译者注：直译为“催逼”）一词非常有力。但促使保罗得此职分的不是保罗对基督的爱，因为保罗从前是恨恶基督的，事实上，他曾经还非常积极地逼迫教会（徒 9:1-3）；促使保罗得此职分的是基督对他子民的爱，是基督将这一重任放在了保罗肩上。这个有许多特别恩赐，又有学识的人蒙了基督的拣选，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主的名（见徒 9:15）。

虽然耶稣赐给保罗圣职的方式非常独特，但是将职分赐给神所选召的人确实是圣经的原则。注意保罗对以弗所教会长老所说的话：“**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 20:28）耶稣基督的灵在这些弟兄身上做工，使他们能够担当圣职。

这就是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31条中所宣告的圣经真理：“各人必须注意，不可用不符合程序的方法获取教会圣职。他须等候神的呼召；如此他才有确实的见证，并确知对他的呼召是出于神。”问题是：主是怎样呼召人接受圣职的呢？

基督通过教会呼召

加略人犹大自缢后，有许多人在门徒的带领下聚集在一处，要另选一位使徒。我们在使徒行传第 1 章中读到，众弟兄“**祷告……众人为他们摇签**，摇出马提亚来。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徒 1:24-26）。呼召最初的执事时，使徒要求会众从他们当中选出七个人，“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徒 6:3-7）保罗和巴拿巴再次造访教会时，“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徒 14:23）。这里译为“选立”的词在希腊语中的字面意思是“伸手”，哥林多后书第 8 章第 19 节用这个词来表明教会是如何选择由谁把礼物送给耶路撒冷地区的圣徒的圣徒。举手这一举动在使徒行传第 14 章选立长老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并不明确，但这表明至少有多位弟兄参与了这一选举。

请注意会众是如何参与（使徒行传第 1 章和第 6 章中当然都有会众的参与）、解决由谁成为教会圣职人员这一问题的。同样需要注意的是，会众所参与的不仅仅是摇签或选举（或举手表决），也包括祷告在内。事实上，祷告是教会呼召弟兄领受圣职一事的中心环节。教会成员不管年龄、性别或地位，都应当公开（及私下）呼求神清晰显明他喜悦将教会职分赐给哪位弟兄，相信主必定带领他们，而后，遵循确定的程序（无论是摇签还是选举），来确定主指示谁应当担任圣职。

历史上，归正教会的选举程序包括投票。这一程序乃是出于以下的确信：主差遣圣灵降在他子民的身上，他们因此被装备，能够以合乎圣经的方式思考谁能更好地履行教会的职分。一位弟兄若不符合提摩太前书第 1 章和提多书第 1 章等经文提到的标准，就

不能在教会中服侍，会众也不能投票给他。在这一点上德布利抓住了圣经的教导：“我们相信，牧师、长老与执事都当……经教会合法有序的选举而产生。”因此，不可出于个人感觉要求担任圣职，也不可由具有影响力的人物将某人强加给教会。

基督必装备圣职人员

因此，主呼召一位弟兄担任圣职人员时，这位弟兄和他所任职的教会都相信，主必赐他承担这一职分所需的智慧和力量。若是弟兄感觉自己不能胜任这一职分的要求，也不必感到羞愧；事实上，撒但一直施计攻击，而罪人本来就倾向于作恶，圣职候选人心里也一样存着恶念，在这样的情况下，有哪一个罪人有能力照看主的羊呢？即使是最有智慧、最有能力和技巧的弟兄也难当此重任。然而，主呼召的弟兄可以满怀信心地履行职分，坚信神既呼召他，就必赐他力量，必赐福给他。同时，圣职人员也必须以谦卑履职，对神有强烈的依赖感。

会众当接纳圣职人员

并非所有的教会成员都乐意看到某位弟兄被选出、按立，成为教会的圣职人员。然而，教会必须接受这位弟兄，视他为神出于智慧所拣选来担任圣职的。希伯来的基督徒被教导“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儆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来 13:7, 17）提摩太必须保证“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地敬奉”（提前 5:17）。德布利结合了这些教导，总结说：“我们宣告，每个人都必须格外尊重牧师和教会中的长老，为他们所做的工而敬重他们，尽可能与他们和平相处，不要抱怨，也不要与他们有口角之争。”

因此，当圣职人员探访某个家庭时，出访的不是长老个人，而是基督藉着这位长老来探访。如果我的救主差派（他所拣选的）一位长老来到我家，我必须甘心乐意地接待他。不仅如此，我还应向他敞开心扉，因为藉着圣职人员来探访我的基督知道我的心思和处境，他知晓我的一切，现在藉着这个人来勉励我（或劝诫，或教导，依情况而定）。这样看来，我是否喜欢某位长老，我是否与长老们相处融洽，都不是决定我应如何接待一位弟兄（甚至是否要接待他）的条件。我因信接待基督所差派来的人。

而且，由于圣职人员是基督的恩赐，所以，当他们与他人接触或是在教会会议上做出决定时，我绝不能将他们视作我自己的代表。这与民众选举代表参加议会（并期望他们选出的人为选民说话）的民主制不同，圣职人员不是教会某一部分人的代表，而是基督的代表，因此，无论何时何地他们都必须传讲基督的话语，无论是在我家，在邻舍家，还是在教会会议上都是一样。

由于长老是基督所差派的，那么他们无论是履行职分还是探访会众，都不应为了满足一己私利，或者以此作为挖掘与教会成员相关的闲言碎语的手段。圣职人员探访、倾听和询问时都应当铭记，自己是受基督差派而来。这同时也表示，圣职人员不可将教会成员的隐私透露给第三方！

当特别尊敬他们

需要说明一下，主所呼召担任圣职的弟兄无一例外都是罪人。实际上，圣灵特别强调圣职人员的责任，经上说：“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雅 3:1-2）的确，和教会其他任何成员一样，圣职人员同样需要耶稣基督救赎的宝血！

圣职人员是罪人这一事实并不表示会众可以随意轻视、藐视或指责他们。保罗有着名声极为不好的过去，但他从不允许他书信所至的那些教会因此而轻视他。相反，他的过去正是他用来彰显神怜悯的大好机会，保罗写信给提摩太：“我感谢那给我力量的我们主基督耶稣，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侍他。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还蒙了怜悯，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做的。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提前 1:12-14）虽然已经被圣灵更新，但保罗仍然强烈地意识到自己是罪人，“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我真是苦啊！”（罗 7:19, 24）当今的每位圣职人员也一样为自己早年所犯的罪痛悔，并继续与自己的软弱争战。然而，保罗对提摩太强调说：“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提前 5:9）人们太容易怀疑圣职人员了，这会阻碍主耶稣基督交托给这位弟兄的工作。这样做，任何人都得不到益处，因为主赐下圣职人员为恩赐，为要造就他的教会。因此德布利教导他的会众，要“尽可能与他们和平相处，不要抱怨，也不要与他们有口角之争”。

然而，为了使圣职人员更好地牧养教会，仅仅与他们和平相处是远远不够的。保罗对帖撒罗尼迦教会所说的话今天仍然适用：“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又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帖前 5:12-13）同样，“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来 13:17）请注意：上述两种情况下，使徒都将对圣职人员的尊重与他们在教会中所做工作的良好进展联系在一起。若圣职人员与会众之间有嫌隙，或圣职人员有软弱之处，都可能使某个教会成员（或全体成员）对圣职人员有所质疑，不尊重其工作。但人绝不能仅仅注目基督所拣选的圣职人员，而是必须要仰望那差派圣职人员的基督。

圣职人员之间彼此平等

一个教会中所有的圣职人员有相同的权柄。这一确信的根源在于马太福音第 23 章第 1-11 节中耶稣所说的话。耶稣对众人 and 门徒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喜爱筵席上的首座，会堂里的高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称呼他拉比。”而耶稣对门徒的教导是：“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第 8 节），“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第 11 节）。基督从未在圣职之间设立等级，每位圣职人员之间都是平等的。虽然某位圣职人员的恩赐可能多过其他的人，但没有谁有高过他人的权柄。多得恩赐的，神也要他多承担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一位圣职人员比另一位更重要。因此，我们在第 31 条中宣告说：“牧师无论身居何处，都有同样的权力和权柄，因为他们都是世上唯一的主教、教会唯一的元首耶稣基督的仆人。”这就完全否定了罗马天主教的做法，他们根据主教所服侍教会规模的大小或者所在城市的重要

性等因素，把他们划分成不同的等级。即使一位弟兄（通常是牧师）担任长执会主席，他也不能因此比其他人享有更多权力或权柄。长执会主席不是船长，也不是教会委员会的首席执行官，他只是众长老中的一位，在教会元首基督的权柄之下与其他长老有相同的权力和责任；他行事绝不可特殊化。当然，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所有的长老和执事。没有任何一位长老或执事比另外一位有更多的权力或权柄。每位圣职人员都应根据不同的恩赐服侍教会。

担任教会圣职的预备

在耶稣基督的教会担任圣职乃是特权，因此，渴慕担任圣职的想法也是值得称赞的。保罗写信给提摩太：“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提前 3:1）“监督”意味着看顾照管，这一称呼恰如其分地描述了长老一职。

在那节经文里，使徒保罗称赞渴慕担任圣职的愿望，也因此鼓励人要为担任这一职分做好准备。他为什么这样做呢？答案很简单。既然主舍了他的独生爱子偿付了我们的罪价，使我们与神和好，我们便应当完全献上自己，在神呼召我们所做的一切事上服侍他。教会议会难以列出合适的候选人名单来填补圣职人员空缺的情况不应出现。对基督救恩的感恩之心促使神的孩子好好预备自己，以便可以全然委身侍奉在耶稣基督里满有恩慈地拯救了我们的神。而侍奉神也包括在教会中承担圣职这一艰难（却也美好！）的任务。教会中所有弟兄都应当为神可能呼召自己担任圣职而预备好自己，因为教会（包括我们的儿女）不能由毫无预备的人来服侍。这预备从青年时就已开始，不论人生跌宕起伏都应亲近主，平生的日子都要按照圣经的原则，尽心竭力地服侍主。这就表示，面对生命中的任何问题时，都要阅读、思考、默想、讲论主的旨意和道路。

同样，教会中的姊妹也应当好好预备自己，成为弟兄的好助手（因为这乃是她受造的目的）。弟兄无论是在教会担任圣职，还是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都需要助手。姊妹当预备自己，用心倾听、分析、支持和勉励自己的丈夫和其他在教会履职的弟兄。

履行职分

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他高坐在天上的宝座上，通过圣职人员来治理教会（《比利时信条》第 30、31 条）。然而，这些圣职人员当如何治理教会呢？他们在治理中是如何正确彰显出基督是教会元首的呢？

德布利和他同一个时代的人在按照人的准则治理的教会中长大。在整个欧洲的城市和乡村，罗马教会都由向上级负责的团队领导，这些团队形成了以教皇为顶点的等级关系，教皇是教会事实上的元首。这一体系并不真心关注教会成员的需求，反而容许较高等级的人从普通信徒身上牟利（金钱上）。我们或许会想到出售赎罪券为建筑罗马的圣彼得大教堂集资一事。在教皇制的教会治理模式中，信徒无法听到牧人耶稣的声音。

德布利教导他的归正教会说：基督教会的圣职人员不可借自己的地位向羊群牟利，但要按着“我们唯一的主，基督的吩咐”尽心治理他们。正如基督没有剪羊的毛，而是为了羊群的益处甘愿献出自己的生命一样，在基督权下治理教会的圣职人员也应当毫无

私利之心，唯独使羊群得益处。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弃绝一切影响人敬拜神的出于人的想法和规条，”这些不是从神而来的，因而“束缚和控制良心”。相反，“我们只接受有益于保持和促进和谐、统一，并使会众都顺服神的规定。”（《比利时信条》第32条）

教会规章

尊基督为元首的教会管理方式是什么样的呢？以早期教会教父（基督升天后的一、二、三世纪）的工作为基础，16世纪的改教家们确立了一套完全基于圣经的教会治理模式，即长老制的教会治理方式。“长老制”一词抓住了基督藉长老治理教会的圣经理念（presbyters 是“长老”一词的希腊语形式）。关于长老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比利时信条》第30、31条。

改教领袖努力按照圣经原则将合主心意的教会治理方式以书面形式规定下来。然而，达成一致意见尚需时日，在德布利活着的时候（16世纪60年代）这一过程尚未完成。但这丝毫无损于德布利的确信：“教会的治理者制定出一套规章来维护教会秩序是好的，是有益处的；”而在制定和实行教会规章时，圣职人员“必须时刻警醒，所制定的规章不可偏离我们唯一的主，基督的吩咐”。随着时间的推移，一致意见逐渐形成，教会规章已经完备。1618-1619年的多特会议最终确定了《多特教会规章》，这是多年以来就如何治理耶稣基督的教会之讨论的最终成果。《多特教会规章》从四个方面规范了教会生活：

1. 教会职分和教义监督——关于如何成为圣职人员及他们如何履行职分；
2. 议会——关于长老会议、地方会议和总会会议；
3. 敬拜、圣礼和仪式——关于当如何敬拜；
4. 教会纪律——关于教会应如何对待其中的罪。

时至今日，世界上忠心的归正教会仍然遵循《多特教会规章》。圣职人员和教会一般成员都应熟悉这一规章，了解其在教会生活中的应用。

不是用刀剑，而是用神的道治理教会

忠心的圣职人员不用刀剑之力引领羊群行走主的路，他们只用一种工具，那便是神的道。保罗说，神的道“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10:4-5）。希伯来书又说，神赐给教会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4:12）。当圣职人员在教会讲坛上、在要理问答课上或是在家中教导神的道时，教会成员会从中得到安慰、指引、劝勉和纠正。神的道促使人们在遇到特别环境时要作出选择，是选择顺服神还是悖逆神。若有人在逆境中仍然决心顺服神，遵行神的旨意，长老就应以赦罪和有永生应许的福音对他们加以安慰。只要一个人拒绝听从神的吩咐，拒绝经历神以他的智慧让教会成员经历的一切，长老就必须进行教导和劝勉，直至最终奉神的名宣布，只要这人不悔改相信，他的罪就得不到赦免，他就不能得到永生。这便是德布利在这一条中论及的教会纪律，“我们相信……执行教会纪律、开除教籍都

应符合神的话语。”然而，关于教会纪律，神的道是如何教导我们的呢？对天国之钥匙的讨论可以确定这一点。

天国的钥匙

在去凯撒利亚腓立比的路，耶稣问门徒，他们认为他究竟是谁。彼得第一个回答：“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彼得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16-19）

耶稣的关于钥匙的比喻源自先知以赛亚的话。在以赛亚书第22章第20-22节中我们读到，有家宰掌管着通往以色列国王的道路；若家宰不允许，以色列人就不能接近王，请他解决纷争（免得王被太多虚假的控诉缠累）。因此说家宰拥有接近王的钥匙；他允许，通向王的门便敞开（无人能关），他不许，这门便紧闭，除此以外别无他法。然而，在以赛亚的时代，家宰舍伯那败坏，把这门向本不当接近王的人敞开，因此，耶和華命以赛亚宣告：“我必将大卫家的钥匙放在他（以利亚敬）肩头上，他开，无人能关；他关，无人能开”。

耶稣在马太福音第16章所提到的钥匙打开的不是旧约时期大卫家的门，而是新约时期的“大卫家”，即天国的大门。敞开通向天国之门的权柄赐给了彼得，并不是赐给了作为个体的彼得，而是赐给了彼得所代表的那些承认耶稣真正身份的人。唯有神才能赦罪（并允许罪人见到他的面），而神的儿子数月以来在世上也赦免人的罪（太 9:6；路 7:48-49），将生命和义赐给凡相信他的人。然而耶稣不能长久在地上。当预备要离开地上时，他赐一些人权柄，使他们能做唯有神才能成就的那些事，即决定谁能进入天国，进入神的国度。这就是马太福音第16章第19节所包含的救赎性、历史性意义。彼得——意为“磐石”——成为得胜升天的基督建立教会的基石。

传道

在十架上得胜后，耶稣基督晓谕彼得和他所有的门徒，要将福音传到地极（太 28:19；可 16:15）。基督在马太福音第16章中与之讲论的彼得，在五旬节这天首先遵从了这一诫命（徒 2:14）。在五旬节的讲道中，彼得向听众宣告，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徒 2:36）。他所传讲的道向所有相信的人敞开了天国的大门，有三千人回应了这一呼召（41节）。这些相信之人的罪得到了赦免，因而有权到天国的君王那里去。圣灵浇灌之后的数天直至数年，彼得继续传讲福音，为罪人敞开天国之门（参见徒 3:12-18；4:10-12；5:17-25等经文）。

然而，并不是只有彼得一人使用了天国的钥匙。耶稣在马太福音第16章中赐给彼得的权柄也赐给了所有门徒，因此，五旬节那天所有门徒都在传道。同样，当使徒们无法继续传道时，敞开和关闭天国大门的权柄就传递给了那些继续传讲耶稣（其身份和所做之工）、福音的人。今天，天国之门仍然通过福音的传讲而敞开，“当教会向每一个信徒宣讲，并公开作见证说，因着基督的功德，神已经真正赦免了他们一切的罪时，每当

他们凭真信心接受这福音的应许，天国就向他们敞开。”这一告白的反面同样成立，今天，“当教会向一切不信的和假冒为善的人宣讲，并公开作见证说，神的忿怒和永远的定罪加在他们身上时，只要他们不悔改，天国就向他们关闭。”（《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31，问答 84）果子可以显出不信来（太 7:17-19），这些果子包括各样情欲的事，“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 5:19-21）。

教会纪律

那么，假如有人加入了得救之人的聚集（即教会，根据《比利时信条》第 27 条），但后来却拒绝听从福音，而去过不信者的生活，这样的人会怎样呢？圣灵感动保罗晓谕加拉太教会的信徒说：“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 6:1）这节经文同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第 15 节中的教导一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 18:15）这两节经文都教导说，所有基督徒都当相互看顾。

然而，若有的弟兄对你的告诫充耳不闻，又该怎么样呢？罪会破坏人与神之间的关系；人不能在与神和好的同时却仍然活在罪中，这样的人断不能进天国。若是爱那陷入过犯中的弟兄，就必须及时使他深刻认识到这一可怕的事实。因此，耶稣接着教导说：“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8:16-19）这与马太福音第 16 章的“捆绑”和“释放”的概念相同，但此处是教会（藉着长老）来捆绑和释放（另见约 20:22-23）。

教会中的长老担负着重大责任。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会（《比利时信条》第 27 条），渴慕在天国见神荣面之人的聚集。教会中有假冒为善之人，也有一些人虽然是圣约之子，但却拒绝信靠、接受神在他们洗礼中所赐的应许。这些人或许以为自己的罪已得赦免，必能得到荣耀的冠冕；但是，只要他们不靠信心而活，他们便是自欺。会众有责任向那些在教义或生命上显明自己是不信的教会成员，指出他们的自欺。若会众的努力没有收到应有的果效，长老（与会众继续配合）就需要完成这一任务，把这些人从得救之人的聚会，即耶稣基督的教会中剪除。

逐出教会

在我们看来，将某人从耶稣基督的教会中逐出无疑是严厉残酷之举。从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出，逐出教会并不比用放疗法治疗癌症更为残酷，这乃是为了灵命的健康而不得不付出的代价。此处我们要提及三个重点。

1. 拯救罪人

保罗提到，在哥林多教会中有人与继母乱伦，这明显违反了神在利未记第 18 章第 6-8 节中的诫命，因此保罗明确教导教会应当如何处理这件事：“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

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4-5）请注意，此处保罗的信是写给教会全体成员的，而不仅仅是写给长老的。诚然，在逐出教会这一问题上，长老有权柄，也当采取主动；但维持教会纪律乃是教会全体成员的责任。更重要的是，保罗要求采取这一行动的目的在于，“使他的灵魂……可以得救。”保罗不希望此人下地狱，在撒但辖制下永受痛苦。出于对弟兄的爱，保罗吩咐教会将这人的交给撒但，使他可以反思自己的行为，并悔改归正。另见提摩太前书第 1 章第 18-20 节。使罪人悔改是坚持教会纪律和把犯罪之人逐出教会的首要目的。

2. 避免传染

保罗接着给出了需要将这位弟兄逐出教会的第二个原因，他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第 6 节说：“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面酵经过一段时间便会扩散到整个面团；罪也是一样。现代人用的一个更为形象的比喻是癌症：癌症会不断扩散并最终杀死整个肌体，因此必须被切除；罪也是一样。事实上，正如癌症一旦确诊就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一样，会众和圣职人员一旦在教会中发现犯罪的证据，也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将其除去，以免这罪蔓延到一个身子的其他肢体，败坏基督为之舍命的其他人。因此，逐出教会乃是出于慈爱的行为，不仅是为了犯罪的弟兄，也是为了他的朋友、他的家人和会众的益处。

3. 为了神的荣耀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也暗示了将犯罪之人逐出教会的第三个原因。论到哥林多教会所容忍的淫乱行为，保罗说：“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林前 5:1）哥林多城的淫乱之风广为人知，但是哥林多教会所容忍的这罪，连异教徒也闻所未闻。因此这就极有可能会玷污教会及教会所传扬的的神的名声。允许这个罪人继续留在教会中，会给不信主的人以亵渎神的口实。因此，为着神的尊荣，必须使这罪人与圣洁神的教会保持距离。

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被逐出教会为何让人如坐针毡？难道仅仅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吗：你先被私下告知、后被公开告之说，你的信仰和/或生活方式不讨神的喜悦，因此神不欢迎你进入他的国？任何一个有良知的人都会因这样的信息而痛苦！但是，由于人的本性已经败坏，良心也因犯罪而变得迟钝，那些犯罪的人面对这样的信息时会硬起心肠。因此惩戒不可就此结束。逐出教会意味着我们需要断绝与犯罪之人的友谊，与他保持距离。就你曾经劝诫过，最终又被上报教会的罪人，主耶稣基教导说：“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7）耶稣时代的犹太人与外邦人和税吏保持着距离，拒绝与他们交往（见路 15:1-2），同样，敬虔的人也当与那些被罪所胜、不听劝诫的“弟兄”（太 18:15）保持距离。犯罪的弟兄所经历的隔绝，使他略微尝到在地狱中与神永远隔绝的滋味，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促使他进行反思。

保罗重复耶稣的教导说：“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

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后 3:6, 14-15）保罗在另外一处经文又说：“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林前 5:9）哥林多人显然明白，保罗的意思是说不可与道德败坏的人相交。然而这就表示，信徒只有离开这个世界才可以做到，因为世上遍满了无德之徒。所以保罗澄清说：“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 5:11）此处的重点在于：面对像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中所描述的那样明明活在罪中的人，难道我能在他面前营造一种万事大吉的假象吗？这无异于欺骗。只要他坚持享受罪中之乐，他的未来就是地狱的极大痛苦；他不能与众圣徒一起参加永生羔羊的婚筵。为使罪人明白这一点，友谊需要牺牲，社会习俗需要改变。这是刚强壮胆的爱。

另一方面，不能将被逐出教会的人当作敌人对待。耶稣曾亲自寻找外邦人和税吏，努力向他们传讲神恩典的福音（太 9:10-13；路 15:1-2）。因此，保罗吩咐帖撒罗尼迦的信徒，一方面要“不和”被过犯所胜的弟兄“交往”，另一方面“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后 3:14-15）。我们仍需与这位弟兄保持一定的联系，目的是劝他悔改。

自行退出教会

自行退出教会之人和被逐出教会的人需要同等对待。在我们看来，既然按照教会纪律，严重犯罪之人最终会被逐出教会，那么退出教会或许不失为更好的选择，由此自己和家人可以避免因自己被逐出教会而受到任何伤害。然而，和不接受放疗绝不能使癌症自动痊愈一样，若是有人逃避旨在使人悔改的劝诫，也不能进入天国。缩短执行教会纪律的过程首先会害自己。因此，当某位弟兄或姊妹选择退出教会时，他也同样需要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的“处方”：“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7）

当谦卑地接受劝勉

教会成员无一例外都会犯罪，因而可能需要接受劝勉。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但洪水过后，他却喝醉了酒（创 6:8; 9:21）；亚伯拉罕“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但他却允许第三者介入他和撒拉的婚姻之中（创 15:6; 16:1-4）；摩西“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但在加低斯却没有遵守神的诫命，而是凭自己的血气行事（民 12:3; 20:10-11）；大卫是“合他（耶和华）心意的人”，然而却犯了奸淫和杀人的罪（撒下 13:14; 撒下 11:4, 15）；约伯“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却不得不为自己质问神而在灰尘中悔改（伯 1:1; 13:3; 42:6）。如果这些信心的“巨人”都会如此惨痛地跌倒，那么我们又有谁会不犯罪呢？“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因此，当一位弟兄走近我，因他在我生命中察觉到的某件不当之事劝勉我时，我绝不应感到吃惊，而只当谦卑地回应，聆听这位弟兄所说的，并认真自我省察，认罪悔改。

实际上，你我已经承诺要认真、谦卑地考虑所有的劝勉。《敬拜赞美手册》中的《公

开信仰告白仪文》便包括这个问题：“愿神怜悯不让你跌倒，但是若你在教义上或言行上有过失，你是否承诺会心甘情愿地顺服教会的劝戒和管教？”我已经承诺我会顺服，作为被圣灵更新的神的儿女，为了我自己救恩的缘故，我应当遵守我的承诺。

第 9 讲

论圣礼

(第 33-35 条)

因着始祖在伊甸园中堕落犯罪，所有人都成了罪和撒但的奴仆（《比利时信条》第 14 条）。耶和華神以无限的怜悯，差他爱子降世，救罪人脱离魔鬼的辖制，并使他们得以与神和好（第 17 条）。因着信，神藉着基督所做成的救赎之工也于我有份（第 22 条）。这信（或作“信心”）就是接受神在耶稣基督里恩典的灵魂之手。信心是圣灵在按本性说已死在罪中的人心里所做的大能的工作（第 24 条）。

那么，圣灵是怎么生发信心的呢？他是像把水灌入瓶中一样将信心浇灌到罪人心中吗？是让我们在敬虔之人家中受耳濡目染，使信心慢慢渗透到我们心里的吗？还是在罪人沐浴阳光或欣赏花朵时将信心注入他们心里的呢？圣灵有能力用以上任何一种方法在人充满罪的心中生发信心，然而出于他自己的美意，神却限定自己用与上述不同的方法，使用两件特定的“施恩工具”：首先是神的话语，其次是圣礼。由于耶和華神将他的话语和圣礼立为生发信心、坚固信心的工具，我们必须严格按照圣约所指定的方式来使用它们。

神的话语

在圣灵所使用的两种工具中，神的话语居首位。神的话语有效力的，是会产生美好结果的。起初，“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创 1:3），这就是神创世的模式。神“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 33:9）。他使人从灵性死亡的状态中活过来，并信他。神在这项工作中所彰显的大能丝毫不亚于在起初的创世之工中所彰显的大能。这就是为什么说“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神用于生发信心的话语就是“基督的福音”，它“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6）。由于圣灵是藉着神的话语做大能的重生之工的，因此主耶稣基督在升天前吩咐他的门徒“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 16:15）。在圣灵浇灌之后，使徒们理解了这话的能力，于是开始传讲这道（徒 2:14；4:2，20；5:21 等）。保罗也因此教导提摩太和提多务要传道（提后 4:2；多 2:115），更要确保传道使命后继有人（提后 2:2）。

这与《信条》第 28 条有着直接的联系：我需要加入神的教会，因为救恩不在教会之外，因为主已经将传道的使命托付给了教会。

圣礼

德布利没有详述神话语的重要性，而是将注意力放在了耶和華神如何藉着他的话语来坚固他已经做成（并继续在做）的信心之工。德布利宣告说，他用圣礼来坚固信心。

耶和華神曾向年迈的亚伯拉罕显现，并给了他一条不同寻常的应许：“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 17:7）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是他与这个罪人之间的爱的盟约，是给亚伯拉罕的一个应许，神应许要好好照顾他、爱他和保护他。这美好的圣约关系中包括着神给亚伯拉罕子孙后代的应许——要知道，当时，亚伯拉罕已年近百岁，却还膝下无后。这是多么奇妙而丰富的应许啊！

按着本性，人会对难以置信、奇妙无比的事心存怀疑。因此神并不是只将圣约应许赐给了罪人亚伯拉罕，他还吩咐说：“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你们都要受割礼。”（创 17:10-11）。亚伯拉罕需要一个永久的标记来提醒自己，神圣约的应许是真实的。立这一标记时应当要见血，因为只有通过第三方赎罪的血，罪人和圣洁的神之间才可能建立关系。在疑惑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割礼应该起到时时提醒亚伯拉罕和他后嗣，使他们不忘神恩约的应许和信实的作用。

我也是一个会疑惑的人。生命中有许多难处和试炼，而在试炼面前，我们会怀疑神应许的真实性。然而，耶和華不愿我们怀疑。因此，多年前他让我受洗，在恩约中领我归他自己所有。我已经想不起自己受洗时的情景，因为那时我还太小，没有什么意识。但是，因着神的怜悯，我每年都能见证多次洗礼，每一次对我都是一个提醒，使我不忘记神在我的洗礼时赐给我的应许。因此，在我面临难处和疑惑的时候，神一次次提醒我，我有着神圣约儿女的尊贵地位。

教会用德布利的宣告回应神在圣礼中所彰显的对祂儿女的顾念。在《信条》第 33 条中，教会宣告说：“我们相信，慈爱的神**因顾念我们的愚笨和软弱**，为我们设立了圣礼，用以印证他所赐的应许，也为祂赐美好旨意和恩典作保证。”我的神清楚地知道我对福音应许心存怀疑，知道我在信仰方面有挣扎；他也知道我常常怀疑祂的应许在我所处的环境中对我是否确实有效，知道我有时会怀疑祂是否真的爱我。藉着圣礼，神再次告诉我，祂体恤我的“愚笨和软弱”。出于对我的顾念，神将圣礼用作清晰的画面，向我清楚地描述了福音的信息，并证明祂的话语对我是有效的。这位神向我彰显的是何等大的爱啊！

两个方面

为了感谢神体恤我们的愚笨和软弱，我们需要强调圣礼在两方面的特征。

1) 圣礼是标志

正如一本书的图解与文字传递同一信息一样，圣礼与圣言也传递同样的信息。圣礼就像神在他话语旁边配上插画，目的是让愚笨的听者听懂祂的道。圣礼不对圣言进行增减，而是对它进行补充说明和形象的解释。因此，圣礼和圣言所传递的信息毫无二致，

正如《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二十五中所说：“圣言和圣礼都是为了使我们专心相信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献祭是我们得救的唯一根基。”

2) 圣礼是印记

使用印记是为了证明一样东西是真实的，不是假冒的。例如，护照等公文上都有一个印记或印章，为的是证明或确认这些文件不是伪造的，而是真的。圣礼不只是对圣言的图解说明，也是向我证明，神在圣经中所说的对我也是真实的。所以，福音的应许也是我的。正因为这个原因，洗礼的水不是洒在玩具娃娃身上（这样我能看到罪被洗除的画面），而是洒在我身上，以便我被确告我的罪被洗除了。同样因为这个原因，圣餐的饼不是由一个人在主桌前擘开并享用，而是给教会中的每一个成年会员的，其目的是使每一个会员确信，基督受死是为了让每个信徒得益处。

基督设立两种圣礼

基督只设立了两个圣礼：洗礼和圣餐。德布利时代的重洗派完全轻视圣礼，而罗马天主教却坚持施行七项圣礼（洗礼、坚信礼、认罪礼、圣餐礼、膏抹病人礼、婚礼、按立神父礼）。对于这一现象，德布利认为有必要用这几句话来概括第三十三条：“对基督为我们设立的圣礼数目，我们感到满足。他设立了两个圣礼，洗礼和耶稣基督的圣餐。”

现在，我们来分述这两个圣礼。

洗礼

洗礼取代了割礼

在《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五条中，我们宣告说，基督成全了礼仪律。德布利就是从提醒我们这一点开始第三十四条的。旧约时代所有的礼仪律都是预表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工。割礼是这些仪式和记号之一。行割礼是要在肉体上切口、流血。这血指向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了偿还我们的罪债而流的血。藉着自己流血，使神与罪人和好，基督已结束了所有与流血有关的礼仪。因此，割礼就被停用。德布利写道：“我们相信并承认，耶稣基督是律法的总结，藉着他所流的宝血，他结束了一切人做出的或倾向于做的流血赎罪行为；他废除了与血有关的割礼，并设立圣洗礼取代了它。”（第三十四条）基督在各各他一次献己为祭成全并废止了圣殿中献祭牲的礼仪，同样，它也成全并废止了割礼。

于是，耶稣基督用一个新的记号取代了割礼，那就是圣洗礼。耶和華神吩咐亚伯兰，一切属于以色列的男丁都要受割礼，以免“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约”（创 17:14）。然而，亚伯拉罕伟大的后裔耶稣基督在升天之前只教导他的门徒要到万民中去传讲福音，并没有说信从福音的人都要受割礼；他只是说，“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另见太 28:19）在旧约中，每个男丁都要受割礼；同样，在新约中，每个信徒都要受取代割礼的洗礼。正因如此，使徒保罗称洗礼为“基督……的割礼”（西 2:11）。

圣洗礼是一个标志

神为什么将洗礼设立为新的圣礼呢？他为什么不用诸如剃光头，或命令子民戴上紫色臂环来取代割礼呢？

在洗礼中，“清水”是必不可少的。我们每天用水洗手，这一举动表示我们的手脏，我们想把手洗干净。圣洗礼表明我们承认自己在神面前是污秽的，有罪的。请看《比利时信条》第15条关于原罪的教义。然而，基督在十架上流血，藉着他的宝血，他洗除了我的罪。神用洗礼来向我们描述基督宝血为罪人做成的一切。德布利如是说：“藉此他表明，正如水浇在或洒在身上就洗去污垢一样，藉着圣灵，基督的血同样浇在我们心里，洗去我们的罪，使我们的灵魂得洁净；圣灵将我们重生，使我们从可怒之子变为神的儿女。”

然而，基督选择用洗礼取代割礼，其根源并不在于人洗手的习惯。洗礼象征洗除罪，其根源在圣经旧约。帐幕中的祭司常常需要自洁，病人也要洁净自己后才能献祭，免得神看为不洁净（参见出30:18及其后；利未记14:8及其后；15:5及其后）。以西结书第36章第25节中也提到了用水清洁：“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循着旧约中的这一比喻，我们能够理解施洗约翰所行的事：“照这话，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可1:4, 5）约翰洗礼所传递出来的信息对于熟知旧约教导的人来说是很清晰的：他坚持认为，因着罪，人都是污秽的，都需要藉着将要降临的弥赛亚的宝血得洁净。因此，当耶稣基督流血为众人的罪付上赎价时，他吩咐将旧约中这幅清洗的画面用在取代割礼的福音圣礼中，这一吩咐并不让人感到惊讶（太28:19；可16:16）。因此，使徒行传中多处出现人们信主后就受洗的记载（参见徒2:38, 41；8:12, 36；9:18；10:47；16:15, 33；18:8）。

由此可见，洗礼是对福音信息的图解。藉着这一圣礼，主使我看到自己满身污秽、死在罪中，同时，藉着这一圣礼，神向我显明，我的罪在耶稣基督里已经被洗除了。罪被洗除就意味着在神面前称义！这幅洗礼画面对于因着罪，在神面前全然败坏的人来说是多么丰富啊！

圣洗礼是一个印记

神吩咐每个以色列男丁都要在肉体上受割礼。他本可以出于对以色列的眷顾，给他们一幅福音的画面来提醒他们，而不需要在他们的身上留下印记，但因着爱，神没有那么做，而是要求每个以色列男丁身上都带有神与他所立恩约的印记。神对这一圣礼作如此要求是为了将他与每个以色列个人立约这一事实印刻在以色列人的心里；这样，没有人会认为神的应许只对以色列这个群体是真实的，而对个人并不真实。（当然，以色列的妇女也与男丁一同受了圣约的恩典，神给以色列男丁的这一印记对她们也同样有效，这一点在结为夫妻，二人合而为一时就显明出来。）

与旧约中神将他的应许落实到个人身上一样，在新约中，耶稣基督吩咐说，每个信

徒都要受洗（参见太 28:19；可 16:16）。使徒行传无数次提到信徒受洗的例子（参见徒 2:38, 41; 8:12 及其后经文, 36 及其后经文, 9:18; 10:47 及其后经文 16:15, 33; 18:8）。这是因为洗礼不仅仅是一个标志、一幅福音的图解，它和割礼一样，也是一个印记。神藉着这一印记证明，洗礼所象征的真理对**我**也是真实的。这样，我就不能怀疑神为我所做的事情是真实的了。

洒水还是浸水？

我们在以西结书第 36 章第 25 节中读到洒水方式的记载：“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希伯来书第 12 章第 24 节中使徒也提到了“所洒的血”。这几处经文常被用作洗礼应当以洒水方式施行的依据。

然而，坚持洗礼要用浸水方式的人援引罗马书第 6 章第 3-4 节来证明他们的观点。那段经文说：“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这些文字描绘的画面是受洗者完全浸入水中，这象征着与基督同埋葬；他又从水中起来，这象征与基督一同复活得新生命。你当然可以据理力争，说浸水方式能更好地体现福音的丰富含义，这也是在宣教过程中人们比较倾向于用浸水方式施洗的原因。

然而，我们不应该在洗礼该用洒水方式还是浸水方式这一问题上过于教条，因为圣经在洗礼的方式上并没有作具体的规定。改革宗教会多用洒水方式，这主要出于两个实际原因：（1）浸水方式不适用于婴儿；（2）改革宗信仰发源地欧洲冬季极冷、夏季极热，这种极端气温是改革宗少用浸水方式的历史原因。

神主动立约并将圣约关系加给信徒

耶稣赐下洗礼取代了割礼（见上）。尽管画面改变了，但两幅画所传递的核心信息仍是一样的。保罗称洗礼为“基督的割礼”（西 2:11）就显明了这一点。割礼最先出现在创世记第 17 章第 1-14 节。神主动来找亚伯拉罕：“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17:1, 2）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不是亚伯兰去找神，希望跟神建立关系的，而是耶和华凭着主权来找亚伯兰的。神没有去跟亚伯兰谈判，也没有让亚伯兰先越过几道坎才跟他立约。一个受造物怎么可能找造物主讨价还价呢？！更何况这个受造物是罪人，而造物主是圣洁的神。神是**全能的神**，这就要求他与人之间的任何关系都必须完全从他而来。这位全能的神将自己加给了亚伯兰，对他说：“我要与你立约……”（又见《信条》第 17 条）亚伯拉罕要受割礼，作为神宣告亚伯拉罕归他所有的标志和印记。

新约中也是如此。主关注吕底亚，凭着自己的主权，他派使者将好消息带到吕底亚所在的城中，向她宣告靠耶稣基督罪得赦免、得称为义的福音。这正是神与亚伯拉罕所

立之约的内容；神要作吕底亚的神。凭着主权，“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徒 16:14）。在这里，神也没有跟她商量，或让她作选择，而是将爱的盟约加给了她。按照基督在马可福音第 16 章第 16 节中的吩咐，吕底亚信了就受洗（徒 16:15），领受了神宣告她归神所有的标志和印记。

亚伯拉罕和吕底亚虽然相隔千年，相距千里，却从同一位神那里领受了同样的应许和恩赐，这些应许和恩赐都是神的恩约所特有的。按本性来说，他俩都在撒但的权下，在神眼中都因罪而显为污秽，但神应许作他们的父，“赐（他）们各样美善，救（他）们脱离一切的恶，或是使恶于（他）们有益”（见《洗礼仪文》）。神将作他们的父，他舍了独生爱子为要洗去他们的罪，使他们回到神的一边（即称义）。除此以外，神还应许赐**圣灵**住在他们心中，使他们得着被改变了的新心（即成圣）。这就是神通过立约加给他们的救赎福音，割礼和洗礼正是所立之约的标志和印记。这对亚伯拉罕和吕底亚来说是多么丰盛的恩典啊！

神的约是跨世代的

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并不是仅与他个人立的，神强调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 17:7）后来，当亚伯拉罕得了一个儿子，他就知道自己怀中的儿子乃是圣约儿女（享有圣约的一切丰盛！），因为那是神先前所应许的。亚伯拉罕的后裔成为神的儿女并不是他们努力的结果，也不是因为亚伯拉罕希望如此，而是因为神将他的决定加在了他们身上。正如在亚伯拉罕和神之间是否要建立关系这个问题上，没有亚伯拉罕的任何意见掺和其中一样，神凭着主权和眷顾加到亚伯拉罕家中的儿女也左右不了神与他们有盟约关系这一事实。在他们表示同意之前，神早已清清楚楚地命令他们：“你们世世代代的男子，无论是家里生的，是在你后裔之外用银子从外人买的，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创 17:12）主动立约的是神，而不是人。神将选民的儿女也列为立约的对象。

婴孩也要受洗

在德布利时代以及更早时期，孩童不应该受洗的说法甚为流行，今天有人仍这样认为，其理由包括：

1. 新约中没有任何经文要求婴孩受洗
2. 新约中没有提到任何婴孩洗礼的例子
3. 婴孩不明白洗礼的意义
4. 我们不知道所说的婴孩是否真信

德布利强烈反对婴孩不应该受洗的观念。他写道：“我们弃绝重洗派的错谬，他们……强烈反对信徒的婴儿受洗。我们相信，信徒的婴孩应当受洗，领受圣约的印记……”

《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27 问答 74 在婴孩应当受洗的问题上比德布利阐述得更加清楚：

首先，“因为他们与父母同属于神的圣约和教会”。这里指的是创世记第17章第7节，神在那里告诉亚伯拉罕，他的约是与亚伯拉罕并他“世世代代的后裔”立的。这一思想在使徒行传第2章第39节又得到重申：“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神不仅仅与某些个人立约，他也与信徒的儿女们立约。在哥林多教会，有些家庭中父母只有一方信主，因此，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说：“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林前7:14）这只能说明一点：只要夫妻有一方信主，他们的儿女在神眼中就是特别的，是从非信徒的孩子中被分别出来的。事实上，这就是神凭其主权和恩典将这信主的父母赐给这个孩子的原因。

其次，“藉着基督的宝血，神将得救赎的恩典和赐人信心的圣灵应许给了他们，正如应许给他们的父母一样。”使徒行传第2章第39节也说到“和你们的儿女”。为此缘故，基督也按手在小孩子身上祝福他们，承认小孩子也要承受神的国。“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19:14）基督的这一教导与旧约中神对亚伯拉罕说的话完全一致。正因如此，吕底亚信主时，她家受洗的不止她一人，而是“她和她一家”都“领了洗”（徒16:15；另见徒16:33）。保罗吩咐以弗所教会的众长老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20:28）后来，主教导以弗所的孩童要“在主里听从父母”（弗6:1），这样，他亲自作了榜样，诠释了什么是“全群”，因为这些孩童同样属乎神。

第三，《要理问答》说信徒的儿女要“从非信徒的儿女中分别出来。在旧约中，这是藉着割礼完成的，而在新约时代，割礼已被洗礼所取代”。信徒的儿女与别的孩子不同，因为他们是神的儿女（见上文佐证经文）。

在几百年的教会历史中，改革宗教会一致认为婴孩受洗教义是正确的，但今天，由于阿米念主义对福音运动的巨大影响，这种共识也受到了侵蚀。福音讲论的是，在我根本没有愿望，也没有求神差他儿子来替我偿还罪债时，神就这么做了；是神将基督差遣到世上，是神将基督的救赎这一圣约福音加给了我和我的孩子。由于他是神，而我不过是人，因此，在他宣告我归他所有，并加给我丰富应许这件事上，我没有任何发言权。婴孩到底应不应该受洗呢？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你如何看待全能神与罪人的关系？**在阿米念主义者眼里，神与人之间的距离在缩短。他们认为，神与人之间的距离的缩短使人有了向神表达自己观点的权利；他们把自己看成了与神谈判的对象。这样一来，洗礼不再表明神在我身上至高无上的工作，而是成为我同意与神建立关系并愿意接受他的应许、愿意相信他的标记。既然洗礼表明我同意接受神的恩赐，那么，一个人只有到了有足够判断力的年龄才能受洗。

对神与人关系的这一攻击对改革宗教会也不无影响。婴儿应该受洗这一教义在教会中还能被持守多久？只要教会坚持神是**神**，教会就会坚持这样做。只要神被视为全能者，他凭其主权将他的拯救工作加在死于罪中的人身上，那么，婴孩就应该受洗。相反，当人（自认为）在圣约中有一定的地位，相信神应许的实现从某种程度上说取决于人的回应时，神凭其主权将救恩赐给已死罪人的圣礼，即洗礼，就没有立足之地了。只要教会

坚持《婴儿洗礼仪文》开场白的宣告——那里毫不夸张地将我们描述为污秽的罪人，教会就会继续为婴孩施行洗礼。一旦人抬高自己，同时悄悄地贬低神，婴孩洗礼的教义就会受到威胁。

到那个时候，我们对自己的安慰也就没有把握了。如果洗礼不再象征神在我身上的作为，而是证明我有信心，那么，事实上我们没有得到神宣告我归他所有的客观印记。我们每天都会经历信心的波动：有时信心坚定，有时怀疑自己在几年前或上星期所犯的罪是否真的得了赦免。如果洗礼代表我有信心，那么它就不能提醒我记起神对我不变的应许，而只是提醒我很久以前，在某个神圣的时刻，我说过我信神。事实上，当我们心怀疑虑时，曾经有过信心这一点对我们并无帮助。我们的安慰和安全感并不是来自回忆自己曾经作过宣告，而是来自全心仰望那永不改变的神。这正是神设立洗礼的意图所在；罪人应当定睛仰望那宣告我们归他所有，并且永不改变的神。

德布利时代虽然局势紧张，信徒时刻面临着威胁和迫害，但基于婴儿洗礼教义的丰富性，德布利仍然能够教导会众，他们十分富足，因为神与他们立了约，并藉着洗礼给了他们标志和印记。因此，关于洗礼，德布利说：“这是神对我们作见证，他永远是我们的神、我们恩慈的父。”

我要欢喜领受神所应许的一切

神与信徒和托付给信徒的儿女立了约。神的工作使信徒和他们的儿女得着了丰盛的恩典。然而，这是否意味着每个儿女都会领受神所应许的一切呢？神托付给信徒的孩子是否一定都能上天堂呢？

这里有很重要的一点：神的恩约包括应许和义务两部分（见创 17）。为了得到圣约的应许，我必须承担我在圣约中的义务。我以得到一张支票作比喻来加以说明：我收到一张一千美元的支票，但如果这张支票还在我的抽屉里，这一千美元就不是我的，我银行账户上的余额没有增长，我手头也没有多出可以支配的现金。除非我去兑现这张支票，也直到我兑现了它，这张支票上所写的一千美元才对我有意义。圣约也是一样。藉着洗礼这一标志和印记，耶和華神满有恩典地将他荣耀的恩约加给了我。那么，我怎样才能得到他在圣约中所应许的一切呢？通过对神在洗礼中赐给我的应许作出回应。我需要对洗礼作出回应！我要凭信心领受神应许赐我的一切。如果我不信那些应许，那我就得不到神所应许给我的。

雅各和以扫便是很好的例子。父亲以撒可以将两个孩子放在他的双膝上，确告他们耶和華神已经宣告他们是属他的儿女（见创 17:7）。这两个孩子都得了应许：神是他们的父亲；藉着基督，他们的罪都得了赦免；圣灵将住在他们里面。然而，雅各去了天堂，而以扫却下了地狱（见玛 1:2-3）。为什么会这样呢？信是决定性的因素。“由于任何约均包括两部分，即应许和义务，因此藉着洗礼，神呼召并要求我们要有新的顺服，即要忠于父、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信靠他，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他。”（见《敬拜赞美手册》之《婴儿洗礼仪文》）两兄弟中，雅各凭信心相信神的应许，“兑现了支票”，而以扫却没有。我也需要相信神在与我所立的圣约中赐给我的应许，否则我便会失去它们。我不能认为洗礼中所包含的丰富应许理所当然是我的，而要对应许作出回应。

回应神的应许，相信并运用它们不是一件一劳永逸的事，而是每天都要去做的。今天，神就在以特别的方式引领我这么做：无论我是在品尝鸟儿用歌唱把我从睡梦中唤醒的滋味，还是在回想老板的唠叨，我都要用上圣经中的应许：“……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婴儿洗礼仪文》对这节经文作了如下阐释：父神“赐我们各样美善，救我们脱离一切的恶，或是使恶于我们有益。”我在日常生活的琐事中如何回应神的应许显明我是否为神与我立约而感谢神，或者说我是否兑现了神的应许。这也同样反映在我们每日所犯的罪上：当我思想一天所犯的罪，认罪悔改时，如果我记住并相信神在我洗礼时向我证明并印证的，即藉着耶稣基督的宝血，我今天所犯的罪已经被洗除，被赦免，那么，我就是对神的应许作出了回应。当我看到自己在与罪争战的过程中失败时，我也要凭信心相信，神已经赐我圣灵来更新我的心意。回应神藉着洗礼赐我的应许是我每天要做的事，这样我也会每天都从中得益处。

对不信的咒诅

反之，如果我（每天）拒绝凭信心作出回应，我的不信不会解除神与我立下的约，因为神的约永远立定。如果我藐视他的应许，我将受更重的刑罚，直到永远，“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8）。信徒的儿女如果不信，藐视神的恩典之约，那么他就不可避免地为自己招来神的咒诅，除非他悔改。正因如此，信主的父母可以继续向正在远离神的孩子讲述神的圣约，讲述顺服便蒙福，不顺服（顽梗）便受咒诅的道理。另外，也由于神从不毁约，所以信主的父母可以继续向神祷告，求神怜悯这位迷途的圣约儿女。

圣餐礼

德布利以下面这番话开始了他有关圣餐礼的信条：“我们相信并承认，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设立了圣餐，为要喂养那些已被圣灵重生，而后被归入神的家，即教会的人。”请注意，德布利强调设立圣餐礼的目的在于“喂养”。我们是软弱的（见第 33 条），神顾念我们软弱，所以赐我们圣餐来喂养我们。这是怎么做成的呢？

重生的人有两个生命

德布利谈到了两种形式的生命，“其一是肉身的、今世的生命……其二是属灵的、属天的生命”。肉身的、今世的生命指的是我们的肉体，它需要靠食物来维持。“为了喂养肉身的、属世的生命，神赐下了地上看得见、摸得着的粮食。正如人人都有这一生命，神也将这粮食赐给了所有人”。这是我们每天都能看到、经历到的：所有人都靠地上的食物而存活。

然而，所有人都有第二种形式的生命，那就是属灵生命。由于始祖堕落犯罪，这个属灵的生命死了（弗 2:1），也就是说，人的盼望和关注的焦点不是在永活的神身上，而是在一些受造物身上（有些人把盼望和关注焦点放在自己或偶像身上，有些人甚至将它放在撒旦身上）。因着耶和華神的恩典，一些人被圣灵重生，所以他们有了新的生命，他们的灵性活了过来，有了属天的生命（见第 24 条）。和肉身的生命一样，这种属灵生命也需要食物来维持，需要营养来成长。“为了喂养信徒特有的属灵、属天的生命，

神又赐他们从天上降下来的生命的粮，即耶稣基督。当信徒吃他，即凭信心领受耶稣基督的时候，他们的属灵生命就得到基督的喂养。”基督是被重生之人，即信徒的属灵粮食。

德布利也是从基督那里得知这一点的。基督曾对犹太人说：“我就是生命的粮。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约 6:48-51）吗哪只能滋养和维持肉身的暂时存在，但是基督的身体是我们属灵的粮食，滋养和维持我们的属灵生命，直到永远。

圣餐

然而，基督是如何用他的身体，即“生命的粮”来滋养被重生的罪人的呢？就像所有属灵之事一样，属灵的饮食也是肉眼看不见的。因此，为了使我们确信他的确用属灵的饮食滋养、更新我们的灵魂，基督藉着圣餐礼给了我们一个标志和印记。“为了向我们显明这属灵与属天的粮食，基督设立了圣餐。他以属地的、可见的饼代表他的身体，以酒代表他所流的血。他向我们表明，正如我们伸手领取，又用嘴吃喝的圣餐一定使我们的肉身生命得喂养一样，当我们凭信心，即我们灵魂的手和口，从心里领受唯一救主基督的真身体与宝血时，我们的属灵生命无疑也得到喂养。”这就带出了一个问题，圣餐礼到底要说明什么。

圣餐和逾越节

正如洗礼取代了割礼一样（见第 34 条），在新约时期，圣餐取代了旧约时期的逾越节晚餐。因此，新约中圣餐的意义在本质上与旧约中逾越节晚餐的意义相同。

耶和華神是在即将领以色列出埃及的背景下设立逾越节的。那一晚，施行审判的使者要来到埃及，击杀埃及境内一切头生的。为躲避灭门的使者将要进行的工作，以色列百姓要杀一只羊羔，将它的血涂在自家的门框和门楣上。以色列人并不比埃及人好，因此本该受神对埃及人施行的一切审判，然而，因着神出于恩典所立的律例，逾越节的羔羊要代替他们而死。逾越节的晚餐不仅包括逾越节羔羊，还包括苦菜和无酵饼。请参看出埃及记 12:1-8。

逾越节在两方面特别突出：其一是献祭，其二是晚餐。被杀的羔羊指向各各他，预表基督是“神的羔羊”（约 1:29），他将代替罪人而死。对于以色列民而言，献祭生动地呈现了荣耀的救赎福音，即神藉着那另一位之死，救人脱离罪，也逃脱他对罪的审判。以色列民吃逾越节的羊羔，不仅是为出埃及的长途跋涉预备体力，更是为了确信神救赎的恩典真的是赐给他们的。（见第 33 条，圣礼是印记）

这就是为什么神吩咐说，以色列民每年都要守逾越节（利 23:4 及其后；民 28:16 及其后；申 16:1 及其后）。他要以色列人每年都纪念逾越节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他们曾在埃及作奴隶（象征意义：曾是罪和撒但的奴仆）；二是他们从为奴之家被领出来（象征意义：藉着耶稣基督，他们已从罪和撒但的权势下被解救出来）。以色列不能忘记这

一切。他们要一次次杀羔羊提醒自己，救主将要来临；他们也要一次次吃羔羊，得到属灵的喂养，好继续人生道路上的各样争战。

圣餐的设立

作为以色列之子，耶稣也吃逾越节的晚餐（太 26:26），包括预表自己受死的羔羊。事实上，虽然从第一个逾越节算起，已有数以千计的羊羔被宰杀，但那些羊羔都不能除罪，也不能救罪人免于一死（来 10:1-4）；每年，逾越节的羔羊都指向被钉十字架替我们偿还罪债的“神的羔羊”基督。耶稣知道自己是“神的羔羊”；他也知道，吃了逾越节的羊羔后，他就要为世人的罪而死。

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就掰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太 26:26）。这是多么发人深省啊！用来象征他自己的逾越节羔羊肉就摆在桌上，耶稣为什么要拿饼来呢？难道羔羊肉不能代表他自己吗？不能说明他就是即将代替罪人而死的逾越节羔羊吗？他不拿起肉，而拿起饼是因为他即将献己为祭，来停止一切流血赎罪的礼仪，其中包括不再用宰杀羔羊来赎罪。这就是“逾越节羔羊”耶稣基督所成就的福音！正如在旧约时期，逾越节羔羊被用来向以色列民描绘将来神的羔羊要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献己为祭一样，新约时期圣餐中的饼向信徒描述“神的羔羊”已经在受难日完成了献祭；正如以色列民吃羔羊肉就是被确告将要来的“神的羔羊”要为他们舍命一样，信徒吃饼是被确告基督真的舍了自己的性命，为要让他们得益处。

圣餐与圣约

在设立圣餐礼的过程中，耶稣拿起杯来，对门徒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7-28）“我立约的血”这一说法出自出埃及记第 24 章。耶和華神救以色列脱离埃及的奴役（出 14）之后，在西奈山与他的百姓立下了恩典之约（出 20）。然后，基于羔羊带来的救赎福音，神亲自与以色列这个罪人的民族建立起了爱的关系，宣告以色列百姓归自己所有。有了这样的关系，以色列百姓应该要活出神百姓的样子，因此，神在出埃及记第 21-23 就神百姓应该如何行的问题一一作了吩咐。圣约一订立，摩西就“筑一座坛”，然后又“打发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献燔祭，又向耶和華献牛为平安祭。摩西将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洒在坛上。又将约书念给百姓听……”（这约书就是出埃及记 21-23 中所记载的律法，摩西将约书念给百姓听是为了让神的百姓知道如何过与这位圣洁神相配的圣洁生活。）百姓一听到神与他们立约时所定下的条款，便说“‘耶和華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摩西将血洒在百姓身上，说：‘你看！这是**立约的血**，是耶和華按这一切话与你们立约的凭据。’”

请注意，这血是从众多祭牲那里收集起来的。摩西将一部分血洒在坛上，另一部分洒在百姓身上。这血将神与人联在一起；正是因着这血，圣洁的神和罪人之间才建立起了爱的盟约关系。洒在坛上和百姓身上的血描绘出了神和他子民之间的联合，生动地展现了蕴含在逾越节羔羊福音中的丰富含义：以色列百姓虽然有罪，但神免他们一死，为要与他们建立起爱的关系。这真的是荣耀的福音，清洁纯净、熠熠生辉！

耶稣在用饼代替逾越节羊羔之后，又拿起杯来祝谢，然后说到“我立约的血”。圣经中没有说这杯里装着血，也没说血洒在坛上或门徒身上，因为基督就是逾越节的羔羊，他将一次献己为祭，为众人舍命。从此，杯中的酒就象征着他在十字架上为众人所流的宝血。这也是为什么用了“新”这个词。从本质上说，这个约与西奈山上所立的约（即为罪得赦免而献上祭牲）并没有不同，它之所以被称为“新”约是因为基督成就大工，因而圣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耶稣将这杯“递给”每位门徒（太 26:27），吩咐他们“喝这个”。每位门徒都要知道，因着基督在十架上流血洗除他们的罪，神与他们每个人都立下了爱的盟约，这约对他们每个人都是真实有效的。正如在出埃及记第 24 章中，摩西将血洒在以色列民身上，他们因此得了神与他们立约的凭据一样，门徒，包括今天的我们，喝这杯就是得了神与我们立约的确据。我喝这杯就是被确告神挚爱着我，以至于与我立约。这杯描述出来基督献己为祭带来的美妙结果：因着基督的缘故，我真的属于神了！

基于圣餐礼所传递出来的荣耀信息，德布利满怀信心地宣告：“毋庸置疑，耶稣基督吩咐我们领他的圣餐并不是徒然的。”我们也许不能确切地理解为什么在圣餐礼中吃主的身体，喝主的血就能坚固我们的信心，滋养我们的灵魂。然而我们应该确信，在主桌前，我们与之相连的这位基督正是今天在上天作我们元首和中保的那一位，我们也确信，我们完全属于他，他一切丰盛的恩惠也完全属于我们。

主桌前的圣餐

在马太福音第 26 章，我们读到耶稣与他的门徒一起坐席。基督是主人，门徒围坐在他身旁。尽管逾越节既献祭又吃晚餐（见上），但基督设立的圣餐却不杀牛羊、不献祭，因为第二天，基督即将受死。因此，保罗后来写道“……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 5:7）由于基督是我们逾越节的羔羊，所以我们的圣餐中就不再需要献祭这方面的元素，而只保留晚餐这方面的元素。

我们喜欢与朋友共餐，不喜欢跟仇敌一起坐席。但基督是跟谁一起坐席呢？他与罪人坐席，就是按本性是神仇敌的人！耶稣知道与他一同坐席的门徒是堕落之人，他们很快就会离弃他（见太 26:31），他也知道，有人要在他最有需要的时候三次声称自己与拿撒勒人耶稣毫无干系（见太 26:34）。然而，耶稣就是与这些人同席，还拿起饼来，叫他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而后又拿起杯，吩咐他们“你们喝这个”。这些人虽然有罪，但耶稣并没有不让他们参加圣礼，而是与他们一同坐席，因为他——神的爱子耶稣将为罪人的益处走上十字架，使他们与神和好。这与我们在创世记第 3 章中所见的情形有着天壤之别！在那里，我们读到的是因为犯罪，我们人被逐出伊甸园，不得见神的面；而这里我们读到，我们与神的爱子一同坐席。这福音真是奇妙无比！德布利很好地把与耶稣基督一同坐席和信心得坚固联系在一起：“在这属灵的筵席上”，（请注意他用了“筵席”这一令人愉快的字眼），“基督使我们分领他自己，并在他一切的恩惠上有份；他也给我们恩典，让我们享受他，以及他受苦、受死所得来的功德。藉着吃他的身体，基督使我们贫瘠的灵魂得滋养、得强健、得安慰；藉着喝他的血，他使我们的灵魂被更新、得舒畅。”

标志和印记

多马应该怀疑神的羔羊为自己舍命吗？彼得，一个说谎都说不圆的人，应该在神的恩约对他真的有效这一点上心存疑虑吗？当耶稣将饼递给各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太 26:26）时，他的话语给每位门徒带来多大的安慰啊！而后，他拿起杯递给门徒，说“你们都喝这个”（太 26:27），他说这话时是多么体恤门徒的软弱啊！基督的这话既是对彼得、约翰说的，也是对多马和马太说的，他吩咐每一个门徒都要“喝这个”。他这样做是为了说明这圣礼的信息是给每一个门徒的，因此，没有人应该怀疑这圣礼所传递的福音对我真实有效这一事实。领受圣餐的人不应该认为圣礼所传递的信息不会给自己带来切身的益处，好像耶稣擘开身体，流尽宝血只是泛泛的真理，不一定对自己有效一样。实际上，每个人都要亲自吃这饼、喝这杯，好确知基督的身体是为他们各人舍的，基督的宝血是为他们各人流的。《要理问答》主日 28 宣告说：“他以那被钉的身体和流出的宝血亲自喂养并更新我的灵魂，直到永生，正如我从牧师的手里接受，并亲尝标志着基督的身体和宝血的饼和杯一样确定无疑。”

保护圣餐桌

圣餐桌应该向所有想领圣餐的人开放吗？很显然不应该。主设立圣餐是为了让信徒的信心得坚固，因此，领圣餐的人必须有真信心，否则信心得坚固就无从谈起了。

然而，信心不是一件摆在架子上的陈列品，我不能指着它说：“我有信心。看，那就是我的信心。”信心是信之行为的内驱力（见第 22 条），是活泼的；它会在行为中表现出来（雅 2:14-26）。我们根据自己的行为而作自我省察，其他人则看我们的行为对我们作出评价。论到谁可以就近主桌的问题，我们需要依据圣经，从三个层面的责任加以考虑：第一是对自己负责任，第二是对全体信徒负责任，第三是长老的责任。

第一个层面 自我省察——对自己负责任

保罗十分清楚地教导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林前 11:28）这位使徒强调的第一点就是自我省察，这并不新鲜。在旧约中，耶和华神首先给了每个以色列民责任。如果某个以色列人因遗精，摸死尸等原因而不洁净，那么这个人有责任远离帐幕、自洁，并向神献祭（见利 12 等经文）。新约也同样强调个人的责任。

哥林多教会的信徒有一同用餐的习俗，这在早期教会中很普遍，看起来由此他们还一同庆祝圣餐（见徒 2:42）。可是，当时的哥林多是这样的情形：富人大吃大喝时穷人只能在一旁观看；富人酒足饭饱（而穷人仍忍饥挨饿时），他们就开始领圣餐（见林前 11:22, 33 及其后）。保罗为此劝诫哥林多人，指示他们在家吃饭（见林前 11:22, 34），因为他们这是行为只表现出贪婪，缺少圣餐所传递的兄弟之爱——这是十分可悲的。

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保罗将哥林多人的注意力引向了耶稣基督。“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

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記念我。’”（林前 11:23-25）如果耶稣基督在最后的晚餐中显明了他完全按神的旨意行，信靠神以至虚己，以至为别人受益而走向十字架，那么他的子民岂不更应该为顺服神而虚己吗？一个人的行为反映出他的信心！

正因这个原因，保罗教导每个哥林多基督徒都要“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第 28 节）。如果圣餐中的饼和杯表明为了成就对我的救赎，基督在十字架上舍身流血，那么我就不能以自私和冷酷对待比我贫穷的弟兄姊妹。因此，保罗说“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也就是说，没有基督所彰显的虚己精神——“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第 27 节）。因此，“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第 28, 29 节）。哥林多教会中富人的自私行径实际上是“不按理”吃主餐，其后果就是他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第 30 节）。换言之，他们在主桌前的自私态度促使神将疾病和死亡降在会众中间。因此，保护圣餐桌是迫切的需要，它与每个人都有关。那么，自我省察包括什么？《敬拜赞美手册》中的《圣餐仪文》对此作了详细的描述。

该《仪文》提到以下三点：

- “让我们每个人都省察自己的罪和当受的咒诅，因而自我厌恶，在神面前谦卑。”自省的目的不是去发现自己有没有犯罪。《圣餐仪文》认为人都有罪，都当受咒诅，因此要求我们“省察自己的罪和当受的咒诅”，评估我们自己对罪的认识。正确认清我们的罪，会使我们在神面前谦卑自己。所以《圣餐仪文》中将“谦卑”用作关键词（见《海德堡要理问答》的第一部分 论我们的罪和愁苦，主日2-4）。
- 其次，每个人都要“省察自己的内心，是否相信神可靠的应许，即惟因耶稣基督的受苦和受死，自己一切的罪都得了赦免……”在这句中，“相信”是一个很重要的词。相信不相信，就看你是否定睛仰望基督的献祭，是否确信基督的献祭遮盖了我的罪。确定一个人是否定睛于基督，是否在基督里找到了他得救所需的一切并不难。（见《海德堡要理问答》第二部分 论我们的得救，主日5—31）。
- 自我省察的第三个方面针对的是行事的动机。“让我们每一个人都省察自己的良心，是否真心渴慕以全部的生命向神献上真正的感恩……”你做出某事的动机是什么？是出于感恩，感谢神藉着基督所成就的一切吗？是出于惧怕神吗？还是出于自信？如果你为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做的一切而心怀感恩的话，你必然会去爱你的邻舍，因为我们要彰显神为我们做成的大事。（见《海德堡要理问答》第三部分感恩的生活，主日32—52）。

当我自我省察时，我会承认自己是失丧的罪人吗？我相信基督已偿还了我一切的罪债吗？我是否出于感恩而努力过着顺服神又爱邻舍的生活呢？如果对以上问题的回答都是肯定的，那么神就命令我（这个罪人）坐在他的圣餐桌前，因为他希望我牢记他藉着基督为我所做的一切。因此，他吩咐我要吃这饼，喝这杯，又告诉我，他已经将基督赐给了我，正如我亲口品尝这饼、这杯一样确凿无疑。他的应许是多么鼓舞人啊！

那么，如果我很享受罪中之乐，或者把信基督当作买了一份保险，有了它，我就可以随心所欲了，那我该怎么办呢？如果是这样，那么你自己首先有责任远离圣餐桌！圣餐桌的主是圣洁的神，我所行的一切，以及我行事的动机都逃不过神的眼睛。我断不敢干犯这位神和他圣餐桌的圣洁，从而吃喝自己的罪而自招审判。保护圣餐桌首先就是我个人责任！

第二个层面 对全体信徒负责任

耶和华神爱不配的罪人（以至赐下他的独生爱子降世来救赎他们），他要我们也爱邻舍，无论对方可爱还是可恶。在旧约中，耶和华神教导他的子民要照管他的弟兄：“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利 19:17）主耶稣基督说第二大诫命就是要“爱人如己”（太 22:39）。如果说哥林多教会的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所带来的后果使他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这是保罗受圣灵感动而说的话，见林前 11:30），那么，照管弟兄就意味着教会若知道某个弟兄或姊妹犯了罪，就当禁止他/她领圣餐，免得神的审判临到他们（林前 11:31）。因此，保罗教导会众说（见林前 1:2），对“收了他的继母”的人，“要……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林前 5:5）。

很显然，神在旧约中给了百姓同样的任务。“人的肉皮上若长了疖子，或长了癣，或长了火斑……就要将他带到祭司亚伦……面前。”（利 13:2）接着，祭司就宣布这人得了大麻风，因而长时间不洁净，甚至禁止他在一段时间内与其他百姓来往，也不许他进入帐幕。可以想像，长了大麻风的人因害怕这些后果，所以不愿意主动到祭司那里。因此，我们要注意这段经文中的被动语态。为了保护帐幕和神百姓的圣洁，以色列民要叫这位大麻风患者去见祭司，甚至将他带到祭司面前。从这段经文可以看出，以色列民到帐幕去面见耶和华，他不仅需要管好自己，而且有责任照管好神百姓这个集体。我们认识到，一个人对神百姓这一集体的责任可以在他劝诫犯罪的弟兄中显明出来。（见太 18:15；加 6:1；另见《比利时信条》第 32 条）

第三个层面 长老的责任

只有当一个信徒领悟到出于对自己、对全体信徒负责任，他要保护主桌圣洁时，他才会正确理解长老的牧者角色。他们需要“牧养神的群羊”（彼前 5:2），而“牧养”可以意味着禁止某位成员领圣餐，免得他吃喝自己的罪，惹动神的怒气，以致招来神对全会众降罚（见林前 11:12-32）。正如旧约时期的祭司有权禁止患大麻风的以色列人进入耶和华的帐幕（利 13）一样，新约时期的长老也有权禁止罪没有得到对付的信徒领受圣餐。

为了履行保护主桌的职责，长老要与会众中希望领圣餐的人交通。在一位信徒作公开信仰告白之前，长老要访问他/她，与他/她交谈，以了解这位弟兄或姊妹的信仰状况。长老要尊重会众的监督责任，让会众知道某人想领受圣餐，这样，会众就有机会在他/她作公开信仰告白之前表达不同意见。此外，长老还与会众一直保持联系，他们一年要对会众正式家访一次，也要在日常生活的起起落落中与会众保持联系。若有人反映某个

弟兄不听警戒，长老要倾听（太 18:17）。如果某位成员灵命不健康，长老可以禁止他/她领圣餐。保护主桌也是长老的责任。

关于访客

总而言之，信徒各人、全体会众和牧者都为主的圣餐桌设立了围栏。教会清楚地宣告说，主的圣餐桌是圣洁的。

那么，对于访客，我们是不是应该少一些限制呢？访客所在教会的长老可以开具见证信来说明访客可否领受圣餐（作为出于第二层面责任的见证），但访客本人的见证只能视为是出于第一层面责任。即使是本教会有成员作为访客的朋友为他/她作证，也仅能说是与第二层面责任沾上了一点边，那完全不是从牧者来的。如果教会的长执会对访客实行宽松政策，对本教会成员要求严格，这样的做法合乎理吗？

第 10 讲

民事管理

（第 36 条）

德布利牧师在受逼迫的情况下仍坚持为主做工。当时的治民政策是，所有人，无论他们是否情愿，都要顺服、忠于罗马天主教。这种治民政策产生于罗马天主教对“社会中的权柄是如何产生的”这一问题的错误理解。他们认为，至高的统治者基督已经将地上的权柄都交给了教会，教会继而为政府设定标准，因此世上的政府必须听从、顺服教会。这实际上就意味着新教徒，即反对罗马天主教会教义和做法的人，都得服在政府的权柄之下。因此，德布利和他会众的生活十分不稳定，人身自由、财产，甚至人身安全时时受到威胁。

身处这样的环境，蔑视和不尊重逼迫信徒的政府的态度对德布利和他的会众来说是实实在在的诱惑；更何况他们身边有人的确对政府抱有这种轻蔑的态度——他们就是重洗派信徒。重洗派认为，被圣灵重生的人已是耶稣基督天国的子民，因而不受地上君王和国家的管辖，地上的政府是属世的，属天的基督徒不用对其加以理会，所以他们拒绝参与政务，拒绝纳税、参军，放弃宣誓（见《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37）。按照他们的思维方式，他们应当严格听从主耶稣，而且只听从主耶稣。

今天，我们会认为，既然当时受逼迫的新教徒和重洗派信徒都反对罗马天主教的体制，对新教徒来说，接受重洗派的立场一定是他们所面临的诱惑。事实上，罗马天主教当局把所有的新教徒都定为重洗派的人，因此他们都是激进的革命分子，都是被镇压的对象。

面对这一双重危险，德布利将民事管理这一条写入了《比利时信条》。他写这一条的目的是：

1. 教导会众，关于地上的执政掌权者，神有些什么启示（罗马天主教和重洗派的观点均属谬误）。
2. 让地上的执政掌权者明白，改革宗不应被归为重洗派的同类；改革宗信徒不是造反者，也不是社会中不值得信赖的人。

关于民事管理的经文

旧约圣经将造物主描绘成世上的王。诗篇作者颂赞道：“耶和华作王。他以威严为衣穿上……世界就坚定，不得动摇。你的宝座从太初立定，你从亘古就有。”（诗 93:1, 2）又在另一篇中宣告：“因耶和华为大神，为大王，超乎万神之上。地的深处在他手中，山的高峰也属他。海洋属他，是他造的；旱地也是他手造成的。”（诗 95:3—5）又说：“耶和华作王，万民当战抖！”（诗 99:1）

先知以赛亚指出，以色列神的王权高过地上一切政府的权柄。当时，邪恶的亚述王西拿基立向耶路撒冷行进，他真可谓臭名昭著。他的军队任意烧杀抢掠。以赛亚以神的话语晓谕以色列人：“亚述是我怒气的棍，手中拿我恼恨的杖。我要打发他攻击褻渎的国民，吩咐他攻击我所恼怒的百姓，抢财为掳物，夺货为掠物，将他们践踏，像街上的泥土一样！”（赛 10:5-6）请注意，耶和华将势力强大的亚述描写为他“恼恨的杖”。耶和华有至高的王权，以至于亚述这一强国也不过是他手中的杖。换言之，亚述只不过是神行他旨意所用的一个工具。

新约向我们显明，主耶稣基督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胜过了罪和撒但，于是神“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0—23）。“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指的是企图推翻神主权的黑暗权势，是恶势力（魔鬼的势力）。这些势力企图利用政府推行自己的地狱奸计（见但 10:13；赛 24:21）。然而圣灵确告神的子民：主耶稣基督已经得了胜过这些黑暗势力的权柄，因此他高过地上一切为恶势力效力的政府。正如保罗在罗马书中所写的：“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 13:1）。德布利在第 36 条中呼应了这一圣经教导，他说：“我们相信……我们恩慈的神设立了君王、诸侯与治民官长。”

由此可见，世人知道国王、总统和总理等职分都是神设立的，一些特定的人出任国王、总统或总理也是神的作为。在每个官职的背后，我们都要看到升天的基督；他以至高的主权统治着这个世界，地上的权势都是他手中所用的工具。

顺服

既然地上执政掌权者的后盾是主耶稣基督，那么尊荣基督的人就当尊重他所设立的政府。保罗在罗马书中强调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

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 13:1）同样，彼得教导他的读者要“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彼前 2:13, 14）。彼得说出这番话很让人敬佩，因为他写下这封书信时执掌王权的不是别人，正是尼禄——一个不敬畏神、纵情享乐、私欲膨胀的罗马皇帝。尼禄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恶魔，他在活着的基督徒身上涂满柏油，把他们当作御花园里宴乐时燃烧的蜡烛。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彼得仍相信，这位皇帝是从自己的救主耶稣基督那里领受了王权；既然是基督任命他作罗马皇帝，那么自己就不应该去蔑视他，不敬重他。保罗补充强调说：“尊敬君王”（彼前 2:17）。大卫对扫罗王的态度对我们也很有教育意义，“不可害死他，”大卫对企图杀死王的人说，“有谁伸手害耶和华的受膏者而无罪呢？”（撒上 26:9）

当然，神的儿女对地上执政掌权者的顺服是有限度的。任何地方的最终权柄都是在主耶稣基督——全地的君王手上。因此，如果基督权下的掌权者吩咐人们去做完全有悖于神在圣经中所教导的事，那么没有一个公民允许去遵行他的命令。就此，耶稣说道：“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太 22:21）彼得在回答祭司长的问题时用自己的语言重述了耶稣的这番话，他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

德布利重申了神在圣经中的教导。关于顺服神还是顺服执政掌权的问题，原则很简单：“每个人，无论他是什么身份、地位，处于何种境遇，都当顺服执政掌权的，向他们纳税，尊敬他们，在不违反圣经的一切事上都当顺服他们。”只要基督在世上作王，这一原则就适用于地上的所有人。基督徒当然要作榜样。

神为什么设立执政机构

神设立执政机构是有原因的。德布利透彻地理解了圣经的教导，并在《信条》中写道：“我们相信，由于人的败坏，我们恩慈的神设立了君王、诸侯与治民官长。”这并不是说如果我们没有堕落犯罪，地上就不会有执政掌权者了。即使在天国也仍有掌权者，神有众多天使听凭他吩咐（太 26:53），甚至天使也有等级（犹 9；启 12:7）。这里的意思是，神交给执政掌权者使命，让他们去管理堕落后的世界，特别是要应对人作恶的倾向。执政机构要立法，以维护公众秩序，也要执法，以惩罚不法之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13 章中详述了这一点。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罗 13:1）这段为人所熟知的经文是紧跟在第 12 章，保罗有关基督徒行为的教导之后的。在堕落后的世上，有人会利用你，甚至逼迫你。面对这样的情况，你可能会以忿怒、苦毒、报复和欺负对方来应对。然而，保罗教导说“只要祝福，不可咒诅”（第 14 节），“不要以恶报恶”（第 17 节）。事实上，“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第 20 节）。那么，主如何报应那些伤害他子民的人呢？神当然有能力降下疾病或自然灾害等来惩罚作恶的人，而且时候到了他可能的确这么做。然而，使徒保罗回答这个问题时提到了“在上有权柄的”（13:1）。“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13:4）因此，人不可自己伸冤报复那加害自己的人，因为耶和華神賜下“在上有权柄的”（第 1 节）来作“神的用人”（第 4, 6 节），通过他们来惩恶扬善。

德布利认为政府是“仁慈的神”赐予的，这十分正确。神的百姓仍生活在由于始祖犯罪堕落而变得支离破碎的社会中。为了看顾他们，神从高天赐下“君王、诸侯和治民官长”，总统、总理和议会，“以使人不能任意妄为，一切都按秩序而行。为了这个目的，神也赐权柄给政府，刑罚作恶的，保护行善的。”

重洗派认为地上的政府是“属世的”，而基督徒是属于天国的，因此应尽可能不要和政府有任何瓜葛。我们应该如何看待这种观点呢？德布利宣告，并教导会众说，对政府持有这样的看法是不合乎圣经的。因为今生的生活没有一点一滴是在基督的管辖范围之外的，这个世上的政府是从掌管这个世界的基督那里领受使命和任务的。说到底，给我们这个时代的政府作后盾的，不是来自地狱的力量，而是升入高天，胜过罪和撒但权势的至高得胜者的大能的手。由于他从圣经中得到了这一教训，德布利对政府的看法明显是积极、正面的。德布利时代的掌权者执意要因新教徒所信的而逼迫他们，但德布利却仍能以积极的态度看待政府，这是多么令人钦佩啊！写下这样的字句真是出于信心！

保护教会及其传道工作

神吩咐执政掌权者做的不仅限于立法以约束人的放荡、执法以惩罚不法之徒。圣灵感动保罗教导提摩太说：“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的度日。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我为此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教导他们相信，学习真道。我说的是真话，并不是谎言。”（提前 2:1—7）。注意这段经文的论述顺序。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祷告是最重要的，好叫基督徒“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那么，基督徒为什么要平安无事地度日呢？是为了让基督徒身心放松、享受生活吗？使徒保罗给出了完全不同的答案，他的下一句并没有转换话题，而是对“平安无事度日”的解释：“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他愿意万人得救”，而一个人得救靠的是独一中保的救赎工作，这位中保就是“在神和人中间……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因此，基督徒要祷告，求神使政府努力促进本地、本国的和平和安静，这样，教会就能为多人的得救安全地在本国宣讲福音。

德布利在《信条》中所说的与保罗所教导的完全吻合。当时的新教徒正在因信仰的缘故遭受政府的迫害，在这样的情况下，德布利坚称神让地上的政府来“保护教会及其传道工作，预备基督国度的到来，使福音广传，也使人人都能按圣经的吩咐尊崇神、事奉神”。在实际操作中，这意味着，（举例而言），政府应当阻止周日上班，保护集体敬拜，支持教会建造和福音传道事工，惩罚公开亵渎神的行为，保护家庭等等。这些职责正是基督在这世上作王这一事实带来的直接结果。从议会到百姓，人人都当承认他的王权。“现在，你们君王应当省悟；你们世上的审判官该受管教！当存畏惧侍奉耶和華，又当存战兢而快乐。”（诗 2:10, 11）

教会和国家

今天，西方世界的许多人都认为政教应当完全分离。他们声称，宗教不应该影响政府官员的行动或决定。政界人士应当超越宗教，在制定政策时应保持宗教中立，平等对待一切宗教。

如果天上没有神（正如我们的文化中许多人所认为的那样），这种理论可能还有立足之地；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没有一种宗教是真实的。然而，事实是，天上确有一位神，他将管理全宇宙的权柄都给了主耶稣基督。这位全地的君王通过“在上有权柄的”（罗13:1）来治理列国。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所有的政府官员都必须在神面前承认基督的王权，这也正是为什么一个国家的所有公民都要尊重政府。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位万王之王也非常忙碌，他不仅藉着政府治理这地，也藉着讲道召聚、护卫和保守他的教会。有些人因此就信了神，这些人中也许还包括了基督委以重任，使之身居要职的人。这些人，无论是国王、总统还是内阁成员，都蒙召每周日参加教会敬拜，聆听神的教导，从讲道中受勉励和警戒。虽然这些人身居高位，但他们仍需要从圣礼中得到保证，即因着耶稣的宝血，他们的罪得了赦免，而这位耶稣正是那高过国王、总统和内阁成员的万王之王。（和神其他的儿女一样，）这些人也需要神赐给教会的圣职人员的牧养，因此也必须接受长老的探访。正因为这些弟兄姊妹从耶稣基督领受了高位与重任，所以他们更需要时时留心寻求神对他们的旨意，批准和支持与圣经启示相符的法律。

与此同时，我们应当注意，主耶稣基督在世的时候并没有在公共政策上给加利利和犹太的执政官任何的教导，使徒也没有指导当时的掌权者如何治理国家。神也没有吩咐教会的圣职人员去干预国家管理。过去的教会领袖擅自承担了给治民政府出谋划策的责任，这其实是没有按主的至高呼召行使福音传道者的职责。

政（政府）教（信仰）分离的论调实际上是认为基督在生活的某一部分（政府治理）中没有执掌王权。然而，基督主宰着一切；没有什么不在他的管辖范围之内。作为承认基督掌管一切的公民，我们要强调，我们的政界人士应该认识到自己要对万王之王负责。此外，我们要呼吁，我们的国家在公共事务上应该承认耶稣基督的王权。因为我们基督徒认识这位万王之王，所以我们首先应当参与公共事务。毕竟，政府不是“属世的”实体，而是我们“恩慈的神”所赐的。

祷告

德布利将第36条写入《信条》，目的在于教导会众耶和華神在民事管理方面的启示，也在于向当时施行逼迫的执政掌权者澄清，改革宗信徒不是扰乱治安的悖逆之徒，而是努力按神要求去尊重政府的守法公民。尽管德布利费劲周折将《比利时信条》传到了当时执政者的手中，但他们所遭受的逼迫并没有停止，政府并没有悔改。然而，这决不是信徒不为政府祷告的理由。在《信条》中，德布利重述了保罗关于为执政掌权者祷告的吩咐，说：“我们应该为他们代祷，求神在凡事上带领他们……”显然，惟有信徒才会替执政的仆人向万王之王祈求；非信徒是不会这么做的。

末日审判 第37条

神赐给我们的生命是有生之始、有命之终的。没有人能看到我们入土之后的样子，

唯一确定的是我们的尸身会腐烂。所以有些人认为，既然生命有限，那么在世的年日就要尽情享乐——这听起来很合乎逻辑。“我们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赛 22:13；林前 15:32）。

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思想对德布利和他的会众来说也是有着巨大诱惑力的。根据政府的律令，新教徒要受到镇压。在这样的形势下，虔诚的新教徒就性命堪虞，自由不保。如果坟墓意味着生命的终结，生命只存在于眼见范围内的话，那么尽情享受在地上的日子，放弃信仰以摆脱执政者的逼迫实在是很大的诱惑！

然而，神用圣经的话语确告德布利：生命是超乎人的眼见的。于是，这位尽忠牧养群羊的牧师德布利将会众的注意力引向了神有关基督再来的启示。天使曾确告耶稣的门徒说：“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 1:11）耶稣基督会再来这一事实促使遭受逼迫的会众放眼未来，而不定睛在今生的患难和压力上，也鼓励他们去想天上的事。因此德布利宣告说：“最后，我们相信，正如圣经所说的……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将在大荣耀和威严中，有形有体地从天降临，正如他升天时那样。”

君王

基督是在其独有的大君王之荣耀和威严中升天的。他离开前对门徒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已经赐给我了。”（太 28:18）因此，他在升天时有云彩把他从门徒眼前接去是合宜的（徒 1:9）——旧约中全能神也是驾云降临的（出 19:16；结 1:4；见诗 104:3）。这就是万王之王的尊贵之处：当他再来时，他将（正如耶稣在受判时向犹太教公会所宣告的）“驾着天上的云”（太 26:64；启 1:7）而来。

那时，基督所受到的接待将与他的君王身份相称。我们在基督里死去的亲人也会承认他是主。“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帖前 4:16），因为一位比死更大的君王已降临。是啊！这位君王如此伟大，以至死了多个世纪的人也将应他的召唤而复活（林前 15:24-26），“无论善恶”（徒 24:15）。尽管我们的眼见告诉我们，人死了就不复存在了，但事实并非如此。生命将继续存在，直到永远，而不是只存在到死的那一刻。

基督再来的时候，“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16, 17）。罗马皇帝正式出访本国的一个城市时，城里一定鼓乐齐鸣，正式宣告他的莅临，而国中的臣民也会觉得到城外将这位皇帝迎入城中是自己份内的事。王的权势越大，迎接的场面就越隆重。末日也将如此。耶稣基督是万王之王，所以当他回到自己的国度时，所有圣徒，无论那时是生是死，都将离开这地，到空中与主相遇，迎接他进入他的国度。

所有藉着耶稣宝血称义的人都会翘首盼望他的降临，但不义的人会在这位大君王到来时不胜战兢。“地上的君王、臣宰、将军、富户、壮士和一切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里，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吧！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

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为他们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启 6:15-17）。尽管战兢惧怕，万民都要向他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腓 2:10-11）。对于德布利时代生活在掌权者铁腕压迫下的圣徒来说，《信条》中有句话给了他们很大的安慰和鼓励：“他们所信的，虽然目前被许多审判官和治民长官定为异端邪说，但到那时，却要被神子承认为真信仰。”虽然在人眼中，神的子民败在了政府的迫害之下，但他们已经胜算在握了！

审判

耶稣基督以君王的身份来到自己的国度，他来要施行审判。正因他是全地的王，他国度中所有的人都有责任认他是王。然而，事实上，人类历史上无数的基督子民否认过他的王权，有的甚至现在也不承认他是王；他们违抗他的诫命，不断向他行悖逆的事。作为全地公义的审判官（创 18:25），主将按个人所行的报应各人。想一想耶稣的话语：“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太 12:36-37）还有一处经文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太 25: 31-33）保罗也说过：“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

当然，这位公义的审判官并不只在末日施行审判。挪亚时代的世界就经历过他的审判，除了挪亚和他的家人以外，所有人都灭亡了。所多玛和蛾摩拉人也尝过被神审判的滋味，除了“义人罗得”（彼后 2:7）和他的女儿外，所有人都丧失了性命。耶和華神还审判了摩西时代的埃及人，毁灭了犯罪的迦南人。以色列民在士师时代因其因不敬畏神而遭到神重重的责罚，几个世纪以后，他们又被流放。所发生的这一切都是根据神所颁布的诫命：顺服诫命的就蒙福，悖逆的就受咒诅（利 26；申 28）。

虽然神会让罪人在今生经历他的审判，但最后的审判乃是在末日。在耶稣关于财主和拉撒路的比喻（路 16:19-31）中，义人拉撒路死后“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第 22 节），而财主却“在阴间受痛苦”，呻吟不休（第 23, 24 节）。耶稣让亚伯拉罕对阴间的财主说：“儿啊，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第 25 节）耶稣的话语暗示着，在他们死的时候，神已经对他们施行了审判，因此，拉撒路和财主在死的那一刻就已经得了公义的赏罚。

和耶稣一起被钉十字架的两个强盗中，有一个求主在天国降临的时候记念他。耶稣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 23:43）耶稣没有对另一个强盗说这话，从中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他不会与主一同在乐园里，而是要在其他地方受报应。使徒保罗因为知道自己藉着耶稣的宝血而称义了，所以可以有把握地说自己“死了就有益处”，因为那时他将“与基督同在”（腓 1:21；23）。相反，当说到加略人犹大，圣灵说他“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徒 1:25）——这是委婉地说他下地狱了。圣经说得很清楚，今生弃绝基督的人没有一个能跻身于天国。因此，很明显，人在死的那一刻就来到审判官面前，接受他在永恒中的赏罚。

圣经明确告诉我们，基督再来的时候，所有曾活在世上的人，无论贫富，无论男女，都将在大君王面前受审判。我们会觉得“第二次的审判”完全没有必要，因为在人死的时候，耶和华就已经作了判决。然而，这里的重点不在于**我们觉得**审判有没有必要，而在于**耶和华启示**了这必将发生。所有的义人都将被召聚在耶稣的右手边，他们人数众多，来自各族、各国，说各种语言，他们说过的闲话都要句句供出来，他们都会说到耶稣基督的福音：神的爱子替他们承受了神的义怒，因耶稣基督的缘故，他们白白得了永恒的自由。另一方面，所有不信神的人都要被召聚到耶稣的左手边，他们同样人数众多，来自各族、各国、说各种语言，他们说过的闲话也都要句句供出来，但他们无法用耶稣基督的福音来为自己求神开释，因为他们没有信耶稣是救主，因而他们的罪也没有被基督的宝血洗除。大审判官“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哈 1:13），他要把这些悖逆之人都“丢在火炉里”，他们要“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太 13:42, 50; 24:51）直到永远。

那么，为什么要有末日的审判呢？主为什么要召聚列国列民到大审判官面前招供他们的罪呢？末日审判的目的不在于让已死的人有机会得到与死的时候所得的不一样的宣判。在那日子，人不会有惊喜，也不会有第二次机会。主在末日施行审判的目的在于将君王的荣耀彰显在万民眼前。一方面，会有不计其数的人因罪得赦免的福音而欢喜——那是因为耶和华显出大怜悯；会有极大的欢欣，万王之王也会得荣耀。另一方面，还有不计其数的人必会垂头丧气，羞愧难当，因为他们弃绝了这位大君王及其救赎工作，因此，将被神定罪，这也归荣耀于万王之王。他的审判何等公义！这一切使天使和众人一同唱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为大哉，奇哉！万世之王啊，你的道途义哉，诚哉！主啊，谁敢不敬畏你，不将荣耀归与你的名呢？因为独有你是圣的，万民都要来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义的作为已经显出来了。”（启 15:3-4）。

对于遭受不敬畏神的统治者严酷逼迫的人来说，这是莫大的鼓励！德布利在这个问题上把握得恰到好处，他说：“因此，这审判对恶人和作恶的而言是可怕的，而对蒙选称义的人而言，却是极大的喜乐和安慰，因为他们将完全得救赎，并要得劳苦作工的果子。他们的无辜要显明在众人面前；他们要看见神严厉报复那些在世上逼迫他们、压迫他们、虐待他们的恶人。”并且“他们所信的，虽然目前被许多审判官和治民长官定为异端邪说，但到那时，却要被神子承认为真信仰。”我们要翘首盼望这一天的到来！

更新

然而，末日的欢欣远不止义人被无罪开释，不再受欺压。我们现在虽然生活在流泪谷，不得不遭受因始祖堕落犯罪而招致的神的咒诅。我们知道身心会受痛苦；会有疾病缠身，有的可能很快被治愈，有的却是不治之症；也知道我们要劳苦做工、汗流满面，甚至要承受压力，会焦躁不安（创 3:16-19）。但当我们的主，大君王到来的时候，今生所有的愁苦和失意都将被挪去——至少对义人而言是这样。彼得告诉我们，在主的日子，“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彼后 3:10）。我们终其一生劳苦建立的一切都将荡然无存；教堂、房屋、煤仓、银行都将不复存在。当神开始在全地实行审判时，被罪污染了的一切都将被销毁，取而代之的是主被主更换一新的“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彼后 3:13）。那是一个华美的地方，是“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

前 2:9)。“豺狼必与羊羔同食，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并且在“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赛 65:25）——谁能预料到这梦境会成为事实呢？！然而，这是圣经上的应许：因为罪被挪去，人堕落犯罪带来的一切后果也将被挪去！这样，人不是被逐而离开神的面，到遍布荆棘和蒺藜的世界中流浪（创 3:18, 24），而神“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 21:3-4）。神将在这地球上居住，我们将在这里与耶和华我们的神永远同住（启 21:2-3）。

在新耶路撒冷，我们会做工呢，还是会终日歌唱吗？我们会认出在那里的其他人吗？那里会有飞禽走兽吗？它们会以什么为食呢？我们还会使用人类在多个世纪中开发出来的技术吗？许多的问题浮现在我们脑海中，而耶和华还没有给我们答案，我们需要耐心等待。然而从大处着眼，这些问题并不那么重要。我们活着的目的，无论是在今世还是在永恒，都是为了荣耀万王之王。圣经从头到尾都在引导我们朝这个目标努力，而不

希望我们忙于寻求因好奇心引发之问题的答案。耶稣教导我们，祷告时首先要说“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 6:9），这也是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祷告的内容。他说：“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约 17:24）。我们会看见神在新耶路撒冷的荣耀，会被这荣耀大大吸引，以至其他事都不会过多地占据我们的心。德布利抓住了这一要点，他说：“神要给他们人心未曾想到的荣耀作为丰厚的赏赐。因此，我们极其盼望那日的到来，好让我们在主耶稣基督里充分享受神所应许的一切。‘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

时间安排

然而，这大日子什么时候来呢？两千多年来，教会一直在热切盼望救主的再来，但这日子至今还没有来。这日子近了吗？在此之前，我们必须先经历世上的许多艰难困苦吗？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的大先知和教师是这样回答的：“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那时，两个人在田里，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两个女人推磨，取去一个，撇下一个。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家主若知道几更天有贼来，就必警醒，不容人挖透房屋，这是你们所知道的。所以，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太 24:36-44）。贼不会事先通报他想偷东西，但我们都会提防他们；同样，人子不会先宣布他什么时候来，也不会按门铃。当人们照常生活，忙于日常事物的时候，号角会突然吹响，那时，大君王便来了。

使徒彼得接过耶稣有关贼的比喻，说：“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彼后 3:10）保罗重复了这一比喻：“弟兄们，论到时候、日期，不用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自己明明晓得，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灾祸忽然临到他

们，如同产难临到怀孕的妇人一样；他们绝不能逃脱。”（帖前 5:1-3）这意味着事实上，大君王耶稣今天就可能来到他的国度。保罗在写这封书信时认为，主可能会在自己还在世的时候，也就是将近二十个世纪以前就来（见帖前 4:15）。耶稣亲口宣告说“我必快来”（启 22:30）。耶稣基督还没有来并不是因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因此，教会应当怀着极大的期盼，等待大君王的到来！我们要每天做好他托付给我们的事，也要留意天上，等候主的到来，预备好自己去迎接他。德布利恰到好处地引用了圣经结尾，使徒约翰受感而发的呼求：“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 22:30）

生活方式

当然，热切盼望基督再来一定会影响到信徒在流泪谷中的生活方式。

保罗坦言道：如果生命不过是生死之间人眼能见的一切，那么“我们吃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林前 15:32）。但事实上，生命远不止这些。当基督再来的时候，所有人都将从死里复活，因为生命并不是到死亡那一刻就结束了的。正因如此，保罗甘心“时刻冒险”（林前 15:30），甘心忍受各样的危险（林后 6:4-10；12:23-28）。他知道天上有大奖赏已为他，也为所有等待主再来的人预备好了；在这奖赏面前，今生的患难都是微不足道的。“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 4:17-18）对于为义受尽逼迫的人来说，这是何等大的鼓励啊！

受鼓励的还有那些在疾病和软弱中挣扎的人——我们都经历着某种疾病或软弱，或者迟早会经历到。“我们原知道，我们这地上的帐棚若拆毁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后 5:1）在人生的苦难和挣扎中，信徒可以以得到荣耀冠冕为盼。谁又会因一个人这样得冠冕而嫉恨他呢？！

如果在基督再来的日子我们人手所做的一切都要销化（彼后 3:10, 13），那么我们劳心劳力在地上建造王国又有什么意义呢？主对祭坛底下为神的道被杀的靈魂说，到“一同作仆人的和他们的弟兄，也像他们被杀，满足了数目”（启 6:11）时，主就会来，今生的忧伤就会被新耶路撒冷的欢欣所代替。那时，福音要在万人中被传扬（太 24:14）。那么，你盼望救主快来吗？通过有谋有略地为他的国度劳力奔忙，你能够“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彼后 3:12），无论是通过参与传道事工将福音传出去，通过教导儿女认识他们的天父，培育他们为他而活，还是通过在这黑暗的世上作光。然而，终日忙于工作，或沉溺于享乐、消费都不是切望神到来的表现，盼望大君王早日降临的神的儿女也不应该这么做。神的子民是“寄居的”（彼前 1:1），是朝着那“应许之地”去的。

任何一个受欺负的人都很想打着公义的旗号去伺机报复。大审判官快要来临这一事实也鼓励神的儿女将报应的事交给主。保罗写道：“神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帖后 1:6-9）

有使命感的信徒在关注世界历史进程时可能会感到失望、泄气。在我们的文化中，在职场上，在家里，甚至在教会和我们自己身上，罪的权势仍然很大，魔鬼和他的党羽似乎占了上风。但是，到了主的日子，大君王就将在荣耀中再来，这一事实使这一切都成为信徒的安慰。在耶稣基督再来之前，他从天上治理这世界；然而时候到了，他就会在荣耀中降临，并审判活人死人，审判撒旦及其党羽。这是世上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止的。毫无疑问，所有在今天抵挡耶稣基督的国度、抵挡他百姓传讲福音的人都将丢入火湖（启 20:15），此前他们也必将向万王之王屈膝。

今天，我们耐心等待、热切盼望那荣耀的将来！在等待的过程中，我们继续做神今天托付给我们的工作，那就是遵行主的吩咐，作主忠心的仆人。是的，主耶稣，我愿你来！